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3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钱刚、总裁李国忠及总会计师倪幼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中第九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047,143,4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8
第十节 公司治理	85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1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9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中信泰富特钢	指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澄特钢	指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大冶特钢	指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青岛特钢	指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靖江特钢	指	靖江特殊钢有限公司
铜陵特材	指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扬州特材	指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钢管	指	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泰富投资	指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泰富中投	指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新冶钢	指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冶钢集团	指	冶钢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信特钢	股票代码	00070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ITIC Pacific Special Steel Group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钱刚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5001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中信特钢大楼；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422；435001		
公司网址	https://www.citicsteel.com		
电子信箱	zxtgdm@citicsteel.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 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海勇	杜鹤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中信特钢大楼 21 楼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中信特钢大楼 21 楼
电话	0510-80673288	0510-80675678
传真	0510-86196690	0510-86196690
电子信箱	zxtgdm@citicsteel.com	duhe@citicstee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00027175201X4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19 年公司经营的主营产品类型从合金钢棒材、特冶锻造增加到合金钢棒材、合金钢线材、特种钢板、特种无缝钢管、特冶锻造和合金钢大圆坯等。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公司系于 1993 年 4 月 22 日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3]178 号文批准，冶钢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和第一大股东，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 20 日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了冶钢集团持有的公司约 17,462 万股国家股，泰富中投竞买 12,662 万股，新冶钢竞买 4,800 万股，并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新冶钢此前持有其他法人股 8,662 万股，本次竞买后共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9.9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p> <p>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形式购买泰富投资、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合计持有的兴澄特钢 86.50% 股权的重大重组事项并随后报中国证监会，2019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9】1503 号批文，批准公司重大重组事项。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完成标的资产过户，2019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股发行登记手续，公司向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228,227,814 股股份、向五家合伙企业发行 291,271,608 股股份；本次重组后，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5.05% 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p> <p>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p>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0 年 11 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从事新材料、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材料器件、构件的研发与新材料开发有关的工艺设计、规划；批发和代理特种钢材及所需原材料的销售和采购。”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 斌(项目合伙人) 程武良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6 楼	江敬良 宋天邦	2019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蒋 鸿 田化普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2020 年 12 月公司接到中银国际通知，因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黄凯由于个人原因从中银国际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

的持续督导工作。经中银国际研究决定，由田化普先生接替黄凯先生担任公司本次交易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74,728,365,792.70	72,619,869,343.03	2.90%	72,189,668,2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24,490,435.25	5,386,471,750.59	11.84%	3,580,278,56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43,224,435.01	5,211,511,100.22	12.12%	3,446,664,69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71,651,909.26	7,926,316,139.91	-17.09%	5,662,049,68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7	11.21%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7	11.21%	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0%	24.18%	减少 1.28 个百分点	19.30%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77,440,955,871.62	72,585,012,817.44	6.69%	70,163,292,20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50,118,725.45	25,245,131,440.67	12.30%	19,234,523,917.44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248,477,739.35	18,620,427,463.56	19,170,293,375.63	19,689,167,21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1,706,876.57	1,457,349,568.62	1,597,333,953.45	1,678,100,03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9,087,692.94	1,380,788,292.83	1,556,895,069.56	1,656,453,37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494,485.20	2,664,933,916.64	1,711,260,249.99	2,631,952,227.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744,976.25	-2,355,751.04	160,905,279.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8,755,974.50	100,280,348.87	81,199,96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46,886.80	30,044,176.37	0.00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3,664.00	155,101.03	37,490,000.00
罚没及违约赔偿收入	16,570,429.58	26,261,390.07	17,682,510.96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8,203,225.97	-43,561,155.49	-88,588,345.7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4,429,325.15	10,619,942.24	5,212,328.41
重组税费返还	0.00	72,030,000.00	0.00
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5,066,832.46	0.00	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20,848.84	20,855,040.23	-3,609,910.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130,063.20	39,299,241.37	50,295,455.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0,351.83	69,200.54	26,382,492.38
合计	181,266,000.24	174,960,650.37	133,613,878.9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金额	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原因
再生资源回收奖励	131,383,597.00	可持续且稳定获得
合 计	131,383,597.00	--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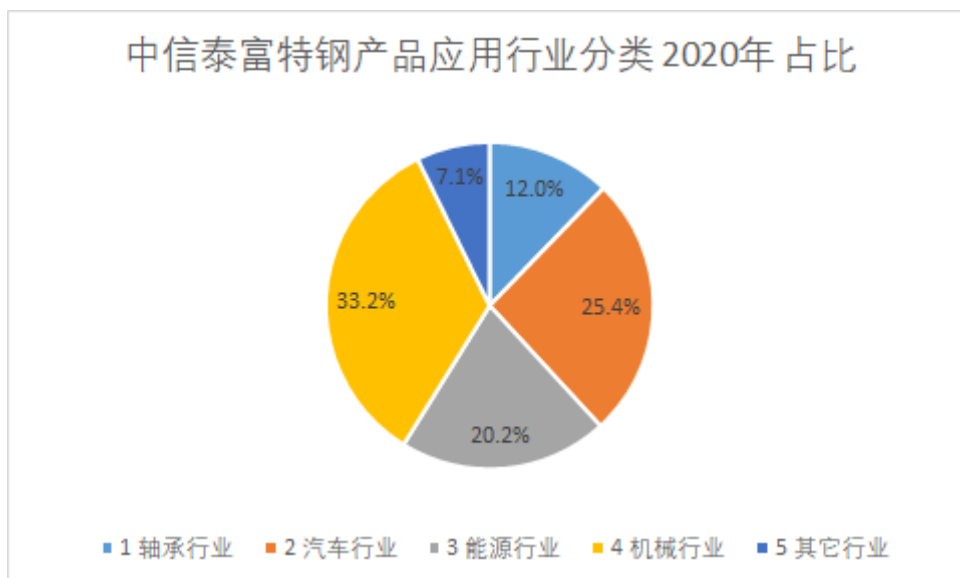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专业化特殊钢制造企业，具备年产1400多万吨特殊钢材料的生产能力。公司拥有江苏江阴兴澄特钢、湖北黄石大冶特钢、山东青岛特钢、江苏靖江特钢四家专业精品特殊钢材料生产基地，安徽铜陵特材、江苏扬州特材两家原材料生产基地，山东泰富悬架、浙江钢管两大产业链延伸基地，形成了沿海沿江产业链的战略大布局。

公司工艺技术和装备具备世界先进水平，拥有合金钢棒材、特种中厚板材、特种无缝钢管、特冶锻造、合金钢线材、合金钢大圆坯六大产品群以及调质材、银亮材、汽车零部件等深加工产品系列，品种规格配套齐全、品质卓越并具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满足能源、交通、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等国家优先发展行业的市场需求，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重大工程建设等重要领域所需关键特殊钢材料的制造基地与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基地。产品畅销全国并远销美国、日本以及欧盟、东南亚等6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国内外高端领域用户的青睐。公司所生产的轴承钢产销量连续10余年全球领先，高端汽车用钢、工程机械用钢、风电用钢、海洋系泊链钢、矿用链条钢、高端大圆坯等材料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

2020年，公司克服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的影响，盈利水平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公司充分发挥集团化统一的管理、资金、采购、销售平台优势，全方位协调整体经营，提升协同效益，资金方面统一调度，发挥集中采购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充分发挥集中销售的协同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销售总量创历史新高。

2020年，公司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营生产，通过降本增效、增产增效，结合市场所需调整产品结构等措施，发挥复合型产线的灵活优势，及时根据国内外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调整产品结构，采取“外贸不足内贸补”的策略，抓住能源风电、机械加工、汽车用钢复苏的机遇，在多个细分领域实现“单打冠军”，积极开发“三高一特”产品，经受住了种种考验，全年实现钢材销售量1399万吨，高端品种和整体产销量同比均有增长，保持稳中有进的态势。

具体占比如下图所示：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公司将发挥特钢品种规格丰富、行业领域广泛、客户群体高端的优势，加快管理提升和品种结构提升，发挥协同效应，全面完成经营计划，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	本年末 5.72 亿元，同比上年末 0.84 亿元上升 577.73%，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本年末 322.23 亿元，同比上年末 327.43 亿元下降 1.59%，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本年末 41.21 亿元，同比上年末 44.10 亿元下降 6.54%，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本年末 65.25 亿元，同比上年末 37.37 亿元上升 74.60%，主要系本期工程技改项目投入增加,详见财务附注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应收票据	本年末 2.62 亿元，同比上年末 7.63 亿元下降 65.65%，主要系本期将贴现和背书的未到期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年末 8.09 亿元，同比上年末 3.88 亿元上升 108.29%，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本年末 5.10 亿元，同比上年末 0 亿元上升 100.00%，主要系本期新增花山厂区待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进步与创新发展，2020 年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领导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在“2021 中国和全球钢铁需求预测研究成果、钢铁企业发展质量暨综合竞争力评估（2020）发布会”上荣获 2020 年度发展质量暨综合竞争力极强“A+”评级，保持世界一流水平。

1、底蕴深厚

公司的历史可追溯至 1890 年清末湖广总督张之洞创办的汉冶萍煤铁厂矿有限公司，底蕴深厚，被誉为“中国钢铁摇篮”。经过百年的锤炼持续发展，中信泰富特钢的品牌以及旗下兴澄特钢和大冶特钢两个“中国名牌”的价值、认知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享誉全球。在中国冶金报社发布的 2020 年中国钢铁行业品牌榜中，公司荣获“中国卓越钢铁企业国际影响力品牌”，兴澄特钢和大冶特钢荣获“中国钢材市场优秀品牌”；2020 年 5 月 10 日，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联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等单位在北京发布了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榜，兴澄特钢以品牌强度 920、品牌价值 116.63 亿元，位列冶金有色领域第四位、特钢行业首位。

2、团队卓越

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拥有平均超过 20 年行业内丰富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认识和前瞻性思考和对中国特钢市场及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公司管理层在行业低谷时期始终保持坚如磐石专注特钢的定力，造就了公司具有很强的抵抗行业周期低谷、抗风险、抢抓机遇的能力。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创新思路，灵活应变，各子公司众志成城，科学防控，稳住了经营生产基本盘，抗疫保产取得重大胜利，全局协同融合实现再提升。

3、装备一流

公司拥有国内最大断面的合金钢方圆坯连铸机，世界先进的可实现控轧控冷、轧材尺寸高精度控制（KOCKS）合金钢棒材生产线，国际先进的银亮材加工生产线，以及配套完善的中厚板、线材、无缝钢管、特冶锻造生产线等国内、国际领先生产设备，中国《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肯定了公司主体企业的技术装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冶特钢在高温合金和特冶锻造方面持续强投入，装备水平和生产能力大幅提升。

4、品类丰富

公司可生产 3000 多个品种、5000 多个规格，是目前全球品种规格最多的特殊钢材料制造企业之一，拥有合金钢棒材、特种中厚板材、特种无缝钢管、特冶锻造、合金钢线材、合金钢大圆坯“六大产品群”以及调质材、银亮材、汽车零部件等深加工产品系列，品种规格配套齐全并具有明显优势，可为用户提供一站式、一揽子的特殊钢材料解决方案。丰富的产品线对应着公司多样的下游应用领域，避免了因单一下游景气度波动而对公司收入造成的影响。2020 年公司销售总量稳步增长，进一步增强了在轴承行业、汽车行业、能源行业、机械行业和高端特材等细分领域的市场话语权和竞争实力。

5、质量稳定

公司秉承“质量是企业生命”和“今天的质量是明天的市场”理念，建立了从原料入场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把控、监测和检验体系，扎实有效推进精益化管理，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达到国际一流水准。公司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API Q1 等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了奔驰、宝马、奥迪、通用、SKF、FAG、一汽、东风汽车、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等大量第三方高端客户认证以及九国船级社等第三方认证。兴澄特钢、大冶特钢获得中国质量协会“2020 年全国质量标杆”荣誉称号。

6、技术先进

公司拥有集中统一的科研平台——中信泰富特钢研究院，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一支结构合理、整体素质优秀的科研人才队伍，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核心生产力，开展了大量行业前沿课题研究，承担了多项国家重点科技攻关、“863 计划”、火炬计划等项目，主持或参与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取得了丰富的科研成果和技术专利，获得了多项国家、行业的科技进步奖励。中信泰富特钢研究院与子公司研究分院高度协同、创新研发，长久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020 年公司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 项，省级科技进步奖 1 项，冶金科学技术二等奖 2 项，获得授权专利 213 项，发明专利 45 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017 项，发明专利 218 项，并有 4 项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7、资本雄厚

公司是中信集团和中信泰富布局制造业的核心企业之一，中信集团和中信泰富全力支持中信泰富特钢做大做强。中信集团和中信泰富构建了良好的内部协同体系，公司在金融资本、资源能源、高端制造、工程建设和物流运输等方面得到了中信集团的大力协同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依托于中信集团和中信泰富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在财务协同、采购协同和销售协同等方面优势明显，为公司进一步降本增效提供了有力保证。2020 年公司通过专项投资基金参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资本纽带促进公司对徐工销量增长 50% 以上，实现了公司“资本+产业”双轮驱动。

8、服务优质

公司坚持“为用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实现共赢”的市场理念，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创新客户服务模式，客户满意度始终保持高水准。公司注重加强与上下游客户合作，与国内外一大批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逐步由“经营产品”向“经营客户”转变，努力成为向“服务型制造企业”转型的行业典范。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同时，公司根据多年服务经验，准确判断客户不同工程阶段需求，优化了生产流程，提高了供货效率。疫情期间，公司充分发挥“苏南模式”下民营企业抢抓市场机制优势、国有企业规范运作优势、国际化企业现代化管理优势，密切关注下游用户复工复产，守望相助，共渡难关，以最优品质和最优服务赢得用户信任，敏锐把握用户趋势、纵深发展用户需求。2020 年 9 月，公司售后服务体系通过国家标准 GB/T27922-2011 认证，获得“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公司品牌通过国家标准 GB/T27925-2011 认证，获得“五星级品牌”认证。

9、物流便捷

公司旗下企业均坐落于沿海沿江地区，其中兴澄特钢、扬州特材拥有十万吨级长江码头；大冶特钢和铜陵特材也拥有多个万吨级长江专用码头；青岛特钢毗邻拥有全球最大矿石码头的青岛港董家口港区；靖江特钢拥有千吨级长江内港码头。得天独厚的地理和物流优势覆盖国内特殊钢下游行业主要市场区域，使公司形成了以公路、水运、铁路为枢纽的全方位大物流格局。2020 年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充分发挥沿海沿江布局优势，全力保障原材料采购供应、产品销售发运，下属各地协同效应显著，跨区域物流调配能力凸显。

10、绿色生态

公司在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取得明显的成效，所有指标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基本完成全面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旗下兴澄特钢、大冶特钢、青岛特钢入选国家工信部评选的全国第一

批“绿色工厂”名单，其中大冶特钢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单位”称号。2020年，兴澄特钢获得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评定的“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铜陵特材荣获“安徽省绿色工厂”称号；公司在中国冶金报社组织的2020“寻找最美绿色钢城”评选活动中荣获“2020绿色发展标杆企业”荣誉称号；兴澄特钢、大冶特钢荣获“2020绿色发展优秀企业”荣誉称号。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制造业持续低迷，钢材和原材料价格跌宕起伏，特别是铁矿石，价格连创新高，并维持高位运行，行业面临着国家环保压力持续增强、区域性供需矛盾突出等不利因素。公司紧抓抗疫保产，双线作战，以效益为中心、发展为根本，上下同心，真抓实干，通过内贸增量，很好地弥补了外贸下降的不足，圆满地完成了各项经营任务目标，2020年，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各项指标稳中有进，实现稳定增长，体现了较高的发展韧性和抗周期性。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7.28亿元，同比增长2.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24亿元，同比增长11.84%；每股收益1.19元，同比增长11.21%；总资产774.41亿元，同比增长6.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283.50亿元，同比增长12.30%。

（一）抗击疫情和生产经营两手抓，协同融合再提升。

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团结一心、相互支持，第一时间成立以公司为防疫指挥部的多个生产基地防疫工作小组，全面落实有关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要求。特别是处于疫情中心的大冶特钢，对内部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取得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胜利。疫情期间，公司多措并举，通过强化疫情监管、要情报告、人员排查等管控方式，筑起了疫情防控的钢铁防线；同时创新思路，通过远程办公、视频会议等现代化工作方式，确保工作有序开展，保障了经营生产的稳定顺行。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公司通过集团化的统一生产调度、统一市场协调和统一物资采购的大协调管理模式，全面协调好各生产单元经营生产、原辅材料采购运输、销售接单和产品发运等各项工作，生产、销售等关键指标再创新高。2020年公司生产商品坯材1452万吨，销售钢材1399万吨（含出口136万吨），公司在没有新增产线装备的基础下实现了产销量进一步的提升。

（二）新品研发和品牌建设两手抓，品牌价值再提升。

坚持走好“精品+规模+服务”主线，以技术研发、质量改进和认证作支撑，大力开拓高端产品和“以产顶进”市场，在棒线材的技术、市场上继续保持竞争优势，钢板、特冶锻造产品稳步提高。

公司积极承担国家使命，坚持不懈开展科研攻关，在一系列关键工艺技术和质量攻关上取得了新突破。“三高一特”产品销量同比超过50%，国防装备用特钢材料销售量增幅超过40%，并成功研发2060MPa级超高强度桥梁索用盐浴盘条、盾构机用轴承钢、高温及耐腐蚀合金等一大批高精尖特产品，突破国外技术壁垒，满足了重大工程、国防装备、航空航天等国家重点领域需求，彰显了“中信泰富特钢”的品牌力量和使命担当。兴澄特钢成功开发国内最高强度的水电钢板、高强抗侵蚀钢板、高强防护钢板和核电工程用钢等高附加值产品；大冶特钢研制的大型风电主轴轴承钢SKF50填补国内风电市场空白，高强韧性螺杆钻具用管替代日本进口材料；青岛特钢军工特焊、汽车标准件用钢产销量分别同比增长近一倍、三倍；靖江特钢设计开发的墩粗直连型套管特殊扣是首个供中石化的非API特殊螺纹接头，填补了此类产品的空白。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以品质成就品牌。公司开发了绿色高效电渣重熔工艺和系列高端产品，主要参与完成的“高品质特殊钢绿色高效电渣重熔关键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自主研发生产的2000MPa级世界领先超高强度索用钢丝用盘条，成功应用于世界第一公铁两用斜拉桥--沪苏通长江大桥的主缆索；大冶特钢研制材料助力长三甲发送北斗卫星成功组网，并荣获“中国航天突出贡献供应商”荣誉称号，航天用D406B、航空用300M材料取得突破性进展，在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征途中迈出新步伐。2020年公司荣获“中国卓越钢铁企业国际影响力品牌”，旗下兴澄特钢和大冶特钢荣获“中国钢材市场优秀品牌”；2020年5月10日，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在北京发布，兴澄特钢以品牌强度920、品牌价值116.63亿元，位列冶金有色领域第四位、特钢行业首位。

（三）产品结构和市场调整两手抓，销售品质再提升。

公司积极应对严峻市场，通过产销研联动，抢抓国家“新基建”等政策机遇，发挥各版块协同效应，加大新产品、新客

户、新领域开发力度，做好“四个细分”（即细分效益、细分市场、细分品种、细分客户），主动出击，围绕市场需求发挥复合产线优势，适时调整品种结构满足市场，全年钢材销售总量实现稳定上涨，同比增长 5.43%，其中，轴承行业销量同比增长 10.2%，汽车行业销量同比增长 5.8%，能源行业销量同比增长 4.3%，机械行业销量同比增长 6.4%，高端特材销量同比增长 23.1%，重点高效产品占有率持续提升。疫情期间，公司与上下游企业守望相助，共渡难关，以最优品质和最优服务赢得用户信任，开拓风电等持续向好的用户市场，大圆坯产销量屡次刷新历史最高纪录。面对整体出口环境严峻的不利态势，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在国际市场最为艰难的情况下，全年实现外贸销售总量 136 万吨。

（四）降本增效和风险防范两手抓，运营管理再提升。

一是积极应对国内外疫情影响导致的严峻市场环境，公司苦练内功，自我加压，深化开展“生产成本、采购成本、设备运行成本、物流成本、期间费用”五个重点方面专题降本工作，在落实降本方面逐层传递压力，狠抓落实，提高降本措施的执行力，全公司超额完成了年度降本目标。

二是各企业以精益转型破局，班组建设夯基“双轮驱动”的管理模式，持续开展精益管理班组建设。以深入践行技术、设备、生产“三位一体化”的管理模式全面助力各项管理水平提升。2020 年公司获得冶金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7 项。

三是构建内控自评体系，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以防范内外部风险为导向，形成“业务+风控”相融合的管理机制。对财务风险、运营风险、市场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进行全面有效管控，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完善了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荣获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资本运作标杆奖、社会责任奖、主板价值 100 强，上市公司市值突破千亿大关，得到了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4,728,365,792.70	100%	72,619,869,343.03	100%	2.90%
分行业					
特钢行业	74,728,365,792.70	100%	72,619,869,343.03	100%	2.90%
分产品					
合金钢棒材	35,209,515,282.61	47.12%	32,694,119,487.92	45.02%	7.69%
合金钢线材	10,640,047,705.06	14.24%	11,244,618,752.67	15.48%	-5.38%
特种钢板	9,436,518,163.34	12.63%	9,417,899,105.55	12.97%	0.20%
特种无缝钢管	8,031,598,731.44	10.75%	7,928,720,823.35	10.92%	1.30%
其他业务	11,410,685,910.25	15.26%	11,334,511,173.54	15.61%	0.67%
分地区					

国内	68,804,666,537.88	92.07%	65,170,361,720.02	89.74%	5.58%
国外	5,923,699,254.82	7.93%	7,449,507,623.01	10.26%	-20.4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特钢行业	74,728,365,792.70	61,299,863,479.63	17.97%	2.90%	2.95%	-0.04%
分产品						
合金钢棒材	35,209,515,282.61	27,634,575,682.81	21.51%	7.69%	5.08%	1.95%
合金钢线材	10,640,047,705.06	8,689,045,824.96	18.34%	-5.38%	-5.98%	0.53%
特种钢板	9,436,518,163.34	7,892,646,982.02	16.36%	0.20%	-1.41%	1.36%
特种无缝钢管	8,031,598,731.44	6,748,385,412.24	15.98%	1.30%	5.35%	-3.23%
其他业务	11,410,685,910.25	10,335,209,577.60	9.43%	0.67%	7.74%	-5.94%
分地区						
国内	68,804,666,537.88	56,066,233,972.99	18.51%	5.58%	5.44%	0.10%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特钢行业	钢产品销售量	万吨	1399.23	1,326.55	5.48%
	钢产品生产量	万吨	1452.45	1,373.22	5.77%
	钢产品库存量	万吨	108.82	102.3	6.37%
	球团产品销售量	万吨	492.72	448.84	9.78%
	球团产品生产量	万吨	688.66	650.06	5.94%
	球团产品库存量	万吨	5.6	3.21	74.45%
	焦炭产品销售量	万吨	10.94	29.93	-63.45%
	焦炭产品生产量	万吨	486.54	481.31	1.09%
	焦炭产品库存量	万吨	4.78	1.58	202.53%

上述表格中钢产品、球团产品、焦炭产品的销售量均为外销量，生产量包含了外销量和内销量吨位，库存量均为年末实物库存。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球团产品库存量、焦炭产品销售量和库存量同比增减比率变动超过 30%，但其影响量很小，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行为。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特钢行业	原材料	45,429,825,265.88	74.11%	43,737,368,090.51	73.45%	3.87%
	职工薪酬	2,858,211,580.87	4.66%	2,939,750,613.78	4.94%	-2.77%
	折旧和摊销	2,378,928,273.30	3.88%	2,233,866,519.89	3.75%	6.49%
	燃料动力	7,757,314,067.75	12.65%	7,529,830,488.81	12.65%	3.02%
	其它	2,875,584,291.83	4.70%	3,103,713,500.05	5.21%	-7.35%
	合计	61,299,863,479.63	100.00%	59,544,529,213.04	100.00%	2.95%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富管材科技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是 否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675,236,477.4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9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5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客户	2,293,318,788.09	3.07%
2	第二名客户	1,862,191,397.87	2.49%
3	第三名客户	887,022,244.16	1.19%
4	第四名客户	881,093,762.79	1.18%
5	第五名客户	751,610,284.52	1.00%

合计	--	6,675,236,477.43	8.93%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614,589,904.6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8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7.1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供应商	4,874,676,430.62	7.95%
2	第二名供应商	3,471,704,113.38	5.66%
3	第三名供应商	2,343,776,648.15	3.82%
4	第四名供应商	2,169,221,899.68	3.54%
5	第五名供应商	1,755,210,812.80	2.86%
合计	--	14,614,589,904.63	23.8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 SINO IRON PTY LTD.、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43,459,618.38	862,709,265.44	-25.41%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本期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中所致。
管理费用	1,456,138,093.76	1,445,941,394.94	0.71%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292,160,864.07	485,326,234.23	-39.80%	主要系本期压降资金成本所致。
研发费用	2,706,714,343.04	2,785,761,987.10	-2.84%	无重大变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及工艺技术的研发和创新,2020 年研发投入 270,671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2%。通过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全年新产品开发量 225 万吨。

2020 年公司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 项,省级科技进步奖 1 项,冶金科学技术二等奖 2 项,大冶特钢工程机械用钢荣获工信部第五批单项冠军产品称号。公司 2020 年获得授权专利 213 项,发明专利 45 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017 项,

发明专利 218 项，并有 4 项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键材料研发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多个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国内空白，实现了进口替代，高端产品产销量稳定增长。成功开发了目前世界上已建和在建桥梁中的最高级别（2060MPa 级）桥梁缆索镀锌钢丝用盘条；开发的发动机气门弹簧钢线材通过国际知名气门簧企业认证，弹簧疲劳测试达到基准值 2 倍，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开发的极端环境下高可靠性模铸及电渣轴承钢继续保持国内领先，保持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国内第一，并占据世界知名轴承制造企业国内 80% 以上市场份额，产品应用于海洋离岸 6 兆瓦以上的大功率风机、国内首台 11 米级大直径盾构机等领域，填补了国内空白；长寿命高可靠轮毂轴承钢球寿命测试结果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开发 9Ni 钢板成功应用于 20 万立方国内最大 LNG 储罐项目；成功开发了行业最大厚度 100mm 海上风电用钢板，实现批量供货；独家生产高温合金旋压管今年为“北斗”组网再立新功，航空起落架用 300M、航天发动机壳体用 D406A、航空发动机压气机叶片用特种不锈钢等多个品种通过材料鉴定和装机评审，开发的 2.25Cr1Mo 材料成功应用第四代核电钠冷 600MW 示范快堆工程蒸汽发生器换热管等核心关键部件。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364	3,264	3.0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78%	14.70%	0.08%
研发投入金额（元）	2,706,714,343.04	2,785,761,987.10	-2.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2%	3.84%	-0.2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76,096,839.56	55,239,284,885.59	1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04,444,930.30	47,312,968,745.68	1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1,651,909.26	7,926,316,139.91	-1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8,882,496.94	720,239,542.23	28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0,770,583.93	3,709,089,956.36	2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888,086.99	-2,988,850,414.13	4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16,954,944.65	18,069,632,411.79	1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8,311,147.03	25,866,634,538.09	-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356,202.38	-7,797,002,126.30	73.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9,941,041.25	-2,864,573,282.10	197.7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定期存款净收回 13 亿元影响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定期存款净收回 13 亿元影响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受融资规模影响，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15 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35 亿元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310,139,571.50	4.13%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	部分可持续
投资收益	-199,747,031.32	-2.66%	主要是票据的贴现支出分类至此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322,773.92	-0.16%	主要是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否
信用减值损失	-39,860,998.87	-0.53%	主要是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	否
资产减值损失	-427,468,472.32	-5.70%	主要是对存货及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	否
资产处置收益	20,744,976.25	0.28%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否
营业外收入	45,175,321.76	0.60%	主要是罚没收入和保险赔款。	否
营业外支出	-59,557,944.16	-0.79%	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247,177,360.73	11.94%	7,838,181,083.25	10.80%	1.14%	主要系本期为春节期间公司正常生产物资储备提供资金保障，以及为次年一季度的票据兑付做好储备。
应收票据	261,980,508.69	0.34%	762,619,181.22	1.05%	-0.71%	主要系本期将贴现和背书的未到期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972,355,662.79	2.55%	1,949,447,496.47	2.69%	-0.14%	基本持平。
应收款项融资	9,564,868,985.82	12.35%	8,886,173,431.59	12.24%	0.11%	基本持平。
存货	8,616,716,048.32	11.13%	7,976,289,897.15	10.99%	0.14%	基本持平。
长期股权投资	572,078,751.06	0.74%	84,411,633.24	0.12%	0.62%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2,223,492,112.84	41.61%	32,742,952,119.43	45.11%	-3.50%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在建工程	6,525,274,840.27	8.43%	3,737,245,056.58	5.15%	3.28%	主要系本期工程技改项目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509,502,323.83	0.66%	0.00	0.00%	0.66%	主要系本期新增花山厂区待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短期借款	3,963,696,615.69	5.12%	2,566,307,810.53	3.54%	1.58%	主要系用于低成本贷款置换。
长期借款	9,098,399,600.00	11.75%	8,385,000,000.00	11.55%	0.20%	基本持平。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净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8,886,173,431.59				678,695,554.23	9,564,868,985.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15,094,826.05	15,094,826.05
金融资产小计	8,886,173,431.59				693,790,380.28	9,579,963,811.87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9,814,138.28	定期存款及保证金
应收票据	197,174,643.13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1,106,988,781.41	--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变动幅度
607,910.79	3,127,021.89	-80.5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澄特钢与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信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嘉兴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彭衡投资”）。彭衡投资募集资金127,121.8万元，兴澄特钢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00万元，占比39.33%。彭衡投资通过认购新增注册

资本的方式取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9331% 股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嘉兴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现金出资	499,999,999.99	39.33%	自有资金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等 6 家机构	5 年	股权	完成	-	-	否	2020 年 7 月 23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 2020-032 和 2020-038 号公告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青钢环保搬迁续建项目	自建	是	特殊钢材料	2,392,047,400.00	2,392,047,400.00	自有资金	62%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3.4%	-	不适用	2020 年 03 月 06 日	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
高品质模具钢	自建	是	特殊钢材料	53,782,687.84	7,300.00	自有资金	100%	项目投资财务	-	不适用	2018 年 05 月 18 日	详见公司 2018

生产线项目				666.00	0			内部收 益率 (税 后) 14.0%			日	年 5 月 18 日在 《中国 证券 报》、《上 海证券 报》、《证 券时报》 及巨潮 资讯网 站上的 公告
合计	--	--	--	2,445,8 30,066. 00	3,079,8 94,700. 00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 资本	总资 产	净资 产	营业 收入	营业 利润	净利润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加工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及其辅助材料；钢结构的加工、制造、安装；仓储（不含危险品）；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钢结构件及其辅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3.66	405.19	183.92	348.56	37.71	33.64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产、销售高温合金材料、耐蚀合金材料、铁矿石、钢坯、钢锭、钢材、金属制品、钢管及管件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和合金材料检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零件、汽车零部件制造和加工；机械、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港口码头建设及经营；煤气、热力、自来水、工业用水生产和供应；餐饮经营与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72	83.94	33.82	201.70	12.44	10.51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粗苯、煤焦油（以上许可范围仅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品）；普通货运；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材及汽车、工程机械及农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炼焦，球团；技术和货物进出口，厂房及设备租赁、场地租赁；机电设备维修、维护和状态监测，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批发零售：焦煤、焦炭、化肥、水渣、钢渣、生铁块、除尘灰。蒸汽供应。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会务服务，住宿。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00	182.73	44.87	161.82	14.33	9.2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	----------------	---------------

江阴兴澄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后注销	无重大影响
润亿丰泰（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青岛（董家口）铁矿石国际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2020 年 8 月，大冶特钢股东兴澄特钢以自有资金向大冶特钢增资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 88913.97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2020 年 8 月 20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大冶特钢注册资本为 207218.53 万人民币。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宏观经济与行业形势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数字化、大国博弈、治理重构等力量推动经济社会加速变革，世界经济格局将深刻调整。

目前，中国的特钢占整体钢产量的比重与发达国家还有一定差距，并且随着国家制造业升级以及国防、航空航天的高速发展，对高精尖的高端特钢材料会逐步提升要求和增加需求，同时国内每年还有一定数量的高端特钢材料依赖进口，亟待国产替代，因此，未来国内特钢行业发展还有较大空间。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

中信泰富特钢的总体发展战略是：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耕特钢主业，以“内生+外延”的发展路径，做大产业规模，做强细分市场，同时以资本和服务为纽带，整合上下游资源，构建“资本+制造+服务”的特钢产业链生态圈，创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特钢企业集团。

在国民经济稳步增长，行业形势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实现：年度特钢产量超 2000 万吨，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0 亿元，资产总额超 1000 亿元，利税总额超 130 亿元，持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1. 加快填平补齐，强化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

聚焦特钢主业，以效益为核心，在品种结构上下功夫，走精品差异化发展道路，精准对标找差，迅速提高核心产品在细分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将在轴承钢和汽车用钢两大王牌产品之外着力打造能源用钢品牌，并以此为着力点大力发展特种无缝钢管业务，补齐品种规格，创新商业模式，争取拥有更多特种无缝钢管生产研发的核心技术。

2. 加快技术研发，承担使命，提升创新引领力。

当前，公司的轴承钢、汽车用钢、工程机械用钢等产品已经实现了领先的市场占有率，下一步，将重点发展高温合金、高端工模具钢、超高强度钢、特种不锈钢、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国防用钢等“高精尖”领域，在数十个主要的细分市场迅速提升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从而实现效益的进一步跃升。同时，联合各大院所做好基础研发，参与国家高端装备和重大项目，在“卡脖子”材料方面实现更多更大的突破。

3. 加快整合资源，内生外延，提升行业影响力。

以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相结合，积极关注推进行业兼并重组，力争产业规模在现有的基础上稳步提升，进一步提升市场话语权，强化行业影响力。以资本为纽带，积极参与上下游资源的整合，广泛参与行业布局，打造安全可控并创造价值的供应链、金融链、服务链，构建一个优质的“资本+制造+服务”的特钢产业链生态圈。

4. 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升级，提升设备保障力。

坚定不移地加大智能制造投入，在青岛特钢续建项目等重点工程中有选择地打造智能化生产线，逐步以点带面，实现生

产冶炼的智能化精准控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夯实本质安全。持续保持大冶特钢特冶锻造产线的装备投入，进一步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和生产能力。

5.加快梯队建设，人才激励，提升持续发展力。

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将企业发展和员工更加紧密地结合，建立更加市场化的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和经营体系，研究推进员工的中长期激励政策。

（三）公司 2021 年的经营计划

公司 2021 年主要生产经营目标为：入库坯材 1508 万吨，销售总量 1433 万吨，其中出口销量 160 万吨。

1. “内生+外延”，实现产销量高质量的提升

内生发展方面，除青岛特钢续建项目外，公司还将通过设备、工艺优化和智能制造等方法，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量。外延发展方面，公司将总结发扬“收购一家、成功一家”的成功经验，积极寻找符合战略方向的目标公司实施兼并重组，在扩大规模的同时，补齐产品系列，迅速提高核心产品在细分市场的竞争力和话语权，实现产销量高质量的提升。公司将积极参与天津钢管的生产经营管理，加大双方在特种无缝钢管领域的协同发展，帮助天津钢管稳步改善提升经营业绩，力争尽快获得预期的投资回报和协同效益。

2.优化布局，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

坚持走精品化、差异化发展之路，在巩固现有轴承用钢、汽车用钢、能源用钢优势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挑选产品附加值高、发展潜力大的细分市场，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持续深化用户结构、品种结构、服务领域三大调整，力争在重点产品细分市场达到 70% 以上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和话语权。2021 年力争打造数十个细分品种、有话语权的行业小巨人产品。同时充分发挥公司与上海电气各自在行业的优势，强化合作加大产业协同和品牌协同效应，扩大公司在机械加工、石油开采以及能源、汽车、海工等无缝钢管下游相关行业领域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加快实现无缝钢管产销协同的产业集群，提升公司无缝钢管业务的整体规模和竞争力。

3.迎难而上，重点发展高端特材产品

基于目前的国际形势，加快解决“卡脖子”问题，实现战略性高端材料的自主供应是国家亟待解决的问题。目前，我国每年还进口相当数量高端特钢，实现高端特钢的进口替代是公司高端特材产品的发展目标。

近年来，公司在高温合金和特冶锻造方面保持强投入，目前已具备年产 5,000 吨高温合金钢的能力，同时大冶特钢高品质模具钢产线完成建设，新增加的特种冶炼设备和 60MN 快锻机组投入运行，未来产销量将稳步增长。同时，公司也储备了相当的高端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2021 年力争实现更大的突破。

4.打造“资本+制造+服务”的产业链生态圈

公司整体上市后，获得了更灵活的资本运作空间和渠道，一方面在传统的“产品+服务”模式之外，通过资本纽带，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优秀企业的合作关系，力争打造更互补、有序、共赢的产业链生态圈；另一方面积极挖掘资本平台潜力，借力资本市场力量促进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

5.加强基础和关键技术研究，持续引领特钢行业发展

加强特钢发展的前瞻性和战略性研究，顺应行业变革趋势，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核心问题，整合特钢资源，精准发力，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以技术提升带动发展动能，以智能制造带动生产效率，以前沿市场带动产、销、研、用，推动特钢整体竞争能力提升。

一是积极主导和参与标准制定，引领行业发展方向，持续在国家、行业标准制定上下功夫，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用标准创新推动产业变革，用“标准化”提升竞争力，抢占行业未来发展制高点。

二是根据国家“十四五”时期的“主攻方向”和制造强国战略部署，以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应用、产业价值链的高端领域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集中优势资源，增强“创新开拓能力”，提升“解决问题能力”，强化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着力于解决国内“卡脖子”问题和国际性行业难题，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力争每年开发新品 10% 以上，掌握创新主动权，增强发展原动力。

6.强化开源节流措施，深挖营销和管理效益。

一是抢抓全球后疫情时代的产业链重新布局机遇，加快推进国产材料替代进口步伐，深化差异化服务，持续提升用户满

意度。同时加快营销模式创新与转型，推进线上营销，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盈利能力。

二是苦练内功，自我加压，深化开展“生产成本、采购成本、设备运行成本、物流成本、期间费用”五个重点方面专题降本工作，深入对标找差，逐层传递压力，提高全员、全流程降本意识，狠抓落实，深化降本增效。

7.抢抓机遇，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智能制造

推进数字化建设和智慧工厂建设，公司将在“十四五”期间打造特钢智能制造示范产线，建立制造中心、经营中心、数据中心、服务中心，实现制造智能化、经营一体化、决策数字化、服务网络化，推动企业生产方式、经营方式、商业模式的转变，由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变，初步建成智慧化数字特钢。

8.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继承和发扬中信泰富特钢长期以来形成的艰苦奋斗、团结合作、敢打硬仗、乐于奉献的光荣传统践行“像办学校一样办工厂”理念，创新人才培养的体制和机制，坚持人才引进和自主培养相结合，一方面重点引进十数名左右核心技术领域急需人才、高层次技术人才、高端管理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另一方面加快做好后备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工作，并做好中长期员工激励工作，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打造“中信泰富特钢”卓越品牌。进一步提升人才优势，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创新人才发展模式，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经济波动风险

新冠疫情冲击全球经济，宏观层面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复苏不稳定不平衡，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行业整体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

对策：公司坚信中国宏观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特殊钢材料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公司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耕特钢主业，以“内生+外延”的发展路径，做大产业规模，做强细分市场，同时以资本和服务为纽带，整合上下游资源，构建“资本+制造+服务”的特钢产业链生态圈，创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特钢企业集团。

2.市场竞争风险

特钢行业竞争程度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在国家政策和市场的驱动下正在加速提升，公司必须在优势产品上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并及时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和应用行业领域，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对策：公司坚持“特钢是科技炼成的”创新理念，始终把“科技创新”作为增强行业引领作用、打造市场竞争新优势的第一要素。持续推进品种质量优化，实施精品战略，集中优势资源，积极争取“卡脖子”材料和“以产顶进”产品产销量稳步增长，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价值。

3.环保风险

新《环保法》、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实行，政府监管和执法愈发严格，对公司环保监管力度和标准提高，社会民众环保意识增强，对公司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特钢行业面临着较大的环保压力。

对策：公司对各类环保风险进行充分辨识和分析，提前预判，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及隐患，做好预防；实时掌握各项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状态，将环保管理与生产运行、设备管理等专业管理相融合，管好、用好、维护好环保设备设施，持续加强事中管控。公司将紧跟“清洁生产、低碳发展”的政策导向，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

4.外贸出口风险

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国际贸易保护愈演愈烈，贸易摩擦不断反复、升级，以及汇率波动较大，国际市场不稳定因素在增加，将会导致出口难度加大。

对策：公司密切关注国际形势变化，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持续深化用户结构、品种结构、服务领域三大调整，构建客户忠诚度高、布局抗风险性强、潜力可持续、变化可应对的市场新局面，即使国际市场有所波动，公司将通过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弥补外贸订单缺口。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3月6日	网络视频交流	机构	调研了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发展情况和经营理念。调研情况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交所网站的互动易上。
2020年10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了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研发、销售、成本及未来发展情况。调研情况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交所网站的互动易上。
2020年11月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调研情况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交所网站的互动易上。
2020年11月5日	网络视频交流	机构	调研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调研情况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交所网站的互动易上。
2020年11月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了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研发、销售情况。调研情况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交所网站的互动易上。
接待次数			5
接待机构数量			124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年股利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享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2020年4月24日，公司发布《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即以 2019年底股份总额 2,968,907,9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总股本增加至5,047,143,433股，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20年 4 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30日。详见公司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8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分配8.00元人民币现金，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分配10.0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2020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分配7.00元人民币现金，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 额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 式(如回 购股份) 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20 年	3,533,000,403.10	6,024,490,435.25	58.64%	0.00	0.00%	3,533,000,403.10	58.64%
2019 年	2,968,907,902.00	5,386,471,750.59	55.12%	0.00	0.00%	2,968,907,902.00	55.12%
2018 年	359,526,784.00	510,178,493.96	70.47%	0.00	0.00%	359,526,784.00	70.47%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5047143433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3,533,000,403.1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3,533,000,403.10
可分配利润 (元)	6,609,029,741.32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87,489,282.83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787,489,282.83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169,197,288.77 元, 扣除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2,968,907,902.00 元, 提取盈余公积 378,748,928.28 后,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609,029,741.32 元。</p> <p>公司董事会决定, 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5,047,143,433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 (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533,000,403.10 元, 剩余 3,076,029,338.22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 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诺承担个别	2019 年 09 月 17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不适用	按期履行

		<p>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19年09月17日、2019年11月29日	不适用	按期履行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已向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	2019年09月17日、	不适用	按期履行

		<p>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重组本承诺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19年11月29日		
兴澄特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承诺人已向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和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p>	2019年09月17日、2019年11月29日	不适用	按期履行

			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泰富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项下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在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4.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另有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2019 年 09 月 17 日	2022 年 9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新冶钢、泰富中投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3.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另有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2019 年 09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除泰富投资外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项下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2.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项下取得的公司股份时，若对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 12 个月，则本承诺人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若对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项下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3.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另有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2019 年 09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声明及承诺函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 3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 3 年内诚信	2019 年 09 月 17 日、 2019	不适用	按期履行	

			情况良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年 11 月 29 日		
新冶钢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声明及承诺函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 3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 3 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019 年 09 月 17 日	不适用	按期履行
泰富投资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声明及承诺函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 3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 3 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不适用	按期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声明及承诺函	1.本承诺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 3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 3 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19 年 09 月 17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不适用	按期履行
新冶钢、泰富中投	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	一、本承诺人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二、公司控制权稳定。本次重组前，(1)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95%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新冶钢一致行动人中信中投持有公司 28.17% 股份；(2)中信集团通过中信股份控制湖北新冶钢及中信中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泰富投资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新冶钢及中信中投是泰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中信集团间接控制泰富投资、湖北新冶钢及中信中投，中信集团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本次重组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09 月 17 日	不适用	按期履行

		<p>三、履行保密义务</p> <p>本承诺人对所知悉的本次重组信息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p> <p>四、股份减持计划</p> <p>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	<p>一、本承诺人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p> <p>二、公司控制权稳定。本次重组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稳定。</p> <p>三、履行保密义务</p> <p>本承诺人对所知悉的本次重组信息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p> <p>四、股份减持计划</p> <p>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9年11月29日	不适用	按期履行
泰富投资	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	<p>1.关于主体资格：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及资金来源：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及上层出资人（直至最终实益持有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完整性，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p> <p>4.关于合法合规情况：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2019年09月17日、 2019年11月29日	不适用	按期履行

		<p>(如有)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行为。</p> <p>5.关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保障:作为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方,本承诺人保证于本次重组项下取得的公司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若未来质押对价股份,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p>6.关于内幕交易情况: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7.其他:本承诺人承诺,本次重组申报及审核过程中,如根据监管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等需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调整,本承诺人将尽力配合公司进行相应调整以推进及实施本次重组。</p> <p>本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泰富投资 外其他交 易对方	关于本次重组有 关事项的声明及 承诺函	<p>1.关于主体资格: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及资金来源: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及上层出资人(直至最终实益持有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完整性,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p> <p>4.关于合法合规情况: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p>	2019 年 09 月 17 日	不适 用	按 期 履 行

		<p>纪律处分等情况。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行为。</p> <p>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p> <p>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6.其他</p> <p>本承诺人承诺，本次重组申报及审核过程中，如根据监管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等需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调整，本承诺人将尽力配合公司进行相应调整以推进及实施本次重组。</p> <p>本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兴澄特钢	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	<p>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应的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现有股东及股权比例均合法有效。</p> <p>3.本公司股东合法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该等主体以下合称“合伙企业”）所持本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情形外，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任何限制性权利或任何权利负担导致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起至今均守法经营，在登记或核准（如有）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p> <p>5.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权属明晰，均已办理或正在办理权属证明文件；就尚未办理权属证明文件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占有及使用相关土地及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等物业的任何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任何影响上述公司实际占用或使用状态的命令。</p> <p>6.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及房屋均与出租人签署相关租赁协议，可合法占有及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任何现</p>	2019年09月17日、2019年11月29日	不适用	按期履行

		<p>时或可预见的限制或障碍。</p> <p>7.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本公司使用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p> <p>8.本公司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p> <p>9.本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适用法律法规缴纳各种税款。</p> <p>10.本公司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p> <p>11.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公司存续及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p> <p>12.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除外）。</p> <p>13.本公司有效存续并正常、持续运营，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本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形。</p>			
新冶钢、泰富中投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关于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p> <p>2.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关于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4.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5.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三、关于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p>	2019年09月17日、2019年11月29日	长期	按期履行

		<p>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4.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四、关于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保证不以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五、关于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公司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p>			
中信泰富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关于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p> <p>2.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2019年09月17日、2019年11月29	长期	按期履行

		<p>3.保证本承诺人控股子公司泰富投资、湖北新冶钢、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出任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关于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4.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5.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三、关于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4.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四、关于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保证不以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五、关于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公司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日		
--	--	--------------------------------------------------------------------------------------------------------------------------------------------------------------------------------------------------------------------------------------------------------------------------------------------------------------------------------------------------------------------------------------------------------------------------------------------------------------------------------------------------------------------------------------------------------------------------------------------------------------------------------------------------------------------------------------------------------------------------------------------------------------------------------------------------------------------------------------------------------------------------------------------------------------------------------------------------------------------------------------------------------------------------------------------	---	--	--

			<p>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p>			
泰富投资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关于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p> <p>2.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关于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4.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5.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三、关于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4.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四、关于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公</p>	2019年09月17日、2019年11月29日	长期	按期履行	

		<p>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保证不以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五、关于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公司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竞争的业务。</p> <p>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p>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p>			
公司、泰富投资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情形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19 年 09 月 17 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	不适用	履行完毕
除泰富投资外其他交易对方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情形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承诺人实际控制人（如有）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19 年 09 月 17 日	不适用	履行完毕

泰富投资	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	<p>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所持标的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p> <p>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对应的利润分配权。</p> <p>5.本承诺人向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并已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不存在法律障碍。</p>	2019年09月17日、2019年11月29日	不适用	履行完毕
泰富投资外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	<p>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本承诺人所持标的资产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就本承诺人所持标的资产质押事项，本承诺人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前解除股权质押。</p> <p>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所持标的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p> <p>4.本承诺人向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并已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不存在法律障碍。</p>	2019年09月17日	不适用	履行完毕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确认及承诺函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09月17日	不适用	履行完毕
新冶钢、泰富中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现作出声明、确认及承诺如下：	2019年09	长期	正常

			<p>1、本承诺人（包括本承诺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下同）未经营与公司及兴澄特钢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及兴澄特钢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p> <p>2、若因本承诺人或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承诺人经营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承诺人同意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承诺人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3、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除非本次重组终止或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承诺始终有效。</p>	月 17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履行
泰富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本次重组完成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声明、确认及承诺如下：</p> <p>1、本承诺人（包括本承诺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下同）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与公司（含其下属企业，下同）的主营业务相同业务活动的任何实体。而且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p> <p>2、若因本承诺人或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承诺人经营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承诺人同意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承诺人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3、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除非本次重组终止或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p>	2019 年 09 月 17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信泰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现作出声明、确认及承诺如下：</p> <p>1、本承诺人（包括本承诺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下同）未经营与公司及兴澄特钢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及兴澄特钢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p> <p>2、若因本承诺人或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承诺人经营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承诺人同</p>	2019 年 09 月 17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意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承诺人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3、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除非本次重组终止或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p>			
新冶钢、泰富中投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就减少及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现作出声明、确认及承诺如下：</p> <p>1.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p> <p>2.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或谋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除非本次重组终止或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2019年09月17日、2019年1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泰富投资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减少及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本承诺人现作出声明、确认及承诺如下：</p> <p>1.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p> <p>2.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p>	2019年09月17日、2019年1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或谋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除非本次重组终止或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中信泰富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就减少及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现作出声明、确认及承诺如下：</p> <p>1.在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p> <p>2.在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在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影响或谋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在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除非本次重组终止或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2019年09月17日、2019年1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及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的承诺	<p>1.本人承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单独及/或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2019年09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2.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审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p>5.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p>	<p>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p>		行
新冶钢、 泰富中投	关于本次交易涉 及摊薄即期回 报等事项的承 诺	<p>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承诺人将积极支持公司具体执行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p> <p>2、本承诺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任何利益。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p>	<p>2019 年 09 月 17 日</p>	长期	正 常 履 行
泰富投资	关于本次交易涉 及摊薄即期回 报等事项的承 诺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承诺人将积极支持公司具体执行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p> <p>2、本承诺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任何利益。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p>	<p>2019 年 09 月 17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p>	长期	正 常 履 行

中信泰富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的承诺	<p>本承诺人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承诺人将积极支持公司具体执行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p> <p>2、本承诺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任何利益。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p>	2019年09月17日、2019年1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泰富投资、中信泰富	关于兴澄特钢物业的声明及承诺函	<p>鉴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兴澄特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持有、使用部分自有及第三方物业方面存在部分物业因报建手续不全、相关土地规划调整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租赁未取得或未提供权属证书的物业、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手续等若干不规范情形（以下统称“物业不规范情形”），为确保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保障兴澄特钢正常持续、稳定地开展相关经营业务，防范、控制兴澄特钢及其下属子公司因该等物业不规范情形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泰富投资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本承诺人”）作为兴澄特钢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下：</p> <p>1.若物业不规范情形显著影响相关企业拥有和使用该等物业资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承诺人将督促兴澄特钢或其下属子公司立即搬移至权属文件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且该等搬迁预计不会对兴澄特钢或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2.若物业不规范情形导致兴澄特钢或其下属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本承诺人将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兴澄特钢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p> <p>3.针对因物业不规范情形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在确认兴澄特钢及其下属子公司损失后，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方式向相关企业进行补偿，确保兴澄特钢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p>	2019年09月17日、2019年1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俞亚鹏、钱刚	关于合伙企业出资及任职情况等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p>本承诺人现就合伙企业出资及任职情况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p> <p>1.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在普通合伙人盈宣投资出资及担任董事、以及在江阴信泰出资外，本承诺人未担任任一合伙企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p> <p>2. 在本承诺人作为江阴信泰有限合伙人以及担任泰富投资董事期间，将不再担任任一合伙企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p>	2019年09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合伙企业、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p>	<p>关于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进一步声明与承诺</p>	<p>五家合伙企业就彼此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特声明及承诺：</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将成为公司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函出具日，合伙企业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后共同扩大公司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签署或达成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类似安排。</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就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独立进行决策和意思表示，不会事先协商或达成一致行动意见。</p> <p>五家合伙企业、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就合伙企业与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特声明及承诺：</p> <p>1.截至本函出具日，合伙企业与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也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董事人选推荐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与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亦不会签署或达成任何与此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的日常运作中，合伙企业与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将各自及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股份表决权，承诺并确保不会相互间委托股份表决权，不会就公司审议事项相互商议一致后再进行表决，不会形成一致行动的默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p> <p>3.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标的公司，泰富投资未向合伙企业提供任何借款、垫付款项，也未以标的公司股权为合伙企业融资提供保证、质押等，泰富投资与合伙企业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有关融资、股份回购等特别安排。</p>	<p>2019年09月17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不适用</p>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泰富投资确认，泰富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其承诺兴澄特钢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34,325.68 万元、332,305.42 万元和 339,329.44 万元。2020 年度，兴澄特钢实际完成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85,447.24 万元，完成了做出的业绩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财务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新会计政策。

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上述新准则要求对于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富管材科技有限公司。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4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 斌（项目合伙人） 程武良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共支付审计费用47.2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亦不存在所负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钢材、钢管	协议价	钢材、钢管 4000-8000 元/吨	186,219.14	2.49%	220,000.00	否	票据或现款	钢材、钢管 4000-8000 元/吨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矿石	协议价	矿石 700-950 元/吨	75,161.03	1.01%	63,000.00	是	票据或现款	矿石 700-950 元/吨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	协议价	钢材 5800-37000 元/吨	24,437.94	0.33%	35,260.00	否	票据或现款	钢材 5800-37000 元/吨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	协议价	钢材 3800-4200 元/吨	10,963.90	0.15%	34,800.00	否	票据或现款	钢材 3800-4200 元/吨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材料等	协议价	水 4.5 元/吨、电 0.68 元/KWH	1,316.87	0.02%			票据或现款	水 4.5 元/吨、电 0.68 元/KWH		
青岛斯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的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燃料动力	协议价	煤气 0.78 元/立方米、电 0.68 元/千瓦时、采暖水 3.31 元/吨等	6,288.47	0.08%	6,430.00	否	票据或现款	煤气 0.78 元/立方米、电 0.68 元/千瓦时、采暖水 3.31 元/吨等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板材	协议价	板材 3700-8700 元/吨	28,369.78	0.38%	37,000.00	否	票据或现款	板材 3700-8700 元/吨		

泰富资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球团	协议价	球团 800-1100 元/吨	42,106.95	0.56%	50,000.00	否	票据或现款	球团 800-1100 元/吨	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0-004、2020-018、2020-033、2020-04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矿石、精粉	协议价	矿石、精粉 600-900 元/吨	0.00	0.00%	22,000.00	否	票据或现款	矿石、精粉 600-900 元/吨		
天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钢管	协议价	钢管 6000-7000 元/吨	188.81	0.00%	7,215.00	否	票据或现款	钢管 6000-7000 元/吨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劳务服务	协议价	劳务服务 500-1500	0.00	0.00%	6,155.00	否	票据或现款	劳务服务 500-1500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装卸运输等	协议价	装卸运输等 4-13 元/吨	129.25	0.00%	200.00	否	票据或现款	装卸运输等 4-13 元/吨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装卸运输等	协议价	装卸运输等 4-13 元/吨	106.80	0.00%	5,000.00	否	票据或现款	装卸运输等 4-13 元/吨		
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采购货物	矿石	协议价	矿石 500-1250 元/吨	347,170.41	5.66%	650,760.00	否	票据或现款	矿石 500-1250 元/吨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采购货物	废钢	协议价	废钢 1730-2500 元/吨	120,596.17	1.97%	150,000.00	否	票据或现款	废钢 1730-2500 元/吨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采购货物	矿石	协议价	矿石 550-800 元/吨	4,601.53	0.08%			票据或现款	矿石 550-800 元/吨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采购货物	备件	协议价	不适用	198.13	0.00%			票据或现款	不适用		
SINO IRON PTY LT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采购货物	矿石	协议价	矿石 450-900 元/吨	487,467.64	7.95%	567,720.00	否	票据或现款	矿石 450-900 元/吨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采购货物	矿砂	协议价	矿砂 360-927 元/吨	216,815.39	3.54%	155,000.00	是	票据或现款	矿砂 360-927 元/吨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采购货物	合金	协议价	合金 17100-18600 元/吨	12,811.85	0.21%	16,160.00	否	票据或现款	合金 17100-18600 元/吨
中信大锰(钦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采购货物	合金	协议价	合金 5000-7000 元/吨	0.00	0.00%	11,180.00	是	票据或现款	合金 5000-7000 元/吨
钦州大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i)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采购货物	合金	协议价	合金 5200-6500 元/吨	10,820.86	0.18%			票据或现款	合金 5200-6500 元/吨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采购货物	合金	协议价	合金 6400-114500 元/吨	2,424.05	0.04%	6,870.00	否	票据或现款	合金 6400-114500 元/吨
青岛斯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的合营公司	采购货物	溶剂	协议价	溶剂 180-400 元/吨	4,062.04	0.07%	5,880.00	否	票据或现款	溶剂 180-400 元/吨
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采购货物	备件	协议价	不适用	752.21	0.01%	5,200.00	否	票据或现款	不适用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采购货物	钢材	协议价	钢材 4000-6000 元/吨	431.75	0.01%	0.00	是	票据或现款	钢材 4000-6000 元/吨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采购货物	矿石、精粉	协议价	矿石、精粉 600-900 元/吨	0.00	0.00%	60,000.00	否	票据或现款	矿石、精粉 600-900 元/吨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采购货物	辅料、耐材	协议价	不适用	136.28	0.00%	5,700.00	否	票据或现款	不适用
中信国安农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采购货物	物资	协议价	不适用	162.72	0.00%		否	票据或现款	不适用
中信易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采购货物	物资	协议价	不适用	182.40	0.00%		否	票据或现款	不适用

大昌行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采购货物	物资	协议价	不适用	160.48	0.00%		否	票据或现款	不适用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加工	协议价	运输 0.15-7.50 元/吨、加工费 60-300 元/吨	409.42	0.01%	700.00	否	票据或现款	运输 0.15-7.50 元/吨、加工费 60-300 元/吨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接受劳务	管理服务	协议价	不适用	26,425.38	0.43%	26,000.00	否	票据或现款	不适用		
青岛斯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的合营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劳务	协议价	加工费 413 元/吨	8,028.54	0.13%	8,270.00	否	票据或现款	加工费 413 元/吨		
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接受劳务	劳务服务	市场价	不适用	3,150.46	0.05%	7,500.00	否	票据或现款	不适用		
中信节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接受劳务	节能服务	协议价	不适用	1,180.12	0.02%		否	票据或现款	不适用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接受劳务	信息服务	市场价	不适用	439.73	0.01%		否	票据或现款	不适用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接受劳务	节能服务	协议价	不适用	191.33	0.00%		否	票据或现款	不适用		
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接受劳务	软件服务	市场价	不适用	43.21	0.00%		否	票据或现款	不适用		
上海殷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接受劳务	信息服务	协议价	不适用	13.86	0.00%		否	票据或现款	不适用		
中信联合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接受劳务	信息服务	市场价	不适用	1.10	0.00%		否	票据或现款	不适用		
合计				--	--	1,623,966.00	--	2,164,0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额低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i) 2020 年公司子公司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钦州大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发生金额 10,820.86 万元，系年初采购合同供应商主体由中信大锰(钦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钦州大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万元)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 鼎信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信银恒泰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投 资、中 证投 资为公 司实际 控制人 中国中 信集团 有限公 司的属 下企业	嘉兴金 石彭衡 股权投 资合伙 企业	股权投资 及相关咨 询服务	彭衡投资规模 148,465.69 万 元,兴澄特钢作为有限合伙人 出资 50,000 万元,中证投资作 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7,669.31 万元,三峡金石基金作为有限 合伙人出资 10,113.62 万元,深 圳鼎信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0,227.25 万元,宁波瀚海作为 有限合伙人出资 20,227.25 万 元,北京信银作为有限合伙人 出资 20,227.25 万元,金石投资 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 万元。	125,863.10	125,863.10	-1,258.70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 进展情况(如有)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1 月 8 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关联企业湖北中航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公司中信泰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存贷余额为 85.78 亿元,公司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借款无余额、向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分别是 8 亿元和 4.8 亿元,公司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向湖北中航特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2,000 万元。

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向泰富资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球团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贷余额为3.16亿元，公司子公司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与泰富资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42,107万元。

2020年7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已发生关联交易28,37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规定由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的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结算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2019年11月1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09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综合授信、结算等金融业务。	2020年04月0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子公司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与泰富资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球团矿购销合作框架协议。2020年4-12月份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与泰富资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球团矿45万吨，合同金额不超过5亿元。	2020年04月0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子公司泰富钢铁与中信重工于2020年7月在江阴签订钢板购销合作协议。2020年，泰富钢铁与中信重工已发生关联交易28,370万元。	2020年07月2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33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公司股东中信泰富、泰富投资、新冶钢申请贷款，总额合计不超过60亿人民币，利率为一年期LPR下浮9.1%，贷款期限三年，中信特钢及子公司与公司股东拟签署《股东贷款框架协议》。	2020年10月1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10月份，兴澄特钢、财务公司及湖北中航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合同，期限一年，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兴澄特钢向湖北中航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	2020年10月1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44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2、重大担保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0/10/17	500,000	不适用（额度披露，实际担保业务未发生）	0.00	借款担保	不适用（额度披露，实际担保业务未发生）	不适用（额度披露，实际担保业务未发生）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不适用（重组并表前的担保事项）	200,000	2020/6/24	10,000.00	借款担保	2020/6/24-2020/12/15	是	否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不适用（重组并表前的担保事项）	80,000	2019/7/15	56,900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	2019/7/15-2020/10/16	是	否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不适用（重组并表前的担保事项）	100,000	2019/11/19	60,000	借款担保	2019/11/19-2020/11/25	是	否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不适用（重组并表前的担保事项）	50,000	2019/12/4	6,300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	2019/12/4-2020/8/17	是	否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不适用（重组并表前的担保事项）	99,000	2019/7/10	57,600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	2019/7/10-2020/7/14	是	否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不适用（重组并表前的担保事项）	10,000	2019/7/31	10,000	借款担保	2019/7/31-2020/7/31	是	否

有限公司	前的担保事项)					20/7/17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不适用(重组并表前的担保事项)		2019/8/2	10,000	借款担保	2019/8/2-2020/6/23	是	否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不适用(重组并表前的担保事项)	100,000	2018/11/13	100,000	借款担保	2018/11/13-2020/10/19	是	否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重组并表前的担保事项)	10,000	2018/8/1	10,000	借款担保	2018/8/1-2020/12/1	是	否
靖江特殊钢有限公司	2019/12/11	50,000.00	2019/12/25	50,000.00	借款担保	2019/12/25-2020/10/19	是	否
靖江特殊钢有限公司	2019/12/11	60,000.00	2019/12/25	60,000.00	借款担保	2019/12/25-2020/6/22	是	否
靖江特殊钢有限公司	2019/12/11	20,000	2019/12/23	11,000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	2019/12/23-2020/10/10	是	否
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2019/12/25	10,000	2019/12/25	19,924.12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	2019/12/25-2020/11/25	是	否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不适用(重组并表前的担保事项)	100,000	2019/7/10	29,057.52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	2019/7/10-2020/6/12	是	否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020/8/4	90,000	2020/8/4	14,571.87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	2020/8/20-2021/6/17	否	否
泰富悬架(济南)有限公司	2019/12/25	6,500	2019/12/25	6,500	借款担保	2019/12/25-2020/4/7	是	否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重组并表前的担保事项)	50,000	2019/9/4	40,000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	2019/9/4-2020/10/13	是	否
铜陵新亚星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重组并表前的担保事项)	5,000	2019/9/20	5,000	借款担保	2019/9/20-2020/9/19	是	否
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2020/12/22	3,919.98	2020/12/22	3,919.98	借款担保	2020/12/22-2022/12/22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93,919.98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52,553.5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93,919.9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8,491.85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593,919.98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52,553.5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93,919.9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8,491.8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6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0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发生总额	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2,000.00	公司自有盈余资金	2,000.00	0.0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贷款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贷款对象类型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贷款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	--------	------	------	------	------	------	----------	-----------	-------------	--------------	----------	--------------	-----------------

湖北中航 冶钢特种 钢销售有 限公司	关联 方	3.91 5%	2,000.00	公司 自有 盈余 资金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11 日	78.30	0	利息 到期 一次 性支 付	0	是	是	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7 《中 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 资讯网站上的 公告：2020.043 号
合计			2,000.00	--	--	--	78.30	0	--	0	--	--	--

委托贷款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开披露《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 2021 年 3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中信泰富特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按照公司的统一部署，以问题为导向，更好地发挥公司在扶贫攻坚方面的作用，履行上市公司精准扶贫的责任，做好产业扶贫、教育扶贫、人才支持等多形式的扶贫工作，重点开展公益行动，不断加强人文关怀，把精准扶贫贯穿整个脱贫攻坚过程，切实履行好央企肩负的政治责任和使命，帮助贫困点完成脱贫攻坚目标。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20 年，公司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与国务院扶贫办确定的 832 个贫困县中的云南省红河县、云南省元阳县取得联系，实施新形势下的精准扶贫方式—“以购代捐”，消费扶贫金额共计 350.24 万元，助力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结合各下属企业所在地区的扶贫工作需要，主要在江苏省靖江市、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等实施教育支持、社会资助等扶贫工作，共投入 36.40 万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350.24
2.物资折款	万元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16.4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38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其中： 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
8.社会扶贫	万元	20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
9.2.投入金额	万元	330.24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20 年脱贫攻坚取得胜利，2021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党中央的决定，坚持扶贫帮困的总基调，结合公司实际，努力在定点扶贫、精准施策上狠下功夫，发动广大特钢职工全员参与，增强职工对扶贫帮困工作的使命感与责任感，切实巩固和提升脱贫摘帽成果，全面提高精准扶贫工作质量。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颗粒物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111	烧结 9 个、高炉 12 个、炼钢 16 个、轧钢 71 个、锅炉 3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2-2012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3-2013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4-20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888.32	2850.585	无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63	烧结 2 个、高炉 3 个、轧钢 55 个、锅炉 3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2-2012;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3-2013;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866.94	2057.601	无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63	烧结 2 个、高炉 3 个、轧钢 55 个、锅炉 3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2-2012;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3-2013;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587.96	4099.04	无
无锡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颗粒物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4	轧钢 4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1.74	3.1546	无
无锡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1	轧钢 1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0.292	6.3	无
无锡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1	轧钢 1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26.26	34	无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颗粒物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31	炼铁 5 个、轧钢 16 个、火电 6 个、码头 3 个、中间物料 1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3-20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锅炉大气污染物	96.795	262.211	无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915-2013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19	炼铁 1 个、轧钢 12 个、火电 6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3-20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89.547	197.042	无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19	炼铁 1 个、轧钢 12 个、火电 6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3-20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139.432	436.212	无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26	炼焦 16 个、烧结 10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2-2012	334.408	2315.212	无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9	炼焦 7 个、烧结 2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2-2012	262.72	1986.708	无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5	炼焦 3 个、烧结 2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2-2012	1547.547	3706.853	无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颗粒物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115	炼铁 6 个、炼钢 25 个、轧钢 84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3-2012;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4-20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582.126	592.105	无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49	炼铁 1 个、轧钢 48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3-20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244.313	628.275	无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49	炼铁 1 个、轧钢 48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3-20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158.423	1417.75	无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	颗粒物	处理后达标、有组	52	原料厂 9 个、焦化 8 个、炼铁 17 个、炼钢 12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477	2106	无

公司		织排放		轧钢 6 个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15	焦化 5 个、炼铁 4 个、轧钢 6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592	1343	无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11	焦化 1 个、炼铁 4 个、轧钢 6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694	2737	无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颗粒物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2	锅炉 2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	2.8	15	无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2	锅炉 2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	46.8	115	无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2	锅炉 2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	95.5	165	无
靖江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颗粒物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21	轧钢 20 个、锅炉 1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3271-2014	11.584	151.044	无
靖江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达标、有组织排放	13	轧钢 12 个、锅炉 1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3271-2014	0.115	33.95	无
靖江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达标、有组织排放	13	轧钢 12 个、锅炉 1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3271-2014	46.36	117.448	无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颗粒物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11	炼焦 10 个、锅炉 1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焦炉、地面站:《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171-2012); 锅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50.03	322.44	无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9	炼焦 8 个、锅炉 1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焦炉、地面站:《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171-2012); 锅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228.4	455.26	无

						准》(GB13271-2014)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3	炼焦 2 个、锅炉 1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焦炉、地面站:《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171-2012); 锅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159.0	1649.30	无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COD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1	污水排放口 1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171-2012)	72.5	120	无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氨氮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1	污水排放口 1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171-2012)	1.2	20	无
铜陵新亚星能源有限公司	颗粒物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4	锅炉 4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5.7	16.8	无
铜陵新亚星能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4	锅炉 4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3.1	92.18	无
铜陵新亚星能源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4	锅炉 4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17.2	234.4	无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颗粒物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9	球团 9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2-2012	427.052	603.36	无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2	球团 2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2-2012	71.571	624.96	无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2	球团 2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2-2012	484.816	892.8	无
泰富特钢悬架(济南)有限公司	颗粒物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20	抛丸 9 个、加热炉 3 个、油淬火 6 个、涂装 2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7/ 2376-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8.4	32.28	无
泰富特钢悬架(济南)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9	加热炉 3 个、油淬火 6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7/ 2376-2019	64.15	71.28	无
泰富特钢悬架(济南)有限公司	VOCs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12	涂装 2 个、油淬火 10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63.76	147.28	无

						DB51/2377-2017			
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颗粒物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12	轧钢 12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2.98	4.08	无
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7	轧钢 7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1.86	4.17	无
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COD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1	轧钢 1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6-2012	0.85	1.22	无
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氨氮	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1	轧钢 1 个	均符合相关标准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6-2012	0.13	0.18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均配置了齐全的除尘设施，依靠专业团队对其进行运维管理，保证高效稳定运行。为实现超低排放，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提标改造，已建成 6 套烧结脱硫脱硝、2 套球团脱硫脱硝设施、4 套焦化脱硫脱硝设施，对应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在项目管理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已有项目全部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今年新上的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石灰窑脱硝项目、固态渣处理项目等都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了环评报批，取得环评批复。各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及各子公司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工作。内部以专业为单位编制了多个专项应急预案，每年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具备较好的应急能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工作，相关信息在指定平台进行公示。各子公司主要排放口配备了国内先进环境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并直接联网至环保部门平台。厂区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厂区内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已于2020年1月21日完成资产交割，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根据交易协议的规定已向公司支付资产转让价款118,650万元（含税）。

2020年3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环保搬迁续建项目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期末，桩基和土建施工已经完成，设备吊装作业全面展开，工程进度按计划推进。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兴澄特钢与江阴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签订〈退城搬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拟与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补偿协议书》，兴澄特钢将位于江阴市西沿山58号的经营生产场所进行退城搬迁，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搬迁补偿款合计15.17亿元。目前已收到首笔搬迁补偿款5.17亿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将原有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不含房产）和部分在建工程以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依据，向全资孙公司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转让。	2020年01月1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二级子公司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启动青岛特钢环保搬迁项目续建工程。项目总投资49.83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020年03月0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12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澄特钢拟与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补偿协议书》，兴澄特钢将位于江阴市西沿山58号的经营生产场所进行退城搬迁，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搬迁补偿款合计15.17亿元。	2020年04月3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9,499,422	84.86%			1,763,649,595	-495,161,733	1,268,487,862	3,787,987,284	75.05%
1、其他内资持股	2,519,499,422	84.86%			1,763,649,595	-495,161,733	1,268,487,862	3,787,987,284	75.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519,499,422	84.86%			1,763,649,595	-495,161,733	1,268,487,862	3,787,987,284	75.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9,408,480	15.14%			314,585,936	495,161,733	809,747,669	1,259,156,149	24.95%
1、人民币普通股	449,408,480	15.14%			314,585,936	495,161,733	809,747,669	1,259,156,149	24.95%
三、股份总数	2,968,907,902	100.00%			2,078,235,531	0	2,078,235,531	5,047,143,43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即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68,907,9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19年9月向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0,473,660股股份、向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7,770,729股股份、向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4,861,653股股份、向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0,197,667股股份、向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967,899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9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2020年9月21日，上述限售股份中95,161,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1%）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股份变动的原因”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047,143,433股摊薄计算，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24,490,435.25	5,386,471,75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50,118,725.45	25,245,131,44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7
每股净资产（元）	5.62	5.00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473,660	91,331,562	22,1805,222	0	2019年9月，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信股份全资子公司泰富投资及五家合伙企业持有的兴澄特钢86.5%的股权。五家合伙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项下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2020年9月21日
安吉冶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70,729	33,439,510	81,210,239	0	2019年9月，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信股份全资子公司泰富投资及五家合伙企业持有的兴澄特钢86.5%的股权。五家合伙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项下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2020年9月21日
安吉扬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61,653	31,403,157	76,264,810	0	2019年9月，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信股份全资子公司泰富投资及五家合伙	2020年9月21日

					企业持有的兴澄特钢 86.5% 的股权。五家合伙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项下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安吉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7,667	28,138,367	68,336,034	0	2019 年 9 月，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信股份全资子公司泰富投资及五家合伙企业持有的兴澄特钢 86.5% 的股权。五家合伙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项下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2020 年 9 月 21 日
安吉信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67,899	19,577,529	47,545,428	0	2019 年 9 月，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信股份全资子公司泰富投资及五家合伙企业持有的兴澄特钢 86.5% 的股权。五家合伙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项下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2020 年 9 月 21 日
合计	291,271,608	203,890,125	495,161,733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即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68,907,9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968,907,902 股变为 5,047,143,43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9,156,149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7,987,284 股。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74.41 亿元，同比 2019 年末 725.85 亿元增长 6.69%；负债总额为 490.56 亿元，同比 2019 年末 473.08 亿元增长 3.69%，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水平范围内。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5%	3,787,987,284	1,559,759,470	3,787,987,284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228,854,000	94,234,000		228,854,000		
江阴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	221,805,222	91,331,562		221,805,222	质押	221,805,222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215,251,416	88,632,936		215,251,416		
安吉冶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81,210,239	33,439,510		81,210,239	质押	81,210,239
安吉扬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76,264,810	31,403,157		76,264,810	质押	76,264,810
安吉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55,336,904	15,139,237		55,336,904	质押	23,917,613
安吉信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47,545,428	19,577,529		47,545,428	质押	47,545,42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84%	42,390,030	18,890,042		42,390,03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9%	39,620,361	37,537,912		39,620,36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28,8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854,000
江阴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805,222	人民币普通股	221,805,222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5,251,416	人民币普通股	215,251,416
安吉冶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10,239	人民币普通股	81,210,239
安吉扬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64,810	人民币普通股	76,264,810
安吉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36,904	人民币普通股	55,336,904
安吉信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45,428	人民币普通股	47,545,42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42,390,030	人民币普通股	42,390,03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620,361	人民币普通股	39,620,3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0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钱刚	1993 年 12 月 03 日	913202816079832777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p>(二) 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 (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四) 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允许投资性公司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五) 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国家限制的除外);供热、废钢铁的供应及金属冶炼压力加工技术咨询服务;仓储(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p>	<p>无</p>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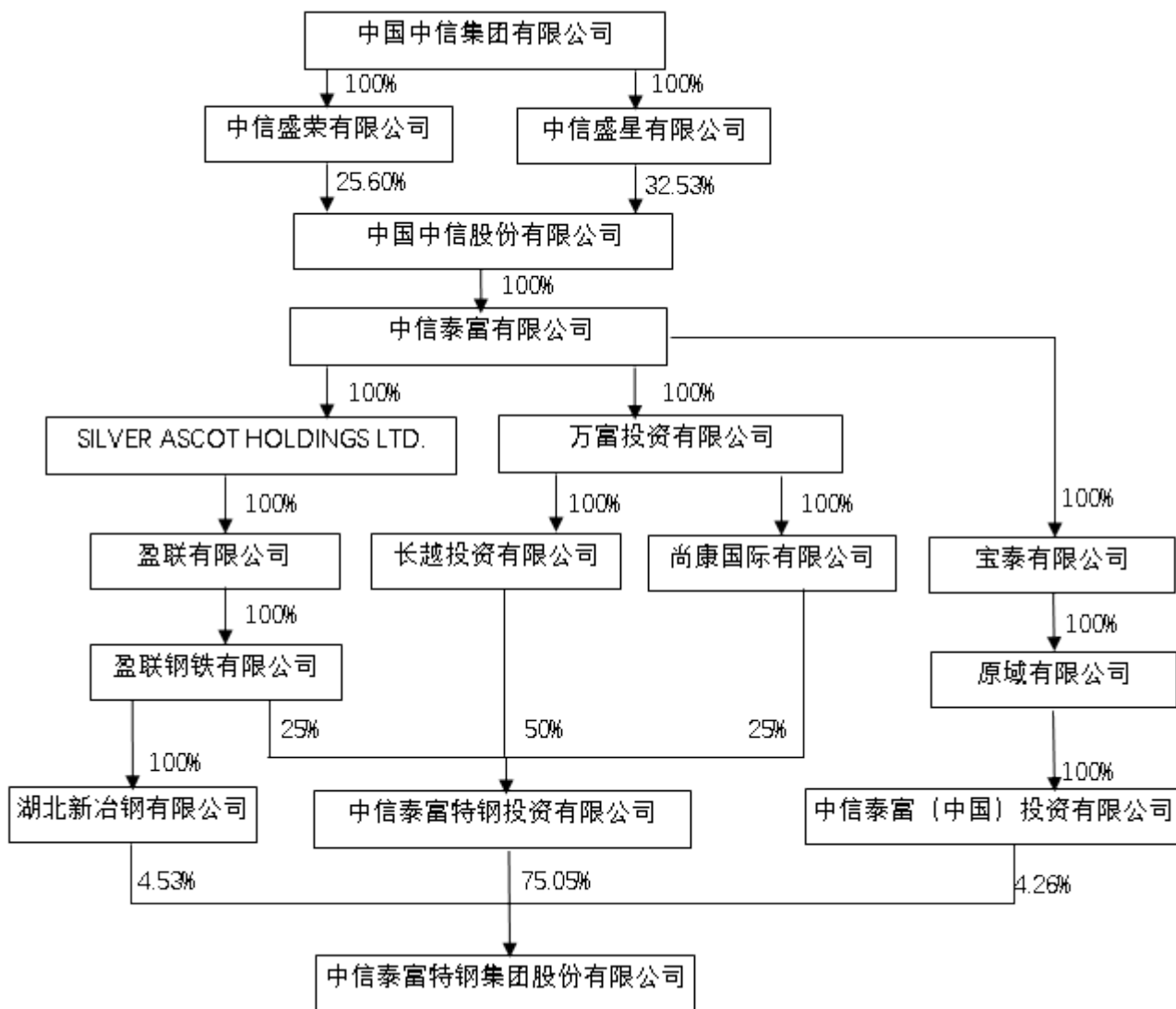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朱鹤新	1982 年 9 月 15 日	9110000010168558XU	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主要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信集团下属境内外主要上市公司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H 股上市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H 股上市公司）、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先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钱刚	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20年04月21日	2023年04月20日	0	0	0	0	0
钱刚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6年04月19日	2023年04月20日	0	0	0	0	0
郭文亮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1年04月13日	2023年04月20日	0	0	0	0	0
栾真军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9年09月19日	2023年04月20日	0	0	0	0	0
郭家骅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9年09月19日	2023年04月20日	0	0	0	0	0
李国忠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6年04月19日	2023年04月20日	0	0	0	0	0
李国忠	总裁	现任	男	54	2020年04月21日	2023年04月20日	0	0	0	0	0
王文金	董事	现任	男	58	2020年04月21日	2023年04月20日	0	0	0	0	0
王文金	常务副总裁	现任	男	58	2020年04月21日	2023年04月20日	0	0	0	0	0
张跃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20年04月21日	2023年04月20日	0	0	0	0	0
侯德根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17年04月21日	2023年04月20日	0	0	0	0	0
朱正洪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7年04月21日	2023年04月20日	0	0	0	0	0
郑静洪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2	2019年09月19日	2023年04月20日	0	0	0	0	0
郭培锋	监事	现任	男	49	2019年09月19日	2023年04月20日	0	0	0	0	0
陶士君	监事	现任	男	47	2016年12月10日	2023年04月19日	0	0	0	0	0
黄江海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9年09月19日	2023年04月20日	0	0	0	0	0
蔡磊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9年09月19日	2023年04月19日	0	0	0	0	0
程时军	总审计师	现任	男	55	2019年09月03日	2023年04月20日	0	0	0	0	0
谢文新	副总裁	现任	男	53	2019年09月03日	2023年04月20日	0	0	0	0	0
倪幼美	总会计师	现任	女	54	2019年09月03日	2023年04月20日	0	0	0	0	0
王海勇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5	2019年09月03日	2023年04月20日	0	0	0	0	0
俞亚鹏	原董事长	离任	男	65	2010年04月13日	2020年04月21日	0	0	0	0	0
钱刚	原总裁	离任	男	55	2019年09月03日	2020年04月21日	0	0	0	0	0
李国忠	原副总裁	离任	男	54	2016年04月19日	2020年04月21日	0	0	0	0	0
王文金	原副总裁	离任	男	58	2019年09月03日	2023年04月20日	0	0	0	0	0
王君庭	原副总裁	离任	男	60	2019年09月03日	2020年07月22日	0	0	0	0	0

傅柏树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7	2015年04月25日	2020年04月21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钱刚	董事长	被选举	2020年04月21日	新聘
郭文亮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0年04月21日	新聘
栾真军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21日	新聘
郭家骅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21日	新聘
李国忠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21日	新聘
李国忠	总裁	聘任	2020年04月21日	新聘总裁职务
王文金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21日	新聘董事职务
王文金	常务副总裁	聘任	2020年04月21日	新聘常务副总裁职务
张跃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21日	新选举为独立董事
侯德根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21日	新聘
朱正洪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21日	新聘
郑静洪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0年04月21日	新聘
郭培锋	监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21日	新聘
陶士君	监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20日	新聘
黄江海	监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21日	新聘
蔡磊	监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20日	新聘
王君庭	副总裁	聘任	2020年04月21日	新聘
谢文新	副总裁	聘任	2020年04月21日	新聘
程时军	总审计师	聘任	2020年04月21日	新聘
倪幼美	总会计师	聘任	2020年04月21日	新聘
王海勇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0年04月21日	新聘
俞亚鹏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4月21日	任期满离任
钱刚	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4月21日	任期满离任
傅柏树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4月21日	任期满离任
王君庭	副总裁	离任	2020年07月22日	退休辞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钱刚先生，历任兴澄特钢三炼钢分厂专职工程师、生产技术厂长、三炼钢分厂厂长，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特炼分厂厂长、副总工程师，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副总裁、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裁、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中信矿业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郭文亮先生，曾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裁、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中澳铁矿项目的若干成员公司之董事、中信泰富有关特钢、能源、医疗及房地产项目的若干成员公司之董事以及香港西区隧道有限公司之董事长。

栾真军先生，曾任中信集团财务部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司库，同时为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信股份库务部的副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中澳铁矿项目的若干成员公司之董事、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及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及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国忠先生，历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三炼钢分厂技术员、二炼钢分厂技术厂长、质监中心副主任、质量处处长，开发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副总经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郭家骅先生，曾在香港大昌贸易行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董事、中信泰富特钢板块若干成员公司之董事及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文金先生，历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兼销售公司总经理，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董事及江苏汇智高端工程机械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张跃先生，曾任武汉科技大学助教、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北京科技大学副校长、国家纳米科学中心和苏州大学、武汉科技大学的兼职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侯德根先生，历任上钢五厂五车间主任、二轧厂厂长、棒材筹建处处长，上海沪昌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总裁助理、顾问。已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正洪先生，曾任江苏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无锡中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无锡中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副所长。

郑静洪先生，曾任江阴兴澄钢铁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经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郭培锋先生，曾任中信泰富无锡办事处项目副经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大冶特钢党委副书记。

陶士君先生，历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副部长，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黄江海先生，历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分厂管理厂长，招标部部长，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

蔡磊先生，历任江阴兴澄钢铁有限公司综合部法律事务专员、合同计划科科长，营销管理部副部长、保密法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法律合规部副部长。

谢文新先生，历任江阴兴澄钢铁有限公司二炼钢分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生产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大冶特钢总经理、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程时军先生，历任太钢集团东钢副总会计师、冶钢集团财务部部长、企管部部长，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公司总审计师。

倪幼美女士，曾任上海第五钢铁厂财务部会计科长，宝钢集团五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宝钢股份特殊钢分公司及上海五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集团预算总监，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公

司监事。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王海勇先生，曾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助理兼任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钱刚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09月14日		否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9月29日		否
郭文亮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7月28日		否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0月31日		否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3月10日		否
栾真军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4月16日		否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7月28日		否
李国忠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01日		否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9月01日		否
郭家骅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1月18日		否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3月25日		否
王文金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15日		否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26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钱刚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20年12月2日		否
	中信矿业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4日		否
郭文亮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14年09月15日		是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07月18日		否
栾真军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9月17日		否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兼司库	2014年09月15日		是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2月03日		否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7月01日		否
钱刚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3月31日		否
郭家骅	泰富资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4月25日		否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2月03日		否

朱正洪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阴分所副所长	副所长	2009年08月01日		是
王文金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31日		否
	江苏汇智高端工程机械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24日		否
谢文新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年04月11日		否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3月26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郭文亮、栾真军、郭家骅先生还在同一控制人下中信泰富旗下若干有关特钢、能源及/或房地产、医疗项目等公司任董事，除中信泰富外未在其他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依据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岗位职责及年度绩效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应付薪酬。除独立董事外，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每月发放岗位工资，并根据其年度绩效给予激励。

对于本年度在公司关联单位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关联单位确定其年度应付薪酬水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从公司实际获得及应得报酬总额（税前）为 5655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俞亚鹏	原董事长	男	65	离任	164	否
钱刚	董事长	男	55	现任	993	否
郭文亮	副董事长	男	52	现任	-	是
栾真军	董事	男	53	现任	-	是
郭家骅	董事	男	48	现任	-	是
李国忠	董事、总裁	男	54	现任	589	否
王文金	董事、副总裁	男	58	现任	588	否
张跃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8	否
侯德根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12	否
朱正洪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12	否
傅柏树	原独立董事	男	67	离任	4	否
郑静洪	监事会主席	男	52	现任	463	否
郭培锋	监事	男	49	现任	353	否

黄江海	监事	男	41	现任	149	否
陶士君	监事	男	47	现任	190	否
蔡磊	监事	男	48	现任	87	否
王君庭	原副总裁	男	60	离任	213	否
谢文新	副总裁	男	53	现任	525	否
程时军	总审计师	男	55	现任	447	否
倪幼美	总会计师	女	54	现任	444	否
王海勇	董事会秘书	男	45	现任	414	否
合计	-	-	-	-	565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44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2,75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2,75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27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608
销售人员	651
技术人员	3,240
财务人员	207
行政人员	2,047
合计	22,75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66
大学本科	4,851
专科	6,221
中专及以下	11,215
合计	22,753

2、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全面薪酬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员工薪酬增长的长效机制，将员工收入与公司经济效益挂钩，加强公司管理和经济责任制考核。员工薪酬由基薪（月度基本工资）、浮动工资（绩效工资、年度增薪等）、年终嘉奖等构成，薪资分配向关键骨干、优秀员工倾斜，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除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给予各项津贴和职工福利外，还提供企业年金、员工补充医疗保险等，2020年度公司员工补充医疗保险增加了重疾险和疾病身故险的保额，全面保障员工福利待遇，不断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稳定性。

3、培训计划

中信泰富特钢成立了特钢学院专门负责整个特钢板块的培训工作，各子公司成立培训学院分院，强化与学院的协作沟通，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办学质量，努力办好企业的大学。特钢学院立足“人才培养的助推器、知识沉淀的组织者、文化传承的工作台”阶段性发展定位，以“办好企业大学，助力中特圆梦”为愿景，以提升培训工作的“系统性、实用性、关联性”为落脚点，积极开展员工培训工作。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信泰富特钢积极创新培训方法，精心组织线上培训，继续紧紧围绕生产经营中的“难点、热点、痛点”问题，立足岗位，以实际问题为导向进行培训策划，引入竞赛机制，以赛代训，以赛促训，系统安排年度培训计划，着力打造一批精品培训项目，助力公司生产经营与改革发展任务目标的实现，先后成功举办了“技术人员冶金英语实战训练项目”“登山行动之泰山集结 2020”“国贸公司市场分析能力提升班”“2020年度公司内部讲师培训班”等项目。学院本部会同各子公司分院全年共投入 1,435.9 万元，举办 211 个项目，36.82 万人课时数。

2021年中信泰富特钢将不断完善教学体系的设计和培训管理制度，打造一支专业的内训师队伍；依照“登山行动”“精品工程”和“工匠计划”的学习地图落实管理、专技和操作三类人才的培训工作；以提升培训的“系统性、实用性、关联性”为出发点，持续推进“问题导向式办学”，按照“培训项目化、项目品牌化、品牌系列化”的思路，针对实际问题开展实战化培训，力求取得实效。以打造百年基业长青企业为理念，储备培育结构合理的青年后备人才梯队；以提升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为核心，以高技能工匠式人才发展为重点，培育造就数量合理、布局科学、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保持企业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监事认真依照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对公司和股东负责，充分保护股东应有的权利；2020 年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的管理职责明晰，企业管理构架进一步理顺，公司运作更加规范高效；管理层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各项内控制度进行经营决策，确保了公司在规则和制度的框架内规范运作。

2020 年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结合公司运作特征，对《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内部审计管理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办法》《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及其他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层面的基础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严守保密规定，没有向外界泄露、透漏、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没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也没有建议他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确保了投资者的公平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0 年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采取多种方式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利用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及时答复投资者的问询，保持与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报告期内通过开展机构交流会向投资者介绍了经营现状、发展情况、行业地位等情况，解答了投资者的疑问，与投资者形成了良性互动。

报告期内，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治理状况符合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工艺系统、营销系统、采购系统，公司业务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对于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

2、人员方面：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代表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公司部份董事、监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外其他行政职务。

3、资产方面：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4、机构方面：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职权。

5、财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财务决策和管理依法、依规进行。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7.99%	2020 年 02 月 27 日	2020 年 02 月 28 日	相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88.34%	2020 年 04 月 21 日	2020 年 04 月 22 日	相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1.43%	2020 年 11 月 02 日	2020 年 11 月 03 日	相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跃	5	1	4	0	0	否	1
侯德根	8	3	5	0	0	否	3
朱正洪	8	3	5	0	0	否	3
傅柏树	3	2	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独立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现场办公，积极参与公司的运作经营，对公司在发展、经营策略以及技术改造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的建议。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时，通过事前意见和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等方式，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均已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咨询和建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1.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2020年，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对公司子公司参与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40%股权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该事项的通过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市场资源，加快拓展无缝钢管板块战略布局，扩大公司在机械加工、石油开采以及能源、汽车、海工等无缝钢管下游相关行业领域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无缝钢管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

2.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2020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召开会议6次，对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初稿）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通过以督查的形式督促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初审），确认公司财务会

计报表（初审）的编制，已严格执行了会计准则，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的方案确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推动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薪酬兑现等激励约束机制的高效落地。

4.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2020年，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议通过2项议案，对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利于公司发展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建议，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建立了公正、透明的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核，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新模式，以业绩主导、注重创新，促进绩效水平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年3月2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2021年3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0%

比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一般缺陷： 是指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p> <p>重要缺陷： 是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p> <p>重大缺陷： 是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会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p>	<p>一般缺陷： (1) 对现金流的影响可以被日常业务运营抵消，基本没有影响，但需关注现金流量控制。 (2) 业务制度体系存在一般漏洞，对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规定，情节及后果较轻微，承担较轻微的法律 responsibility。</p> <p>重要缺陷： (1) 对现金流产生中长期的负面影响，引起公司管理层的关注。 (2) 业务制度体系存在重要漏洞，对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重要影响。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规定，情节及后果一般，需承担一定的法律 responsibility。</p> <p>重大缺陷： (1) 对现金流产生长期的负面影响，需公司管理层制定新一轮筹资计划。 (2) 业务制度体系严重失效，对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规定，情节及后果较为严重，需承担较重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和/或对部分业务流程产生重大影响。</p>
定量标准	<p>一般缺陷：潜在错报 < 税前利润*3%</p> <p>重要缺陷：税前利润*3% ≤ 潜在错报 < 税前利润*5%</p> <p>重大缺陷：潜在错报 ≥ 税前利润*5%</p>	<p>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3%</p> <p>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3% ≤ 直接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5%</p> <p>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特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p> <p>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信泰富特钢董事会的责任。</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p> <p>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p> <p>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p> <p>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p> <p>我们认为，中信泰富特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已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年3月2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1年3月2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0007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斌(项目合伙人) 程武良

审计报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 审计意见

①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特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②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泰富特钢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信泰富特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3.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固定资产—某焦化厂的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固定资产—某焦化厂的减值</p> <p>相关会计期间:2020年度。</p> <p>于2020年12月31日,中信泰富特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固定资产某焦化厂账面原值为人民币762,140,815.86元,累计折旧为人民币438,684,366.98元。</p> <p>中信泰富特钢的某焦化厂生产线设备陈旧,产能较低,维修成本较高,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中信泰富特钢计划于未来年度内拆除该焦化厂相关生产线,该焦化</p>	<p>我们对该焦化厂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p>①了解与该焦化厂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②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我们评估了中信泰富特钢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p> <p>③获取了中信泰富特钢管理层对该焦化厂减值测试的底稿,并评估了中信泰富特钢管理层确定该焦化厂可收回金额所</p>

<p>厂相关生产线存在减值迹象。管理层对该焦化厂相关生产线进行了减值测试，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该等资产可收回金额与于减值测试时点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05,395,440.07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焦化厂相关生产线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8,061,008.81 元。</p> <p>管理层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通过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并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之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管理层以上述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估计可收回金额涉及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需要确定折现率等参数、未来年度经营情况的假设(包括售价及其预计增长率、预计毛利率、产能利用率、生产成本以及经营费用等)以及预计资产处置价格和处置费用。</p> <p>由于减值测试中上述参数和假设的确定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使用的重要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引入内部估值专家评估折现率，比较同行业其他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区间，以及考虑该焦化厂的资本成本； - 对于该焦化厂产品的售价及其预计增长率、预计毛利率，我们对比了历史增长率及行业数据，并考虑了市场趋势； - 对于产能利用率，我们对比了历史产能利用率及行业数据，并考虑了市场趋势； - 对于该焦化厂的生产成本及经营费用，我们对比了历史数据、经批准的预算及经营计划，检查了相应的支持性文件； ④检查了管理层减值测试底稿中计算的算术准确性； ⑤对减值测试中的预计毛利率及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进行了复核，考虑了这些参数和假设在合理变动时对减值预测结果的潜在影响； ⑥我们评估了在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下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披露的充分性。 <p>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工作，中信泰富特钢某焦化厂的减值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支持。</p>
-----------------------------------------------------------------------------------------------------------------------------------------------------------------------------------------------------------------------------------------------------------------------------------------------------------------------------------------------------------------------------------------------------------------------------------------------------------------------	-----------------------------------------------------------------------------------------------------------------------------------------------------------------------------------------------------------------------------------------------------------------------------------------------------------------------------------------------------------------------------------------------------------------------------------------------------------------------------------------------------------

4. 其他信息

中信泰富特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信泰富特钢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5.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信泰富特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泰富特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信泰富特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泰富特钢的财务报告过程。

6.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①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②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③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④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信泰富特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泰富特钢不能持续经营。

⑤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⑥就中信泰富特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公司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王斌(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程武良

中国·上海市
2021年3月1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47,177,360.73	7,838,181,083.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1,980,508.69	762,619,181.22
应收账款	1,972,355,662.79	1,949,447,496.47
应收款项融资	9,564,868,985.82	8,886,173,431.59
预付款项	751,474,066.43	1,018,237,229.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1,239,032.66	219,029,713.58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16,716,048.32	7,976,289,897.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509,502,323.83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1,682,463.40	804,021,857.35
流动资产合计	31,756,996,452.67	29,453,999,889.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2,078,751.06	84,411,63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94,826.05	0.00
投资性房地产	5,795,031.23	13,352,345.35
固定资产	32,223,492,112.84	32,742,952,119.43
在建工程	6,525,274,840.27	3,737,245,056.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21,083,100.99	4,409,539,055.38
开发支出		
商誉	18,331,368.65	18,331,368.65
长期待摊费用	186,184,050.49	163,023,60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7,929,965.89	1,573,912,47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8,695,371.48	388,245,27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83,959,418.95	43,131,012,927.82
资产总计	77,440,955,871.62	72,585,012,817.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63,696,615.69	2,566,307,810.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30,255,676.41	6,684,670,142.61
应付账款	13,264,439,228.41	14,798,341,481.66
预收款项	0.00	2,771,729,539.55
合同负债	3,897,693,084.21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33,128,804.12	1,298,018,921.66
应交税费	954,866,310.17	562,771,141.14
其他应付款	7,122,070,646.74	9,074,416,768.76
其中：应付利息	43,797,288.27	45,106,004.93
应付股利	2,610,326,194.22	3,423,711,564.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027,610.33	109,662,699.27
其他流动负债	433,803,533.07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578,981,509.15	37,865,918,505.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098,399,600.00	8,38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82,037,777.77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2,952,499.36	25,783,606.62
递延收益	831,129,602.41	734,150,47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285,786.66	297,577,736.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76,805,266.20	9,442,511,822.48
负债合计	49,055,786,775.35	47,308,430,327.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47,143,433.00	2,968,907,9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06,389,208.91	11,284,624,739.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5,903,904.79	76,499,153.26
盈余公积	969,361,446.45	590,612,518.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001,320,732.30	10,324,487,12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50,118,725.45	25,245,131,440.67
少数股东权益	35,050,370.82	31,451,04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85,169,096.27	25,276,582,48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440,955,871.62	72,585,012,817.44

董事长：钱刚

总裁：李国忠

总会计师：倪幼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5,470.04	269,342,23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250,000.00
应收账款	13,688,782.63	295,962,346.07
应收款项融资	2,330,000.00	431,993,190.37
预付款项	74,661.28	46,834,452.57
其他应收款	4,419,305,267.17	3,050,533,181.50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3,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存货	98,030.08	1,092,334,502.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441,408.98	28,870,417.30
流动资产合计	4,461,793,620.18	5,216,120,326.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342,257,380.60	24,241,733,293.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20,210,652.73	0.00
固定资产	0.00	2,090,235,988.55
在建工程	523,056,240.33	334,941,489.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0.00	13,873,466.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77,893.19	103,808,37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2,881.20	157,832,51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15,095,048.05	26,942,425,131.22
资产总计	29,976,888,668.23	32,158,545,457.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605,505,361.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833,136,870.56
应付账款	55,224,491.76	2,311,844,029.54
预收款项	0.00	179,607,708.95
合同负债	394,578,761.41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213,141.31	31,540,456.31
应交税费	24,301,846.99	23,968,945.81
其他应付款	68,565,339.19	190,637,801.67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53,700.00	53,7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554,861.12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73,029.17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24,711,470.95	4,176,241,17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0,0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3,480,000.00	160,49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3,480,000.00	160,494,000.00
负债合计	1,338,191,470.95	4,336,735,173.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47,143,433.00	2,968,907,9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13,162,576.51	18,093,092,574.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9,361,446.45	590,612,518.17
未分配利润	6,609,029,741.32	6,169,197,28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38,697,197.28	27,821,810,28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76,888,668.23	32,158,545,457.3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728,365,792.70	72,619,869,343.03
其中：营业收入	74,728,365,792.70	72,619,869,343.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860,717,054.01	65,676,993,395.57
其中：营业成本	61,299,863,479.63	59,544,529,213.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2,380,655.13	552,725,300.82
销售费用	643,459,618.38	862,709,265.44
管理费用	1,456,138,093.76	1,445,941,394.94
研发费用	2,706,714,343.04	2,785,761,987.10
财务费用	292,160,864.07	485,326,234.23
其中：利息费用	501,971,062.03	675,352,668.28
利息收入	178,326,832.02	181,915,288.93
加：其他收益	310,139,571.50	101,680,348.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747,031.32	-109,428,942.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8,279.88	5,366,673.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22,773.92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860,998.87	-37,620,685.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7,468,472.32	-402,728,161.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44,976.25	-2,355,751.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19,134,010.01	6,492,422,755.91
加：营业外收入	45,175,321.76	145,724,574.81
减：营业外支出	59,557,944.16	59,519,357.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04,751,387.61	6,578,627,972.96
减：所得税费用	1,476,661,630.65	1,189,632,800.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8,089,756.96	5,388,995,172.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8,089,756.96	5,388,995,172.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24,490,435.25	5,386,471,750.59
2.少数股东损益	3,599,321.71	2,523,421.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28,089,756.96	5,388,995,17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4,490,435.25	5,386,471,750.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9,321.71	2,523,421.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9	1.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9	1.07

董事长：钱刚

总裁：李国忠

总会计师：倪幼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54,288,440.14	13,440,348,496.89
减：营业成本	1,912,565,835.48	11,938,837,960.84
税金及附加	33,489,589.76	52,601,705.77
销售费用	24,371,332.44	169,224,338.61
管理费用	45,867,170.41	94,240,911.15
研发费用	12,000.00	463,236,179.37
财务费用	-9,230,480.93	-34,104,106.04
其中：利息费用	2,031,078.25	7,891,094.91
利息收入	12,407,777.67	41,712,223.41
加：其他收益	262,893.89	2,964,8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1,385,023.56	3,000,187,018.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04,596.49	-8,315,984.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87.48	-54,304,788.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062,737.20	2,272,906.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1,010,856.64	3,699,115,458.97
加：营业外收入	1,293,562.85	9,712,515.52
减：营业外支出	12,257,004.47	3,896,297.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0,047,415.02	3,704,931,677.43
减：所得税费用	102,558,132.19	59,950,788.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7,489,282.83	3,644,980,888.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7,489,282.83	3,644,980,888.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87,489,282.83	3,644,980,888.4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891,548,526.14	54,094,588,641.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7,888,733.92	547,057,251.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659,579.50	597,638,99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76,096,839.56	55,239,284,88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53,838,171.97	38,479,442,458.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6,069,111.63	4,092,610,40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5,599,491.14	3,322,359,97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938,155.56	1,418,555,90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04,444,930.30	47,312,968,74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1,651,909.26	7,926,316,13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3,000,000.00	250,142,120.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441,347.96	30,199,27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9,441,148.98	38,249,251.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9,172,372.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92,476,52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8,882,496.94	720,239,54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4,552,151.26	2,446,886,09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6,260,000.00	7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9,958,432.67	492,203,864.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0,770,583.93	3,709,089,95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888,086.99	-2,988,850,41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29,774,454.22	13,110,036,5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7,180,490.43	4,959,595,90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16,954,944.65	18,069,632,411.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48,943,500.00	16,080,329,5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2,969,303.37	4,441,836,758.2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4,921,523,376.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6,398,343.66	422,944,89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8,311,147.03	25,866,634,53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356,202.38	-7,797,002,12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33,421.36	-5,036,881.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9,941,041.25	-2,864,573,282.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7,422,181.20	8,401,995,46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7,363,222.45	5,537,422,181.2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020,188.87	7,414,103,80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77,155.43	126,043,041.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1,857.41	86,876,96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799,201.71	7,627,023,81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9,398,760.32	3,868,496,128.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60,465.21	543,210,17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312,826.56	179,442,65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5,046.57	140,716,63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077,098.66	4,731,865,59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277,896.95	2,895,158,21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1,385,023.56	461,67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4,579,544.76	20,741,788.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5,964,568.32	21,203,463.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17,962.22	161,831,51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218,553.89	4,160,297,264.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36,516.11	4,322,128,77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7,528,052.21	-4,300,925,31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605,100,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0	605,100,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6,442,861.12	499,00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0,384,119.13	367,417,878.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6,826,980.25	866,424,87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826,980.25	-261,324,37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059.48	-1,792,744.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486,765.51	-1,668,884,222.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342,235.55	1,938,226,45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5,470.04	269,342,235.5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68,907,902.00				11,284,624,739.91			76,499,153.26	590,612,518.17		10,324,487,127.33		25,245,131,440.67	31,451,049.11	25,276,582,48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68,907,902.00				11,284,624,739.91			76,499,153.26	590,612,518.17		10,324,487,127.33		25,245,131,440.67	31,451,049.11	25,276,582,48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78,235,531.00				-2,078,235,531.00			49,404,751.53	378,748,928.28		2,676,833,604.97		3,104,987,284.78	3,599,321.71	3,108,586,606.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24,490,435.25		6,024,490,435.25	3,599,321.71	6,028,089,756.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8,748,928.28	-3,347,656,830.28	-2,968,907,902.00			-2,968,907,90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8,748,928.28	-378,748,928.28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68,907,902.00	-2,968,907,902.00		-2,968,907,90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78,235,531.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78,235,531.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9,404,751.53			49,404,751.53		49,404,751.53
1. 本期提取							208,419,337.64			208,419,337.64		208,419,33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519,499,422.00				-1,587,273,628.42			45,676,500.53	364,498,088.85			4,662,446,877.74	6,004,847,260.70	-4,561,658,847.27	1,443,188,41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50,803,351.48	4,450,803,351.48	938,191,820.71	5,388,995,172.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9,499,422.00				-1,587,273,628.42			9,468,396.59				935,668,399.11	1,877,362,589.28	-5,499,850,667.98	-3,622,488,078.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19,499,422.00				20,659,895,260.40								23,179,394,682.40		23,179,394,682.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247,168,888.82			9,468,396.59				935,668,399.11	-21,302,032,093.12	-5,499,850,667.98	-26,801,882,761.10
(三)利润分配								364,498,088.85				-724,024,872.85	-359,526,784.00		-359,526,78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4,498,088.85				-364,498,088.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9,526,784.00	-359,526,784.00		-359,526,784.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6,208,103.94				36,208,103.94		36,208,103.94
1. 本期提取						210,133,878.27				210,133,878.27		210,133,878.27
2. 本期使用						-173,925,774.33				-173,925,774.33		-173,925,774.3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8,907,902.00			11,284,624,739.91		76,499,153.26	590,612,518.17		10,324,487,127.33	25,245,131,440.67	31,451,049.11	25,276,582,489.7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68,907,902.00				18,093,092,574.47				590,612,518.17	6,169,197,288.77		27,821,810,28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68,907,902.00				18,093,092,574.47				590,612,518.17	6,169,197,288.77		27,821,810,283.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8,235,531.00				-2,079,929,997.96				378,748,928.28	439,832,452.55		816,886,91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87,489,282.83		3,787,489,282.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94,466.96							-1,694,466.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94,466.96							-1,694,466.96
（三）利润分配									378,748,928.28	-3,347,656,830.28		-2,968,907,90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8,748,928.28	-378,748,928.28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68,907,902.00		-2,968,907,902.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78,235,531.00				-2,078,235,531.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78,235,531.00				-2,078,235,531.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47,143,433.00				16,013,162,576.51				969,361,446.45	6,609,029,741.32		28,638,697,197.2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9,408,480.00				485,653,447.07				226,114,429.32	3,242,481,010.63		4,403,657,36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5,760,262.53		5,760,262.5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9,408,480.00				485,653,447.07				226,114,429.32	3,248,241,273.16		4,409,417,62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9,499,422.00				17,607,439,127.40				364,498,088.85	2,920,956,015.61		23,412,392,653.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4,980,888.46		3,644,980,888.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9,499,422.00				17,607,439,127.40							20,126,938,549.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19,499,422.00				17,607,439,127.40							20,126,938,549.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4,498,088.85	-724,024,872.85		-359,526,78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4,498,088.85	-364,498,088.8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9,526,784.00		-359,526,784.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3,721,078.06				23,721,078.06
2. 本期使用								-23,721,078.06				-23,721,078.06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8,907,902.00				18,093,092,574.47				590,612,518.17	6,169,197,288.77		27,821,810,283.41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变更名称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于1993年4月22日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3]178号文批准,由大冶钢厂(现冶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东风汽车公司、襄阳轴承厂(现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在湖北省黄石市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首次公开募集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922.8万股,发起人股17,882.8万股,其中:冶钢集团持有国家股17,122.8万股,东风汽车公司持有532万股,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28万股,其他社会法人持有760万股,内部职工持有2,280万股。于1997年3月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7,000万社会公众股,证券代码为000708。发行后经过数次的分股和配股后,总股本增至44,940.848万股。

于2004年12月20日,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分别受让以下股东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股 东	股份数目	比例	股份性质
冶钢集团	4,800 万股	10.68%	国家股
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230 万股	9.41%	法人股
北京方程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0 万股	3.40%	法人股
北京颐和丰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万股	3.34%	法人股
合肥银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5 万股	2.24%	法人股
北京龙聚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97 万股	0.88%	法人股
合 计	13,462 万股	29.95%	

于2004年12月20日,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了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冶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约17,462万股国家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86%)。其中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币2.29元竞买约12,66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18%。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五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86.5%股权,作价为2,317,939.47万元,包括:向泰富投资发行股份2,228,227,814股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2元;向五家合伙企业合计发行股份291,271,608股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2元。于2019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9]1503号文《关于核准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于2019年8月26日,兴澄特钢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股权交割日为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取得兴澄特钢86.5%股权。本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股发行登记手续,向泰富投资发行222,822.7814万股股份、向五家合伙企业合计发行29,127.1608万股股份;本次重组后,泰富投资持有本公司75.05%的股权,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重组交易完成。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如下:

股 东	股份数目	比例
泰富投资	222,823 万股	75.05%

新冶钢	13,462 万股	4.53%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47 万股	4.39%
中信投资	12,662 万股	4.26%
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77 万股	1.61%
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86 万股	1.51%
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20 万股	1.35%
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97 万股	0.94%
其他	18,817 万股	6.36%
合 计	296,891 万股	100.00%

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买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3.50% 股权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作价 3,617,593,400 元购买泰富投资持有的兴澄特钢 13.50% 股权。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信泰富特钢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拟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68,907,9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968,907,902 股增加至 5,047,143,433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如下：

股 东	股份数目	比例
泰富投资	378,799 万股	75.05%
新冶钢	22,885 万股	4.53%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181 万股	4.39%
中信投资	21,525 万股	4.26%
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21 万股	1.61%
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26 万股	1.51%
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34 万股	1.35%
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55 万股	0.94%
其他	31,989 万股	6.36%
合 计	504,714 万股	100.0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504,714.3433 万股，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泰富投资，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5.0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泰富投资，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及加工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及其辅助材料；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安装；废旧钢铁回收；港区内货物装卸、驳运、仓储(以上均不含危险品)；煤炭批发经营，批发和代理特种钢材及所需原辅料的销售

和采购；机械设备的租赁；新材料、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等。本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与批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金额为人民币5,821,985,056.48元，人民币37,578,981,509.15元的流动负债中，其中应付账款为人民币13,264,439,228.41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7,122,070,646.74元，应付票据为人民币6,430,255,676.41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3,963,696,615.69元，合同负债为人民币3,897,693,084.21元(合同负债为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结转为收入的预收款项)。根据管理层编制的本集团未来12个月现金流预测，结合预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本集团已获得的银行贷款额度，管理层估计本集团未来一年内有足够的资金偿付到期债务以及维持正常经营。因此，本公司管理层按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减值、收入的确认时点、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集团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及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1)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

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内贸款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外贸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

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3)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存货

(a)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00%	3.17%
土地使用权	45 至 49 年	-	2.04%至 2.22%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无形资产。自用土地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及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及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年	3%-6%	2.35%至 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0%-6%	6.27%至 20.00%
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5 年	0%-6%	6.27%至 25.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

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5、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44到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特钢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特钢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

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特钢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特钢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特钢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特钢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 特钢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8、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0、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22、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销售商品

本集团生产钢铁产品并销售予各地客户。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

在客户或代表客户的承运人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0至90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为钢铁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

本集团向各地客户提供基于销售数量的销售折扣，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咨询、装卸运输及加工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咨询、装卸运输及加工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②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5、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6、持有待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 本集团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27、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8、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iii) 收入确认的时点

本集团向客户销售钢铁产品时，按照合同规定将钢铁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或代表客户的承运人对钢铁产品进行验收后，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此后，客户拥有销售钢铁产品并且有自主定价的权利，并且承担该产品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本集团认为，客户在验收并接受货物后取得了钢铁产品的控制权。因此，本集团在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的时点确认钢铁产品的销售收入。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1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68.00%、16.00%和16.0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2021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不确定性，并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项目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8.45%	7.33%	9.33%
消费者物价指数	1.70%	2.20%	1.15%

(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iii)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跌价估计，当有证据或事项显示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本集团将对该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集团在估计可变现净值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估计的相关税费等的预测。若本集团的估计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产生影响。

(iv) 固定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当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于2020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2020年12月11日发布),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0年度未因新冠肺炎疫情接受租金减让,故该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显著影响。

审议程序: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相关情况

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1月1日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将预收的货款中未来结转入营业收入的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预收销项税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将其他应付款中以本集团及本公司销售货物结算的应付销售返利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2,873,856,065.68	188,368,109.44
	其他流动负债	328,885,055.21	21,365,572.18
	预收款项	-2,771,729,539.55	-179,607,708.95
	其他应付款	-431,011,581.34	-30,125,972.6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将预收的货款中未来结转入营业收入的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预收销项税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将其他应付款中以本集团及本公司销售货物结算的应付销售返利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3,897,693,084.21	394,578,761.41
	其他流动负债	433,803,533.07	2,273,029.17
	预收款项	-3,702,098,628.42	-396,851,790.58
	其他应付款	-629,397,988.86	0.00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将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重分类至成本。	营业成本	249,398,655.14	2,669,804.28
	销售费用	-249,398,655.14	-2,669,804.28

因执行上述修订的准则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对少数股东权益均无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i) (ii)	15%或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iii)	6%、9%、10%、11%、13%及 1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以及营业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以及营业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以及营业税税额
环境保护税	1.2 元至 12 元/污染排放当量	污染物实际排放当量

(i) 兴澄特钢及其子公司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特钢”)、及兴澄特钢之子公司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有限”)、湖北新冶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和青岛特钢之子公司泰富特钢悬架(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悬架(济南)”)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青岛特钢之子公司泰富特钢悬架(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悬架(成都)”)适用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本集团内的其他企业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

(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54 号)及相关规定,本集团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iii)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销售钢材等产品和提供运输、装卸等劳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13%和 9%,2019 年 4 月 1 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和 10%。

2、税收优惠

2020 年,兴澄特钢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460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兴澄特钢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0 年,青岛特钢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7101032),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青岛特钢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8 年 11 月 15 日,大冶有限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2000031),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0 年大冶有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0 年,泰富悬架(济南)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7000560),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0 年泰富悬架(济南)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8 年 11 月 15 日,零部件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2000333),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0 年零部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20 年泰富悬架(成都)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0 年,泰富悬架(成都)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5100121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经贸”)和中信特种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材”)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苏财税〔2020〕8 号)和《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苏财税〔2020〕18 号)的相关规定,江阴兴澄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储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减免缴纳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泰富特钢靖江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港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减免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 号)的相关规定,泰富悬架(成都)自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减免缴纳房产税。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特经贸、中信特材、兴澄特钢、江阴兴澄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材料”)、无锡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特材”)、兴澄储运、泰富悬架(济南)、靖江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特钢”)、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钢集团”)、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特材”)、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富”)及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港务”)可免征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或减半征收 2020 年 2 月至 6 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我省阶段性免征减征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鄂人社函[2020]10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冶有限、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新化能”)、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材料”)及零部件自 2020 年 2 月至 6 月阶段性免征企业社会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等。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泰富悬架(成都)可免征 2020 年 2 月至 6 月的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485.76	27,157.17
银行存款	9,100,575,736.69	7,587,395,024.03
其他货币资金	146,554,138.28	250,758,902.05
合计	9,247,177,360.73	7,838,181,083.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738,543.16	29,235,919.08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含 763,260,000.00 元存放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固定利率存款，明细如下：

金额	存放期限	起止日期
47,000,000.00	1 年期	2020 年 02 月-2021 年 02 月
16,260,000.00	1 年期	2020 年 02 月-2021 年 02 月
250,000,000.00	2 年期	2019 年 03 月-2021 年 03 月
50,000,000.00	1 年期	2020 年 03 月-2021 年 03 月
200,000,000.00	2 年期	2020 年 04 月-2022 年 04 月
200,000,000.00	2 年期	2020 年 08 月-2022 年 08 月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含 2,050,000,000.00 元存放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固定利率存款，明细如下：

金额	存放期限	起止日期
100,000,000.00	6 个月	2019 年 08 月-2020 年 02 月
200,000,000.00	1 年期	2019 年 03 月-2020 年 03 月
100,000,000.00	6 个月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04 月
100,000,000.00	6 个月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06 月
1,300,000,000.00	2 年期	2018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250,000,000.00	2 年期	2019 年 03 月-2021 年 03 月

该固定利率存款于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ii)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3,572,449.78	226,358,902.05
其他	2,981,688.50	24,400,000.00
合计	146,554,138.28	250,758,902.0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 143,572,449.78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226,358,902.05 元)；以及向银行申请开具可修改、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 909,173.8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24,400,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2,072,514.6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8,072,666.67	762,619,181.22
商业承兑汇票	13,907,842.02	0.00

合计	261,980,508.69	762,619,181.22
----	----------------	----------------

(i)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2019年12月31日: 无)。

(ii)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于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iii)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并无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12月31日: 无)。

(iv) 于2020年12月31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分析如下:

组合一银行承兑汇票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组合一商业承兑汇票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因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由大型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出具, 管理层对这些企业的信用记录及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后认为该部分票据不会因承兑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011,344,146.65	1,991,441,816.35
减: 坏账准备	38,988,483.86	41,994,319.88
合计	1,972,355,662.79	1,949,447,496.4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005,062,161.80	1,960,544,825.50
一到二年	5,119,999.94	25,318,399.87
二到三年	1,161,984.91	0.00
三到四年	0.00	0.37
四到五年	0.00	0.00
五年以上	0.00	5,578,590.61
合计	2,011,344,146.65	1,991,441,816.35

于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到二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本集团销售棒材给第三方 HOLTZ FERROUS INC. 的应收货款以及销售无缝钢管给第三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

于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到二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本集团销售钢板给第三方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以及销售无缝钢管给第三方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 该款项已于2020年收回。

于2020年12月31日, 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 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企业往来款项	41,994,319.88	46,398,994.30	36,143,176.65	13,261,653.67		38,988,483.86
合计	41,994,319.88	46,398,994.30	36,143,176.65	13,261,653.67		38,988,483.86

2020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6,398,994.30 元(2019 年度: 36,203,347.26 元),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6,143,176.65 元(2019 年度: 233,785.41 元)。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面余额为 13,261,653.67 元, 坏账准备金额为 13,261,653.67 元。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8,988,483.86	41,994,319.88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 BHARAT HEAVY ELECTRICALS LIMITED 公司款项 3,414,936.17 元; 应收 CP Industries Holdings Inc. 公司款项 3,190,243.35 元; 应收 L&T-MHPS BOILERS PRIVATE LIMITED 款项 1,043,641.60 元; 应收重庆化医恩力吉投资有限公司款项 29,241.94 元; 应收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5,000.00 元。因与以上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金额纠纷, 且对方公司财务困难, 本集团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 内贸客户: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459,171,628.81	2.61%	38,044,436.55
一到二年	3,689,794.20	9.85%	363,558.87
二到三年	1,160,976.90	50.00%	580,488.44
三到四年	0.00	0.00%	0.00
四到五年	0.00	0.00%	0.00
五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计	1,464,022,399.91	--	38,988,483.86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241,639,897.98	2.73%	33,883,302.87
一到二年	25,318,399.84	10.00%	2,532,426.40
二到三年	0.00	0.00%	0.00
三到四年	0.00	0.00%	0.00
四到五年	0.00	0.00%	0.00
五年以上	5,578,590.61	100.00%	5,578,590.61
合计	1,272,536,888.43	--	41,994,319.88

组合 — 外贸客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应收外贸账款的金额为 547,321,746.74 元。外贸客户大都采用信用证结算, 因此本集团认为应收外贸账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因外贸客户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应收外贸账款的金额为 718,904,927.92 元。外贸客户采用信用证结算, 因此本公司认为应收外贸账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因外贸客户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29,297,425.92	6.43%	3,878,922.78
蒂森克虏伯罗特艾德(徐州)环锻有限公司	105,733,757.43	5.26%	3,172,012.72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6,186,488.81	4.29%	2,585,594.66

长春泰富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5,811,613.20	3.27%	1,974,348.40
青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6,609,037.76	2.31%	1,398,271.13
合计	433,638,323.12	21.56%	13,009,149.69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9,564,868,985.82	8,886,173,431.59
合计	9,564,868,985.82	8,886,173,431.59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且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该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均无相关金额。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97,174,643.13元(2019年12月31日：250,995,961.45元)，均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物。本集团列示于短期借款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55,522,119.82元(2019年12月31日：无)，为已贴现但尚未到期不可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3,924,715,021.13	5,055,460,795.63
商业承兑汇票	0.00	35,455,900.00
合计	13,924,715,021.13	5,090,916,695.63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39,663,150.65	98.43%	1,012,552,665.15	99.44%
一到二年	11,760,915.78	1.57%	5,682,063.86	0.56%
二到三年	50,000.00	0.00%	2,500.00	0.00%
三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51,474,066.43	100.00%	1,018,237,229.0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20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11,810,915.78元(2019年12月31日：5,684,563.86元)，主要是预付材料及备件款，由于供应商尚未交货，结算程序未完成，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于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为292,462,545.22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为38.92%。

于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为531,618,281.03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为52.21%。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61,239,032.66	219,029,713.58
合计	161,239,032.66	219,029,713.58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合计	0.00	0.00

(2)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0.00	0.00
合计	0.00	0.00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委托贷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233,903.00	233,903.00
应收企业往来款	108,112,897.88	143,970,333.81
应收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1,882,054.73	10,267,710.15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14,821,763.39	9,291,053.48
应收出口退税	4,423,536.90	4,595,139.85
其他	78,088,013.94	32,322,696.79
减：坏账准备	76,323,137.18	1,651,123.50
合计	161,239,032.66	219,029,713.58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704,485.05	72,586,952.80
1 至 2 年	43,161,189.65	99,830,071.01
2 至 3 年	67,760,466.44	45,053,813.27
3 至 4 年	44,126,028.70	200,000.00
4 至 5 年	0.00	0.00
5 年以上（i）	59,810,000.00	3,010,000.00
合计	237,562,169.84	220,680,837.08

(i) 该款项系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回至其他应收款，按实际账龄列示。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6,873,589.16	1,651,123.50	133,807,247.92		1,651,123.50	0.00	0.00	1,651,123.50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86,873,589.16	1,651,123.50	133,807,247.92		1,651,123.50	0.00	0.00	1,651,123.50
本年新增的款项	247,964,821.90	65,302,295.28			65,302,295.28			65,302,295.28
本年减少的款项	203,023,489.14	1,471,179.15	28,060,000.00		1,471,179.15			1,471,179.15
其中：本年核销								
终止确认	203,023,489.14	1,471,179.15	28,060,000.00		1,471,179.15			1,471,179.15
转入第三阶段	10,840,897.55					10,840,897.55	10,840,897.55	10,840,897.5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0,974,024.37	65,482,239.63	105,747,247.92		65,482,239.63	10,840,897.55	10,840,897.55	76,323,137.18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①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非关联方客户组合：	--	--	--
一年以内	22,704,485.05	484,224.75	2.13%
一到二年	12,086,389.10	633,013.00	5.24%
二到三年	6,131,247.22	4,547,001.88	74.16%
三到四年	8,000.00	8,000.00	100.00%
四到五年	0.00	0.00	0.00%
五年以上(i)	59,810,000.00	59,810,000.00	100.00%
关联方客户组合：	--	--	--
一年以内	20,233,903.00	0.00	0.00%
合计	120,974,024.37	65,482,239.63	54.13%

(i) 该款项系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回至其他应收款，按实际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非关联方客户组合：	--	--	--
一年以内	52,353,049.80	702,093.75	1.34%
一到两年	13,350,851.79	671,405.97	5.03%

两到三年	935,784.57	277,623.78	29.67%
关联方客户组合：	--	--	--
一年以内	20,233,903.00	0.00	0.00%
合计	86,873,589.16	1,651,123.50	1.90%

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计提理由
第一阶段：	--		--	--
应收企业往来款	61,629,219.22	0.00%	0.00	以土地为抵押，无坏账风险。
应收企业往来款	44,118,028.70	0.00%	0.00	以前年度按暂估进度多支付的工程设备款，预期对方于 2021 年退回。
合计	105,747,247.92	--	0.00	--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计提理由
第三阶段：	--		--	--
应收企业往来款	10,840,897.55	100.00%	10,840,897.55	该公司于本年度停业，涉及法律纠纷，本集团认为该项其他应收款难以收回。
合计	10,840,897.55	--	10,840,897.55	--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计提理由
第一阶段：	--	--	--	--
应收企业往来款	61,629,219.22	0.00%	0.00	以土地为抵押，无坏账风险。
应收企业往来款	44,118,028.70	0.00%	0.00	以前年度按暂估进度多支付的工程设备款，预期对方于 2020 年退回。
应收企业往来款	24,850,000.00	0.00%	0.00	购房保证金存款，对方提取需要经过双方共同确认。无坏账风险。
其他	3,210,000.00	0.00%	0.00	对方为政府单位，无坏账风险。
合计	133,807,247.92	--	0.00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企业往来款项	1,651,123.50	76,143,192.83	1,471,179.15			76,323,137.27

合计	1,651,123.50	76,143,192.83	1,471,179.15			76,323,137.27
----	--------------	---------------	--------------	--	--	---------------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76,143,192.83 元(2019 年度: 1,651,123.50 元), 其中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471,179.15 元(2019 年度: 无), 相应的账面余额为 7,194,949.26 元(2019 年度: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帅潮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企业往来款	61,629,219.22	二至三年	25.94%	0.00
铜陵市铜官区财政局	环保拆迁款	59,810,000.00	五年以上	25.18%	59,810,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企业往来款	44,284,336.68	三至四年	18.64%	0.00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委托贷款	20,000,000.00	一至二年	8.42%	0.00
靖江圣立气体有限公司	应收水电款	10,840,897.55	一年以内	4.56%	10,840,897.55
合计	--	196,564,453.45	--	82.74%	70,650,897.55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61,077,174.32	18,846,684.65	4,542,230,489.67	4,111,560,380.12	21,781,596.61	4,089,778,783.51
在产品	2,557,082,886.27	209,273,882.03	2,347,809,004.24	2,506,434,423.21	216,285,397.59	2,290,149,025.62
库存商品	1,878,414,903.10	151,738,348.69	1,726,676,554.41	1,795,569,691.09	243,839,831.71	1,551,729,859.38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44,632,228.64	0.00	44,632,228.64
合计	8,996,574,963.69	379,858,915.37	8,616,716,048.32	8,458,196,723.06	481,906,825.91	7,976,289,897.1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781,596.61	1,746,905.64		4,681,817.60		18,846,684.65
在产品	216,285,397.59	204,576,551.92		211,588,067.48		209,273,882.03
库存商品	243,839,831.71	147,794,211.22		239,895,694.24		151,738,348.69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81,906,825.91	354,117,668.78		456,165,579.32		379,858,915.3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情况如下: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对应产成品的最近销售价格减销售费用	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相关存货已销售
在产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对应产成品的最近销售价格减销售费用	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相关存货已销售

库存商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最近销售价格减销售费用	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相关存货已销售
周转材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对应产成品的最近销售价格减销售费用	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不适用

8、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09,225,526.23	0.00	309,225,526.23
无形资产	200,276,797.60	0.00	200,276,797.60
合计	509,502,323.83	0.00	509,502,323.83

由于江苏省江阴市南沿江市政项目建设，本集团之子公司兴澄特钢将位于江阴市西延山 58 号的厂区(以下简称“花山厂区”)进行退城搬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兴澄特钢与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兴澄特钢向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交付花山厂区的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搬迁补偿费为 1,516,969,864.00 元，预计于 2021 年 4 月交付土地使用权，该协议为不可撤销。花山厂区搬迁涉及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509,502,323.8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交易尚在进行中，预计不存在障碍，花山厂区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25,932,945.22	625,397,285.88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139,387,816.82	134,696,733.38
预交所得税	206,052.29	41,602,760.58
其他	6,155,649.07	2,325,077.51
合计	671,682,463.40	804,021,857.35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营企业	538,619,299.25	41,615,074.66
联营企业	33,459,451.81	42,796,558.5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	0.00
合计	572,078,751.06	84,411,633.2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嘉兴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499,999,999.99		-4,893,282.56						495,106,717.43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31,605,069.95			-517,413.49					31,087,656.46
青岛斯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10,004.71			2,414,920.65					12,424,925.36
小计	41,615,074.66			-2,995,775.40					538,619,299.25
二、联营企业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18,859,754.12			4,042,536.93					22,902,291.05
江苏汇智高端工程机械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125,642.41			431,518.35					10,557,160.76
日照海恩锯业有限公司	13,811,162.05					-13,811,162.05			0.00
小计	42,796,558.58			4,474,055.28		-13,811,162.05			33,459,451.81
合计	84,411,633.24	499,999,999.99		1,478,279.88		-13,811,162.05			572,078,751.06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日照海恩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15,094,826.05	0.00
合计	15,094,826.05	0.00

12、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10,910.24	11,689,010.39		18,399,920.63
2.本期增加金额	1,466,162.68	360,127.16		1,826,289.84
(1) 固定资产转入(i)	1,466,162.68			1,466,162.68
(2) 从无形资产转入		360,127.16		360,127.16
(3)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984,375.47		10,984,375.47
(1) 处置				
(2) 转入无形资产(ii)		10,984,375.47		10,984,375.47
4.期末余额	8,177,072.92	1,064,762.08		9,241,835.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35,578.44	2,811,996.84		5,047,575.28
2.本期增加金额	667,933.55	431,365.50		1,099,299.05
(1) 计提或摊销	155,055.71	374,159.89		529,215.60
(2) 从固定资产转入(i)	512,877.84			512,877.84
(3) 从无形资产转入(i)		57,205.61		57,205.61

3.本期减少金额		2,700,070.56		2,700,070.56
(1) 转入无形资产(ii)		2,700,070.56		2,700,070.56
4.期末余额	2,903,511.99	543,291.78		3,446,803.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73,560.93	521,470.30		5,795,031.23
2.期初账面价值	4,475,331.80	8,877,013.55		13,352,345.35

(i) 于 2020 年度, 本集团改变了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持有意图, 由自用改为出租, 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 1,256,206.39 元(2019 年度: 425,370.92 元)。

(ii) 于 2020 年度, 本集团改变了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持有意图, 由出租改为自用, 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 8,284,304.91 元(2019 年度: 无)。

13、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2,223,492,112.84	32,742,952,119.43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32,223,492,112.84	32,742,952,119.4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533,626,852.26	36,796,871,893.88	2,260,722,183.65	56,591,220,929.79
2.本期增加金额	719,362,821.92	1,954,167,078.05	251,684,459.06	2,925,214,359.03
(1) 购置	39,284,708.78	93,217,992.42	64,804,426.55	197,307,127.75
(2) 在建工程转入	680,078,113.14	1,860,949,085.63	186,880,032.51	2,727,907,231.28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295,166,343.04	362,486,820.21	21,484,602.17	679,137,765.42
(1) 处置或报废	80,560,533.16	88,277,792.58	9,699,037.07	178,537,362.81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466,162.68			1,466,162.68
(3) 划分为持有待售	213,139,647.20	274,209,027.63	11,785,565.10	499,134,239.93
4.期末余额	17,957,823,331.14	38,388,552,151.72	2,490,922,040.54	58,837,297,523.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16,325,615.38	16,638,968,303.46	1,441,628,764.67	21,696,922,683.51

2.本期增加金额	581,996,749.81	2,119,161,762.58	220,808,185.74	2,921,966,698.13
(1) 计提	581,996,199.25	2,118,861,213.39	220,808,185.74	2,921,665,598.38
(2) 其他	550.56	300,549.19		301,099.75
3.本期减少金额	57,428,770.18	170,480,025.81	15,534,903.22	243,443,699.21
(1) 处置或报废	16,251,358.48	31,408,203.44	5,061,446.00	52,721,007.92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512,877.84			512,877.84
(3)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40,664,533.86	139,071,822.37	10,172,357.47	189,908,713.70
(4) 其他			301,099.75	301,099.75
4.期末余额	4,140,893,595.01	18,587,650,040.23	1,646,902,047.19	24,375,445,682.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38,898,790.69	1,651,519,792.30	60,927,543.86	2,151,346,126.85
2.本期增加金额	54,265,074.67	53,948,885.10		108,213,959.77
(1) 计提	54,265,074.67	53,948,885.10		108,213,959.77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8,675,943.90	2,321,582.49	202,832.10	21,200,358.49
(1) 处置或报废	18,675,943.90	2,321,582.49	202,832.10	21,200,358.49
4.期末余额	474,487,921.46	1,703,147,094.91	60,724,711.76	2,238,359,728.1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342,441,814.67	18,097,755,016.58	783,295,281.59	32,223,492,112.84
2.期初账面价值	13,478,402,446.19	18,506,383,798.12	758,165,875.12	32,742,952,119.43

本集团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分别于 2017 年 5 月和 2018 年 5 月取得青岛特钢及靖江特钢的全部股权，青岛特钢及靖江特钢在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前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821,286,775.31 元和人民币 424,176,157.24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资产应以收购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量，故而本集团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青岛特钢及靖江特钢取得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其相应原值在本集团报表中以净额列式，本集团合并报表不体现青岛特钢及靖江特钢在纳入本集团前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及相应原值。

于 2020 年度，中信泰富特钢的某焦化厂产线设备老旧，维修成本较高，不符合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此外，其产能较低，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中信泰富特钢计划于未来年度内拆除该焦化厂相关生产线，该焦化厂相关生产线存在减值迹象。管理层对该焦化厂相关生产线进行了减值测试，于 2020 年度按照该等资产可收回金额 218,061,008.81 元与于减值测试时点的账面价值 323,456,448.88 元之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395,440.07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焦化厂账面原值为 762,140,815.86 元，累计折旧为 438,684,366.98 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105,395,440.07 元。

管理层以该生产线作为资产组，对资产组的认定与前期分类一致。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的预测方法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预测期增长率	0.00%至 2.88%
毛利率	从 10.5%逐渐下降至 2.4%
折现率	15.65%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趋势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及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该生产线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中、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2,353,034,450.47	2,208,076,431.42
销售费用	3,067,273.08	3,093,871.70
管理费用	138,658,943.98	134,870,986.66
研发费用	426,904,930.85	472,636,086.51

合计	2,921,665,598.38	2,818,677,376.29
----	------------------	------------------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1,364,556.67 元(原价 22,857,037.57 元)的机器设备(2019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49,279,180.67 元、原价 71,606,490.86 元)暂时闲置。分析如下：

单位：元

本期末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2,857,037.57	5,417,555.23	6,074,925.67	11,364,556.67
合计	22,857,037.57	5,417,555.23	6,074,925.67	11,364,556.67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24,647,061.12	正在办理中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525,274,840.27	3,737,245,056.58
工程物资	0.00	0.00
合计	6,525,274,840.27	3,737,245,056.5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青岛特钢续建工程炼钢项目	685,095,091.92		685,095,091.92
中信特钢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一期)	523,056,240.33		523,056,240.33
铜陵特材技改工程	496,803,252.43		496,803,252.43
新化能高炉炼铁产能置换配套烧结机	347,310,020.30		347,310,020.30
青岛特钢续建工程高炉项目	337,368,154.67		337,368,154.67
合金材料棒材深加工项目	334,062,480.80		334,062,480.80
青岛特钢续建工程高线项目	328,563,405.36		328,563,405.36
青岛特钢员工宿舍楼	321,133,691.31		321,133,691.31
青岛特钢续建工程烧结项目	196,189,962.51		196,189,962.51
青岛特钢老厂二炼钢设备	173,982,615.34	150,203,257.21	23,779,358.13

青岛特钢续建工程公辅项目	165,752,461.07		165,752,461.07
青岛特钢续建工程原料场项目	157,392,402.51		157,392,402.51
兴澄特钢钢渣综合利用项目	129,711,527.35		129,711,527.35
新化能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	125,672,991.88		125,672,991.88
靖江特钢炼钢复产项目	99,976,702.37		99,976,702.37
兴澄特钢 1500m ³ 高炉建设项目	55,472,697.72		55,472,697.72
兴澄特钢大烧结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	1,682,179.09		1,682,179.09
其他	2,230,405,357.52	34,153,137.00	2,196,252,220.52
合计	6,709,631,234.48	184,356,394.21	6,525,274,840.27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兴澄特钢 1500m ³ 高炉建设项目	517,552,442.03		517,552,442.03
特种材料高炉炼铁产能置换	390,775,083.08		390,775,083.08
青岛特钢员工宿舍楼	342,922,592.04		342,922,592.04
中信特钢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一期)	236,998,741.57		236,998,741.57
合金材料棒材深加工项目	200,470,412.21		200,470,412.21
青岛特钢老厂二炼钢设备	173,982,615.34	150,203,257.21	23,779,358.13
青岛特钢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132,510,578.08		132,510,578.08
兴澄特钢大烧结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	96,614,319.25		96,614,319.25
靖江特钢炼钢复产项目	95,162,953.40		95,162,953.40
铜陵特材技改工程	88,320,042.69		88,320,042.69
新化能高炉炼铁产能置换配套烧结机	83,930,338.45		83,930,338.45
青岛特钢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型材	62,494,957.81		62,494,957.81
兴澄特钢钢渣综合利用项目	4,406,330.60		4,406,330.60
其他	1,496,878,847.68	35,571,940.44	1,461,306,907.24
合计	3,923,020,254.23	185,775,197.65	3,737,245,056.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其他 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 入占预 算的比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 款费用资本化 金额	本年借 款 费用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铜陵特材 技改工程	1,922,310,000.00	88,320,042.69	456,100,393.70	47,617,183.96			496,803,252.43	28.32%	28.32%	19,382,205.16	2,773,125.00	3.92%	借款 自筹
新化能焦 化环保升 级综合改 造	1,799,000,000.00	0.00	125,672,991.88				125,672,991.88	6.99%	6.99%	577,111.11	577,111.11	3.71%	借款 自筹
青岛特钢 续建工程 炼钢项目	1,309,408,514.20	0.00	685,095,091.92				685,095,091.92	52.32%	52.32%	12,122,139.41	12,122,139.41	4.15%	借款 自筹
特种材料 高炉炼铁 产能置换	900,000,000.00	390,775,083.08	249,460,782.77	640,235,865.85			0.00	100.00%	100.00%	7,502,775.88	7,502,775.88	3.92%	借款 自筹
兴澄特钢 1500m ³ 高 炉建设项 目	800,000,000.00	517,552,442.03	190,869,476.31	652,949,220.62			55,472,697.72	88.55%	88.55%	19,694,747.34	10,014,490.53	3.64%	借款 自筹
中信特钢 特冶锻造 产品升级 改造（一 期）	735,000,000.00	236,998,741.57	286,057,498.76				523,056,240.33	71.16%	71.16%	20,215,553.10	13,002,685.63	2.91%	借款 自筹
青岛特钢 续建工程 高线项目	563,442,304.68	0.00	328,563,405.36				328,563,405.36	58.31%	58.31%	5,204,485.98	5,204,485.98	4.15%	借款 自

													筹
青岛特钢续建工程高炉项目	432,061,999.26	0.00	337,368,154.67				337,368,154.67	78.08%	78.08%	6,141,156.93	6,141,156.93	4.15%	借款自筹
新化能高炉炼铁产能置换配套烧结机	400,000,000.00	83,930,338.45	263,379,681.85				347,310,020.30	86.83%	86.83%	0.00	0.00	--	自筹
合金材料棒材深加工项目	380,000,000.00	200,470,412.21	133,592,068.59				334,062,480.80	87.91%	87.91%	11,227,240.66	8,147,024.55	2.97%	借款自筹
青岛特钢员工宿舍楼	362,881,100.00	342,922,592.04	786,955.06			22,575,855.79	321,133,691.31	94.72%	94.72%	0.00	0.00	--	自筹
青岛特钢续建工程公辅项目	323,321,357.56	0.00-	165,752,461.07				165,752,461.07	51.27%	51.27%	2,238,197.82	2,238,197.82	4.15%	借款自筹
青岛特钢续建工程原料场项目	314,630,614.26	0.00	157,392,402.51				157,392,402.51	50.02%	50.02%	2,694,905.09	2,694,905.09	4.15%	借款自筹
兴澄特钢钢渣综合利用项目	300,000,000.00	4,406,330.60	125,305,196.75				129,711,527.35	43.24%	43.24%	1,284,544.30	1,206,575.06	1.10%	借款自筹
青岛特钢续建工程烧结项目	261,823,460.00	0.00	196,189,962.51				196,189,962.51	74.93%	74.93%	3,273,980.06	3,273,980.06	4.15%	借款自筹
青岛特钢老厂二炼钢设备	234,482,615.34	173,982,615.34	0.00				173,982,615.34	74.20%	74.20%	0.00	0.00	--	自筹
青岛特钢烧结机烟	134,207,667.19	132,510,578.08	1,697,089.11	134,207,667.19			0.00	100.00%	100.00%	2,911,838.54	1,005,660.21	4.15%	借款

气脱硫脱硝项目													自筹
靖江特钢炼钢复产项目	120,000,000.00	95,162,953.40	4,813,748.97				99,976,702.37	83.31%	83.31%	0.00	0.00	--	自筹
兴澄特钢大烧结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	120,000,000.00	96,614,319.25	2,251,794.54	97,183,934.70			1,682,179.09	82.39%	82.39%	3,015,854.21	1,109,615.45	3.53%	借款自筹
青岛特钢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型材	87,342,306.78	62,494,957.81	24,847,348.97	87,342,306.78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	自筹
其他	--	1,496,878,847.68	1,843,911,354.26	1,068,371,052.18	12,571,722.62	29,442,069.62	2,230,405,357.52	--	--	56,644,627.67	28,603,515.57	--	借款自筹
合计	--	3,923,020,254.23	5,579,107,859.56	2,727,907,231.28	12,571,722.62	52,017,925.41	6,709,631,234.48	--	--	174,131,363.26	105,617,444.2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老厂二炼钢项目	150,203,257.21	0.00	0.00	150,203,257.21
其他	35,571,940.44	0.00	1,418,803.44	34,153,137.00
合计	185,775,197.65	0.00	1,418,803.44	184,356,394.21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21,164,346.29			57,289,848.32	4,878,454,194.61
重分类					
2.本期增加金额	39,757,126.98			12,571,722.62	52,328,849.60
(1) 购置	28,772,751.51				28,772,751.5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12,571,722.62	12,571,722.62
(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984,375.47				10,984,375.47
(6)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234,270,793.26			255,000.00	234,525,793.26
(1) 处置	15,560,105.00			255,000.00	15,815,105.00
(2) 转入其他待售资产	218,350,561.10				218,350,561.10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60,127.16				360,127.16
4.期末余额	4,626,650,680.01			69,606,570.94	4,696,257,250.9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31,492,973.74			37,422,165.49	468,915,139.23
重分类					
2.本期增加金额	116,943,202.72			9,309,655.19	126,252,857.91
(1) 计提	114,243,132.16			9,309,655.19	123,552,787.35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700,070.56				2,700,070.56
3.本期减少金额	19,738,847.18			255,000.00	19,993,847.18

(1) 处置	1,607,878.07			255,000.00	1,862,878.0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8,073,763.50				18,073,763.50
(3) 其他	57,205.61				57,205.61
4.期末余额	528,697,329.28			46,476,820.68	575,174,149.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97,953,350.73			23,129,750.26	4,121,083,100.99
2.期初账面价值	4,389,671,372.55			19,867,682.83	4,409,539,055.38

2020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123,552,787.35 元(2019 年度：118,066,929.43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土地使用权未取得不动产证。

2020 年度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全部于当期计入损益，无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2019 年度：无)。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湖北新冶钢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	18,331,368.65					18,331,368.65
合计	18,331,368.65					18,331,368.6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湖北新冶钢汽车	0.00					0.00

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计	0.00				0.00

(3) 其他说明

湖北新冶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只有一个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资产组，本集团将商誉全部分摊至该资产组。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集团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项目	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资产组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测期增长率	14.04%	20.56%
稳定期增长率	2.51%	2.46%
毛利率	18.20%	18.17%
折现率	11.00%	11.00%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堆场及临江建筑物改良支出	163,023,605.89	3,723,913.92	5,658,989.64	0.00	161,088,530.17
青钢铁路项目	0.00	25,165,424.28	69,903.96	0.00	25,095,520.32
合计	163,023,605.89	28,889,338.20	5,728,893.60	0.00	186,184,050.49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96,682,455.12	651,782,348.67	4,189,991,535.51	982,483,695.72
预提费用	1,083,402,394.13	177,915,787.19	695,243,006.94	116,128,643.08
递延收益	760,332,699.10	134,875,135.97	686,260,815.79	141,888,216.00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435,755,362.66	65,363,304.40	116,810,461.36	21,743,761.69

存货跌价准备□	345,266,021.91	55,132,460.83	481,906,825.91	89,196,767.39
可抵扣亏损	95,729,817.88	23,932,454.48	662,775,515.83	165,693,878.9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1,535,916.27	6,230,387.44	43,725,538.67	6,635,912.70
其他	372,335,654.57	92,698,086.91	220,247,441.22	50,141,597.13
合计	6,931,040,321.64	1,207,929,965.89	7,096,961,141.23	1,573,912,472.67
其中：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388,329,638.00		339,638,014.69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819,600,327.89		1,234,274,457.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下控制企业合并的资产评估增值	1,229,243,453.10	218,990,850.76	1,165,480,507.05	291,370,126.77
就 500 万以下资产加计扣除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26,799.33	2,974,019.90	41,384,066.54	6,207,60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139,440.00	320,916.00	0.00	0.00
合计	1,251,209,692.43	222,285,786.66	1,206,864,573.59	297,577,736.75
其中：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8,787,052.80		10,525,334.27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213,498,733.86		287,052,402.4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1,207,929,965.89	0.00	1,573,912,47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22,285,786.66	0.00	297,577,736.7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92,643,954.34	1,454,980,357.82
可抵扣亏损	68,825,973.93	486,658,831.03
合计	1,061,469,928.27	1,941,639,188.8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0 年	0.00	53,470,405.93
2021 年	24,016,693.10	28,747,994.90
2022 年	3,929,818.71	272,007,524.01
2023 年	942,258.12	92,020,687.57
2024 年	4,441,966.08	40,412,218.62
2025 年	35,495,237.92	0.00
合计	68,825,973.93	486,658,831.03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495,199,358.31	260,443,240.27
预付土地购买款	228,160,000.00	0.00
预付土地租赁款	59,201,013.70	60,630,414.46
预付股权购买款	26,025,295.37	6,066,862.69
环保拆迁预付款	0.00	59,810,000.00
其他	30,810,081.35	45,717,530.46
减：减值准备	30,700,377.25	44,422,777.25
合计	808,695,371.48	388,245,270.63

20、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994,319.88	46,398,994.30	36,143,176.65	13,261,653.67	38,988,483.86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0	7,683,063.06	0.00	7,683,063.06	0.00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94,319.88	38,715,931.24	36,143,176.65	5,578,590.61	38,988,483.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51,123.50	76,143,192.83	1,471,179.15	0.00	76,323,137.18
小计	43,645,443.38	122,542,187.13	37,614,355.80	13,261,653.67	115,311,621.04
存货跌价准备	481,906,825.91	354,117,668.78	34,863,156.23	421,302,423.09	379,858,915.3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51,346,126.85	108,213,959.77	0.00	21,200,358.49	2,238,359,728.1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5,775,197.65	0.00	0.00	1,418,803.44	184,356,39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4,422,777.25	0.00	0.00	13,722,400.00	30,700,377.25
小计	2,863,450,927.66	462,331,628.55	34,863,156.23	457,643,985.02	2,833,275,414.96
合计	2,907,096,371.04	584,873,815.68	72,477,512.03	470,905,638.69	2,948,587,036.00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本金	3,905,852,734.40	2,563,943,500.00
质押借款(i)	55,522,119.82	0.00
信用借款利息	2,321,761.47	2,364,310.53
合计	3,963,696,615.69	2,566,307,810.5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 1.00% - 3.92% (2019 年 12 月 31 日：1.00% - 4.57%)。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 55,522,119.82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系由账面价值 55,522,119.82 元的已贴现但尚未到期不可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53,494,497.51	6,359,141,234.88
商业承兑汇票	176,761,178.90	325,528,907.73
合计	6,430,255,676.41	6,684,670,142.61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料采购款	11,476,877,099.56	13,050,885,184.20
应付备品备件款	718,337,775.90	623,199,857.90
应付修理费	526,041,166.55	385,665,341.00
应付运输费	269,775,137.05	252,013,625.89

应付水电费	81,133,353.99	223,755,502.22
其他	192,274,695.36	262,821,970.45
合计	13,264,439,228.41	14,798,341,481.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原料采购款	188,807,965.31	由于供应商结算程序未完成，该款项尚未最后清算
合计	188,807,965.31	--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188,807,965.31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69,873,015.44 元)，主要为应付原料采购款，由于供应商结算程序未完成，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24、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客户往来账款	0.00	2,771,729,539.55
合计	0.00	2,771,729,539.5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2019 年 12 月 31 日：45,395,797.13 元)。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267,072,427.38	0.00
应付返利	629,397,988.86	0.00
预收劳务款	1,222,667.97	0.00
合计	3,897,693,084.21	0.00

包括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中的 2,873,856,065.68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0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包括货款 2,442,844,484.34 元，应付返利 431,011,581.34 元。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63,507,251.96	4,081,959,613.08	3,958,535,705.47	1,286,931,159.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511,669.70	404,552,297.34	392,866,322.49	146,197,644.55
合计	1,298,018,921.66	4,486,511,910.42	4,351,402,027.96	1,433,128,804.1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6,923,973.73	3,394,852,347.13	3,224,086,931.94	1,167,689,388.92
2、职工福利费	747,608.54	229,134,678.07	227,843,489.39	2,038,797.22
3、社会保险费	135,716,862.74	143,358,815.19	198,366,905.79	80,708,772.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073,932.71	127,907,439.89	182,887,433.99	68,093,938.61
工伤保险费	7,692,064.94	10,417,457.80	10,715,497.12	7,394,025.62
生育保险费	4,950,865.09	5,033,917.50	4,763,974.68	5,220,807.91
4、住房公积金	10,866,090.93	249,177,764.28	248,998,106.63	11,045,748.5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52,716.02	58,667,346.87	51,871,610.18	25,448,452.71
6、其他	600,000.00	6,768,661.54	7,368,661.54	0.00
合计	1,163,507,251.96	4,081,959,613.08	3,958,535,705.47	1,286,931,159.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9,278,980.84	145,584,164.24	146,203,398.00	108,659,747.08
2、企业年金	22,223,813.36	253,650,132.79	241,267,765.83	34,606,180.32
3、失业保险费	3,008,875.50	5,179,802.61	5,260,424.90	2,928,253.21
4、补充养老保险	0.00	138,197.70	134,733.76	3,463.94
合计	134,511,669.70	404,552,297.34	392,866,322.49	146,197,644.55

2020 年度，本集团未提供非货币性福利给职工。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714,688,459.28	320,212,540.46
未交增值税□	115,943,958.87	74,970,949.68
应交房产税□	22,425,359.07	19,999,993.98
应交环境保护税	21,234,606.23	49,972,844.99

应交印花税□	15,045,921.65	23,723,885.20
应交个人所得税□	14,455,360.04	12,052,226.6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71,486.48	11,317,110.49
应交土地使用税□	11,506,182.17	24,278,115.95
应交教育费附加□	5,134,728.44	5,200,622.88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988,422.34	3,321,249.58
其他□	19,371,825.60	17,721,601.25
合计	954,866,310.17	562,771,141.14

2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3,797,288.27	45,106,004.93
应付股利	2,610,326,194.22	3,423,711,564.42
其他应付款	4,467,947,164.25	5,605,599,199.41
合计	7,122,070,646.74	9,074,416,768.7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3,034,555,685.38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3,653,038,976.07 元)，主要为应付股利和保证金。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利息	23,303,127.75	23,929,527.75
其他	20,494,160.52	21,176,477.18
合计	43,797,288.27	45,106,004.93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610,326,194.22	3,423,711,564.42
合计	2,610,326,194.22	3,423,711,564.42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5,169,028.57	1,712,525,561.45
预提费用	1,523,207,609.44	1,736,330,961.58
应付工程设备款	1,685,622,585.70	1,491,014,839.17
花山厂区搬迁款	484,679,974.47	0.00
应付保证金款项	438,414,156.16	371,374,828.58
应付企业往来款	55,785,000.00	55,785,000.00
应付职工代垫款项	35,013,571.53	29,470,425.10
应付专利费	11,895,643.62	11,895,643.62
其他	228,159,594.76	197,201,939.91
合计	4,467,947,164.25	5,605,599,199.4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3,034,555,685.38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3,653,038,976.07 元)，主要为应付股利和保证金。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70,000,000.00	1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9,027,610.33	9,662,699.27
合计	79,027,610.33	109,662,699.27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33,803,533.07	0.00
合计	433,803,533.07	0.00

31、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本金	9,129,199,800.00	8,485,000,000.00
保证借款本金	39,199,800.00	0.00
信用借款利息	9,013,004.35	9,662,699.27
保证借款利息	14,605.98	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信用借款	70,000,000.00	100,000,000.00
减：信用借款利息	9,013,004.35	9,662,699.27
减：保证借款利息	14,605.98	0.00
合计	9,098,399,600.00	8,385,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1.70 - 4.50%。(2019 年 12 月 31 日：2.92% - 4.7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 4,528,399,600.00 元系由关联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信用借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5,915,000,000.00 元)。

32、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委托贷款	1,282,037,777.77	0.00
合计	1,282,037,777.77	0.00

33、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14,877,465.45	34,094,254.09	10,882,051.82	38,089,667.72
未决诉讼	7,156,141.11	0.00	2,293,309.47	4,862,831.64
其他	3,750,000.06	-3,150,000.06	600,000.00	0.00
合计	25,783,606.62	30,944,254.03	13,775,361.29	42,952,499.36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i)	734,150,479.11	128,643,127.03	31,664,003.73	831,129,602.41
合计	734,150,479.11	128,643,127.03	31,664,003.73	831,129,602.41

(i) 政府补助的形成原因为收到与锻钢改造项目、山南铁路新冶钢铁铁路项目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 冲减 成本 费用 金额	本期 计入 管理 费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青岛特钢重组税收返还-用于技改	54,616,600.00	26,510,000.00		3,195,613.00		77,930,987.00	与资产相关
中信特钢锻钢改造项目	56,900,000.00					56,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冶有限山南铁路新冶钢铁路项目	44,000,000.00					4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青岛特钢环保搬迁融资利息补助	44,694,375.00			2,722,500.00		41,971,875.00	与资产相关
兴澄特钢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38,560,000.00			2,442,133.33		36,117,866.67	与资产相关
大冶有限钢管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0.00	35,580,000.00				35,5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兴澄特钢高铁用齿轮钢18CrNiMo7-6 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应用	36,882,000.00			1,946,550.00		34,935,450.00	与资产相关
兴澄特钢高性能交通装备用特殊钢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33,900,000.00			2,147,000.02		31,752,999.98	与资产相关
铜陵港务土地购置款返还	32,311,366.86			732,961.12		31,578,405.74	与资产相关
特种材料 1280 高炉项目	30,000,000.00			500,000.00		29,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特种材料热处理生产线	30,008,000.00			2,046,000.00		27,962,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信特钢工业强基项目拨款锻钢	26,580,000.00					26,5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特种材料山南铁路项目土地补偿金	21,284,200.00					21,284,2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冶有限中棒线	23,000,000.00			2,000,000.00		2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特种材料特殊品质高级无缝管改造工程项目补贴	23,111,111.14			2,666,666.66		20,444,444.48	与资产相关
兴澄特钢轴承用高标准轴承材料工业强基工程	17,339,333.27			1,570,666.68		15,768,666.59	与资产相关
新化能焦炉上升管余热回收烧结废气余热循环技术改造	15,080,000.00					15,0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兴澄特钢环境保护引导资金项目	9,928,000.00	4,370,000.00		366,784.46		13,931,215.54	与资产相关
零部件 2018 年搬出地块搬迁补偿款	15,077,460.98			1,507,746.10		13,569,714.88	与资产相关
青岛特钢重组税收返还-用于研发-未使用	0.00	12,420,699.03				12,420,699.03	与收益相关
兴澄特钢高品质特殊钢品种升级及延伸加工项目	9,053,800.00					9,053,8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化能焦化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7,580,000.00			42,111.11		7,537,888.89	与资产相关
兴澄特钢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57,244,231.86	49,762,428.00		7,777,271.25		199,229,388.6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34,150,479.11	128,643,127.03		31,664,003.73		831,129,602.41	--

本集团当年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种类	本年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青岛特钢环保搬迁融资利息补助	与资产相关	2,722,500.00	其他收益
特种材料特殊品质高级无缝管改造工程项目补贴	与资产相关	2,666,666.66	其他收益
兴澄特钢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2,442,133.33	其他收益
兴澄特钢高性能交通装备用特殊钢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2,147,000.02	其他收益
大冶有限中棒线项目	与资产相关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兴澄特钢高铁用齿轮钢 18CrNiMo7-6 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应用	与资产相关	1,946,550.00	其他收益
兴澄特钢轴承用高标准轴承材料工业强基工程	与资产相关	1,570,666.68	其他收益
靖江特钢超低排放项目	与资产相关	1,425,542.00	其他收益
铜陵港务土地购置款返还	与资产相关	732,961.12	其他收益
其他	与资产相关	14,009,983.92	其他收益
合计	--	31,664,003.73	--

35、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2,968,907,902.00			2,078,235,531.00		2,078,235,531.00	5,047,143,433.0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449,408,480.00	2,519,499,422.00				2,519,499,422.00	2,968,907,902.00

本公司首次公开募集前的注册资本为普通股 20,922.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人民币 20,922.8 万元。本公司于 1997 年 3 月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 7,000 万股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经过数次的分股和配股后，总股本增至 44,940.8480 万股。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向泰富投资和五家合伙企业发行了 251,949.9422 万股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9.2 元，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296,890.7902 万股。

于 2020 年 3 月，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96,890.7902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207,823.5531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04,714.3433 万股。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063,880,255.43		2,078,235,531.00	8,985,644,724.43

其他资本公积				
-债务重组收益	145,950,185.09			145,950,185.09
-关联交易差价	74,794,126.00			74,794,126.00
其他	173.39			173.39
合计	11,284,624,739.91		2,078,235,531.00	9,206,389,208.91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i)	12,651,153,883.85		1,587,273,628.42	11,063,880,255.43
其他资本公积				
-债务重组收益	145,950,185.09			145,950,185.09
-关联交易差价	74,794,126.00			74,794,126.00
其他	173.39			173.39
合计	12,871,898,368.33		1,587,273,628.42	11,284,624,739.91

(i) 由于 2019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溢价的金额已经重述，并与 2019 年度冲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影响。

3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项储备	76,499,153.26	208,419,337.64	159,014,586.11	125,903,904.79
合计	76,499,153.26	208,419,337.64	159,014,586.11	125,903,904.79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90,612,518.17	378,748,928.28		969,361,446.45
合计	590,612,518.17	378,748,928.28		969,361,446.45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6,114,429.32	364,498,088.85		590,612,518.17
合计	226,114,429.32	364,498,088.85		590,612,518.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20 年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8,748,928.28 元(2019 年：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共 364,498,088.85 元)。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24,487,127.33	5,656,279,987.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5,760,262.5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24,487,127.33	5,662,040,249.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24,490,435.25	5,386,471,750.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8,748,928.28	364,498,088.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68,907,902.00	359,526,784.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001,320,732.30	10,324,487,127.33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由于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760,262.53 元。

根据 2020 年 3 月 6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0.00 元，按已发行股份 2,968,907,902 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2,968,907,902 元，上述提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 2021 年 3 月 1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70 元，按已发行股份 5,047,143,433.00 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3,533,000,403.10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子公司已计提的盈余公积余额 2,401,991,623.5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861,419,069.07 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317,679,882.45	50,964,653,902.03	61,285,358,169.49	49,951,831,576.69
其他业务	11,410,685,910.25	10,335,209,577.60	11,334,511,173.54	9,592,697,636.35
合计	74,728,365,792.70	61,299,863,479.63	72,619,869,343.03	59,544,529,213.04

单位：元

主营业务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金钢棒材	35,209,515,282.61	27,634,575,682.81	32,694,119,487.92	26,298,395,656.83
合金钢线材	10,640,047,705.06	8,689,045,824.96	11,244,618,752.67	9,242,177,189.15
特种钢板	9,436,518,163.34	7,892,646,982.02	9,417,899,105.55	8,005,647,823.43
特种无缝钢管	8,031,598,731.44	6,748,385,412.24	7,928,720,823.35	6,405,610,907.28
合计	63,317,679,882.45	50,964,653,902.03	61,285,358,169.49	49,951,831,576.69

单位：元

其他业务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非钢产品及原料	10,481,859,659.25	9,633,892,353.62	10,678,772,053.48	9,251,725,045.16
劳务收入	72,051,344.17	54,886,373.95	119,861,081.83	108,105,334.09
动力	19,890,655.45	19,692,676.59	22,951,558.47	22,640,494.04
其他	836,884,251.38	626,738,173.44	512,926,479.76	210,226,763.06
合计	11,410,685,910.25	10,335,209,577.60	11,334,511,173.54	9,592,697,636.35

本集团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钢铁产品		非钢产品		劳务	合计
	中国	其他国家	中国	其他国家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57,628,103,900.72	5,689,575,981.73				63,317,679,882.4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1,104,511,292.99	234,123,273.09		11,338,634,566.0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72,051,344.17	72,051,344.17
合计	57,628,103,900.72	5,689,575,981.73	11,104,511,292.99	234,123,273.09	72,051,344.17	74,728,365,792.7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127,720,127.74 元，本集团预计将于 2021 年度全部确认收入。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345,677.90	141,781,174.21
土地使用税	72,733,501.18	99,094,269.49
房产税	57,294,538.42	88,532,153.09
印花税	55,537,643.75	65,649,761.39
教育费附加	52,856,894.87	61,292,205.67
环境保护税	36,193,332.59	40,281,269.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330,826.92	39,853,456.90
其他	22,088,239.50	16,241,010.42
合计	462,380,655.13	552,725,300.82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5,723,032.68	147,007,197.37
出口费用	100,599,790.21	128,991,719.22
业务招待费	66,008,518.10	59,923,816.65
劳务费	65,095,740.80	48,875,112.68
仓储费用	55,165,033.41	50,271,313.89
差旅费	34,172,513.24	40,781,063.95
运输费	18,848,175.72	320,447,923.58
广告费	13,450,960.63	2,349,238.62
办公费	10,524,530.24	4,827,494.58
通讯费	3,348,489.64	2,166,147.66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137,561.76	3,093,871.70
其他	67,385,271.95	53,974,365.54
合计	643,459,618.38	862,709,265.44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9,856,185.81	852,306,201.09
折旧费用以及摊销费用	245,224,678.82	231,518,554.56
劳务费	90,947,490.67	48,731,840.66
中介机构服务费	67,372,667.12	83,976,052.39
修理费	52,060,584.89	73,310,733.68
业务招待费	25,444,593.98	30,939,815.87
租赁费	15,168,129.05	18,052,579.24
办公费	14,693,092.13	21,034,598.80
保安费	14,577,146.09	12,893,045.61
保险费	12,929,822.71	18,121,445.37
差旅费	10,116,777.47	20,447,012.36
绿化费	9,200,565.77	15,537,065.90
形象宣传费	9,112,704.79	15,082,444.35
其他	19,433,654.46	3,990,005.06
合计	1,456,138,093.76	1,445,941,394.94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资耗用□	1,650,681,727.39	1,683,310,587.39
职工薪酬□	498,882,175.72	498,805,912.51
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	426,904,930.85	472,636,086.51
其他□	130,245,509.08	131,009,400.69
合计	2,706,714,343.04	2,785,761,987.10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07,588,506.31	737,430,990.40
减：资本化利息	105,617,444.28	62,078,322.12
利息费用	501,971,062.03	675,352,668.28
利息收入	178,326,832.02	181,915,288.93
汇兑损失	-47,519,048.38	-23,148,640.81
其他	16,035,682.44	15,037,495.69
合计	292,160,864.07	485,326,234.23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兴澄特钢再生资源回收奖励	131,383,597.00	42,926,977.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49,342,665.95	3,508,617.69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31,485,875.95	2,649.83	与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4,444,178.00	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772,183.24	231,547.05	与收益相关
铜陵特材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3,827,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兴澄特钢产业强区专项资金	2,769,3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特钢环保搬迁项目	2,722,500.00	2,722,500.00	与资产相关
特种材料特殊品质高级无缝管改造工程项目补贴	2,666,666.66	2,666,666.66	与资产相关
兴澄特钢 400 烧结机超低排放	2,442,133.33	0.00	与资产相关

兴澄特钢高性能交通装备用特殊钢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2,147,000.02	0.00	与资产相关
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冶有限中棒线项目	1,946,550.00	0.00	与资产相关
兴澄特钢高铁用齿轮钢 18CrNiMo7-6 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应用	1,689,000.00	3,408,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1,570,666.68	1,570,666.68	与资产相关
兴澄特钢轴承用高标准轴承材料工业强基工程	1,441,720.74	11,820,741.47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补贴	1,425,542.00	0.00	与资产相关
靖江特钢超低排放项目	695,610.00	928,926.00	与收益相关
铜陵港务土地购置款返还	220,000.00	4,2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8,404,436.89	17,503,350.61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4,742,945.04	8,154,705.8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0,139,571.50	101,680,348.87	--

单位：元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核算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606,437.92	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8,279.88	5,366,673.52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46,886.80	30,044,176.37
应收款项贴现损失(i)	-215,578,635.92	-144,994,893.2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55,101.03
合计	-199,747,031.32	-109,428,942.34

(i)本集团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了贴现并已终止确认，当期计入投资收益的贴现息为 196,110,163.47 元。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255,817.65	-35,969,561.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672,013.68	-1,651,123.50
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i)	45,066,832.46	0.00
合计	-39,860,998.87	-37,620,685.35

(i) 本集团之子公司靖江特钢以前年度因购置土地应收靖江众达炭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众达炭材”)人民币 140,000,000 元，因靖江众达炭材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管理层按照资产评估师建议对该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并于 2019 年度核销。本年度靖江众达炭材进入破产清算，靖江特钢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担保债权人民币 182,000,000 元和共益债权人民币

5,490,000 元。根据财产管理分配草案，靖江特钢将取得人民币 45,066,832.46 元赔偿款项。于 2020 年度，靖江特钢收到破产清算组支付的破产赔付款项，据此转回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45,066,832.46 元。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9,254,512.55	-402,728,161.6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8,213,959.77	0.00
合计	-427,468,472.32	-402,728,161.69

50、资产处置损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损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490,475.54	4,086,834.7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45,499.29	-3,493,269.1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2,949,316.56
合计	20,744,976.25	-2,355,751.04

2020 年度资产处置损益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19 年度：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厂区内违章罚款收入	16,570,429.58	26,261,390.07	16,570,429.58
保险赔偿款及违约金	10,920,489.06	6,305,085.51	10,920,489.06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4,429,325.15	10,619,942.24	4,429,325.15
重组税费返还	0.00	72,030,000.00	0.00
其他	13,255,077.97	30,508,156.99	13,255,077.97
合计	45,175,321.76	145,724,574.81	45,175,321.76

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19 年度：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i)	38,203,225.97	43,561,155.49	38,203,225.97
其他	21,354,718.19	15,958,202.27	21,354,718.19
合计	59,557,944.16	59,519,357.76	59,557,944.16

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19 年度：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i)于 2020 年度，大冶有限报废一批原值 208,778,812.80 元，累计折旧为 172,065,941.72 元，减值准备为 24,311,509.25 元的二炼铁高炉，产生报废损失 12,401,361.83 元。

53、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550,204,551.68	-354,673,504.04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47,085,191,319.49	46,453,793,144.32
燃料动力费	7,770,396,848.77	7,539,885,848.93
职工薪酬费用	4,421,178,994.09	4,437,869,924.75
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	3,051,476,494.93	2,941,115,032.66
修理费	2,056,127,002.66	1,435,326,344.03
劳务费	437,895,129.51	441,867,780.35
运输费	420,453,471.28	521,471,192.64
其他费用	1,413,660,825.76	1,222,286,096.88
合计	66,106,175,534.81	64,638,941,860.52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5,971,073.96	1,012,396,773.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0,690,556.69	177,236,027.66
合计	1,476,661,630.65	1,189,632,800.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504,751,387.61	6,578,627,972.9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i)	1,876,187,846.90	986,794,195.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2,192,590.00	221,004,178.87
税率变动的影响(ii)	297,560,213.66	0.00-
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683,154.00	-458,389.10
税收优惠	-51,262,036.01	-39,600,712.5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4,157,256.56	21,305,773.45
使用及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93,642,175.36	-19,199,135.20
使用及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0,268,896.57	0.00
冲回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0.00	18,435,094.47
汇算清缴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7,697,076.48	-1,126,005.61
其他□	-891,911.01	2,477,800.46
所得税费用	1,476,661,630.65	1,189,632,800.77

(i)于 2020 年度，本公司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适用 25%的税率(2019 年度：15%)。

(ii)于 2020 年度，青岛特钢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适用 15%的税率(2019 年度：25%)，按未来适用税率冲回按以前年度适用税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560,213.66 元。

55、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经重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024,490,435.25	5,386,471,750.5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i)	5,047,143,433.00	5,047,143,433.00
基本每股收益	1.19	1.07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19	1.07

(i) 2020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968,907,902.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2,078,235,531.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047,143,433.00 股。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要求，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2019 年的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9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07,118,694.80	318,521,077.70
利息收入	112,632,370.86	181,915,288.93
其他	126,908,513.84	97,202,625.75
合计	646,659,579.50	597,638,992.3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劳务费	156,043,231.47	97,606,953.34
出口费用	100,599,790.21	128,991,719.22
业务招待费	91,453,112.08	90,863,632.52
中介机构服务费	69,933,330.98	91,226,775.03
仓储费用	55,165,033.41	50,271,313.89
修理费	52,113,726.93	74,011,670.67
差旅费	44,289,290.71	61,228,076.31
检测费	38,217,797.86	41,581,958.18
办公费	25,314,320.48	52,430,392.95
运输费	19,357,215.59	321,125,551.14
水电费	16,424,815.09	14,341,280.44
租赁费	15,943,429.43	18,554,214.16
保安费	14,577,146.09	12,893,045.61
保险费	12,929,822.71	18,121,445.37
其他	336,576,092.52	345,307,876.23
合计	1,048,938,155.56	1,418,555,905.06

(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现金	2,053,000,000.00	250,000,000.00

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款	0.00	142,120.35
合计	2,053,000,000.00	250,142,120.35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关联方借款款项	0.00	332,476,521.09
收回预付新员工宿舍楼款项	0.00	60,000,000.00
合计	0.00	392,476,521.09

(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入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766,260,000.00	750,000,000.00
发放委托贷款支付的现金	0.00	20,000,000.00
合计	766,260,000.00	770,000,000.00

(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合营企业股权款项	499,999,999.99	0.00
预付股权购买款	19,958,432.68	0.00
取得子公司股权款项	0.00	492,203,864.99
合计	519,958,432.67	492,203,864.99

(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5,402,975,726.66	3,246,729,975.00
收到关联方贷款款项	1,280,000,000.00	1,680,000,000.00
收回保证金款项	104,204,763.77	32,865,926.79
合计	6,787,180,490.43	4,959,595,901.79

(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偿还	4,742,500,000.00	0.00
偿还关联方借款款项	1,680,000,000.00	277,950,000.00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113,898,343.66	144,994,893.26
合计	6,536,398,343.66	422,944,893.26

57、现金流量补充表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028,089,756.96	5,388,995,172.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7,468,472.32	402,728,161.69
信用减值准备	84,927,831.33	37,620,685.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22,194,813.98	2,819,395,868.41
无形资产摊销	123,552,787.35	118,066,929.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28,893.60	3,652,23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44,976.25	2,355,751.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203,225.97	43,561,155.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22,773.92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4,743,179.51	680,389,549.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747,031.32	109,428,94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982,506.78	167,312,689.74
递延收益的增加	96,979,123.30	216,840,72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291,950.09	9,923,337.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9,680,663.72	-1,211,006,035.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6,845,509.43	-5,753,697,059.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4,274,612.41	4,890,748,02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1,651,909.26	7,926,316,139.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	--

以票据背书转让结算的商品购买款	27,328,940,761.47	28,269,364,893.34
以应付款项抵消应收账款	182,180,486.08	1,242,366,963.80
以票据背书转让结算的固定资产购建款	3,515,975,575.27	2,928,559,883.5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37,363,222.45	5,537,422,181.2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537,422,181.20	8,401,995,463.3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9,941,041.25	-2,864,573,282.1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492,203,864.99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492,203,864.99

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3,617,593,400.00
加: 前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1,303,929,976.61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4,921,523,376.61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9,172,372.16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9,172,372.16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8,337,363,222.45	5,537,422,181.20
其中：库存现金	47,485.76	27,157.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37,315,736.69	5,537,395,024.03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7,363,222.45	5,537,422,181.20

5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9,814,138.28	定期存款及保证金
应收票据	197,174,643.13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1,106,988,781.41	--

5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59,925,723.09	6.5333	391,512,726.66
欧元	3,192,455.30	7.9582	25,406,197.77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69,886,257.95	6.5333	456,587,889.06
欧元	5,186,543.47	7.9582	41,275,550.24
其他应收款	--	--	--
其中：美元	155,835.27	6.5333	1,018,118.57
短期借款	--	--	--
其中：欧元	1,992,000.00	7.9582	15,852,734.40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80,917,996.00	6.5333	528,661,543.27
欧元	20,497.82	7.9582	163,125.75
其他应付款	--	--	--
其中：美元	742,419.73	6.5333	4,850,450.82
欧元	1,455,911.27	7.9582	11,586,433.07

长期借款	--	--	--
其中：美元	6,000,000.00	6.5333	39,199,8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53,625,660.47	7.0067	375,738,915.22
欧元	5,985,685.68	7.7686	46,500,397.77
新加坡币	42,455.53	5.1695	219,473.86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95,828,311.76	7.0067	671,440,232.01
欧元	5,834,551.94	7.7687	45,326,883.66
其他应收款	--	--	--
其中：新加坡币	13,839.00	5.1695	71,540.71
短期借款	--	--	--
其中：美元	15,000,000.00	7.0067	105,100,500.00
欧元	5,000,000.00	7.7686	38,843,000.00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136,228,653.54	7.0067	954,513,306.76
日元	4,580,000.00	0.0641	293,578.00
瑞士法郎	67,600.00	7.1460	483,069.60
欧元	31,485.00	7.7686	244,594.37
其他应付款	--	--	--
其中：美元	3,891,737.10	7.0067	27,268,234.3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本期金额(i)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ii)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其中：大冶有限钢管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35,580,000.00	递延收益	0.00

青岛特钢重组税收返还-用于技改	26,510,000.00	递延收益	3,195,613.00
青岛特钢重组税收返还-用于研发-未使用	12,420,699.03	递延收益	0.00
其他项目	54,132,428.00	递延收益	8,144,055.71
合计	128,643,127.03	--	11,339,668.71

(i) 本期金额为本报告期新增政府补助金额。

(ii)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本报告期新增政府补助金额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分部信息

由于本集团之营业收入、费用、资产及负债主要与生产和销售钢铁及其相关产品有关，本集团管理层将钢材业务作为一个整体，定期获取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并进行评价。因此，本集团只有钢铁业务分部，从而没有编制报告分部资料。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位于国内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对外交易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	68,804,666,537.88	65,170,361,720.02
其他国家	5,923,699,254.82	7,449,507,623.01
合计	74,728,365,792.70	72,619,869,343.03

单位：元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	43,903,950,702.00	41,472,688,821.91

6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3.35%	65.18%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富管材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注财务报告附注九。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生产及加工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及其辅助材料；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安装□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i)	上海	上海	产品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信特种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ii)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炼焦，钢团，技术和货物进出口□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富特钢悬架（济南）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弹簧扁钢制造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富特钢悬架（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弹簧扁钢制造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钢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润亿丰泰(新加坡)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新加坡	新加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热装铁水生产□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生产、加工及销售黑色金属材料□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阴兴澄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研究、开发、生产新型合金材料□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阴澄东炉料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废旧钢铁回收、销售等□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阴兴澄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合金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阴兴澄储运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货物装卸、驳运、仓储□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阴兴澄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港区内货物装卸、驳运、仓储□	--	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名江阴泰富兴澄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生产及销售工业气体□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生产磁铁精粉高品位氧化球团等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	安徽铜陵	焦炭、煤气、煤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铜陵新亚星港务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	安徽铜陵	码头建设，铁矿粉加工及销售等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铜陵新亚星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	安徽铜陵	焦炉煤气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特钢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特钢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为其他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员工培训等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	湖北黄石	高合金钢管及管件的生产、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	湖北黄石	煤气、焦炭、焦丁、焦粉、烧结矿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新冶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	湖北黄石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机械、电气设备的安装及维修	--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	湖北黄石	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冶炼及轧制钢材、金属压延及金属丝加工、冶金设备设计、制造、安装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靖江特殊钢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炼钢、钢压延加工及销售；高速重载铁路用钢制造及销售；石油开采用油井管、电站用高压锅炉管及油、气等长距离输送用钢管制造及销售等□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富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钢铁制品贸易及商贸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富特钢靖江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无缝钢管制造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泰富管材科技有限公司(iii)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技术咨询等	--	100.00%	投资设立

- (i) 2020 年 8 月中特钢贸将其持有的中特经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中特经贸 100% 的股权。
- (ii) 2020 年 8 月中特钢贸将其持有的中信特材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中特经贸，交易完成后中特经贸持有中信特材 100% 的股权。
- (iii)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富管材科技有限公司。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项目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	--	--	--	--	--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i)□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从事锻造钢球和轧制钢球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	否	--	50%
青岛斯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ii)□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冶金石灰、脱硫剂的生产、销售□	否	--	35%
嘉兴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iii)	山东淄博	山东淄博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	39%
联营企业	--	--	--	--	--	--
江苏汇智高端工程机械创新中心有限公司(iv)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通用基础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否	--	10%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v)	湖北黄石	湖北黄石	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矿石、原材料销售	否	--	40%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i) 本集团对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科托钢球”)的持股比例为 50%，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才能通过。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6 名，本集团有权派出 3 名董事，故本集团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50%。

(ii) 本集团对青岛斯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尔新材料”)的持股比例为 35%，青岛斯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能通过。青岛斯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本集团有权派出 2 名董事，故本集团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40%。

(iii) 本集团对嘉兴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彭衡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39%，嘉兴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活动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会议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所作决议需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才能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四名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及委派，一名委员由兴澄特钢提名及委派。

(iv) 本集团对江苏汇智高端工程机械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智机械”)的持股比例为 10%，江苏汇智机械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能通过。江苏汇智机械董事会成员共 5 名，本集团有权派出 1 名董事，故本集团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20%。

(v) 于 2018 年 1 月，本集团向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冶钢”)40%的股权。中航冶钢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一半以上同意才能通过。中航冶钢董事会成员共 5 名，本集团有权派出 2 名董事，故本集团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40%，能够对中航冶钢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合营企业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38,619,299.25	41,615,074.6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亏损) (i)	-2,995,775.40	140,770.2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995,775.40	140,770.27
联营企业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3,459,451.81	42,796,558.5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亏损) (i)	4,474,055.28	5,225,903.2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474,055.28	5,225,903.25

(i) 净利润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集团的经营生活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	--
货币资金	391,512,726.66	25,406,197.77	416,918,924.43
应收款项	456,587,889.06	41,275,550.24	497,863,439.30
合计	848,100,615.72	66,681,748.01	914,782,363.73
外币金融负债--	--	--	--
短期借款	0.00	15,852,734.40	15,852,734.40
应付款项	528,661,543.27	163,125.75	528,824,669.02

长期借款	39,199,800.00	0.00	39,199,800.00
其他应付款	4,850,450.82	11,586,433.07	16,436,883.89
合计	572,711,794.09	27,602,293.22	600,314,087.3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	--
货币资金	375,738,915.22	46,719,871.63	422,458,786.85
应收款项	671,440,232.01	45,326,883.66	716,767,115.67
其他应收款	0.00	71,540.71	71,540.71
合计	1,047,179,147.23	92,118,296.00	1,139,297,443.23
外币金融负债--	--	--	--
短期借款	105,100,500.00	38,843,000.00	143,943,500.00
应付款项	954,513,306.76	1,021,241.97	955,534,548.73
其他应付款	27,268,234.34	0.00	27,268,234.34
合计	1,086,882,041.10	39,864,241.97	1,126,746,283.07

于2020年12月31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3,539,106.44元(2019年12月31日：约5,366,362.40元)。

b.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5,300,0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5,035,000,000.00元)，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3,798,399,600.00元(2019年12月31日：3,350,000,000.00元)，以人民币计价的长期应付款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1,280,0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无)。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0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2019年度：无)。

于2020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22,525,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约32,678,750.00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19年12月31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18,050,305.06				4,018,050,305.06
应付票据	6,430,255,676.41				6,430,255,676.41
应付账款	13,264,439,228.41				13,264,439,228.41
其他应付款	7,122,070,646.74				7,122,070,64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96,865.17				80,096,865.17
长期借款	293,784,792.03	1,687,183,681.11	7,914,310,808.22		9,895,279,281.36
长期应付款			1,331,701,339.41		1,331,701,339.41
合计	31,208,697,513.82	1,687,183,681.11	9,246,012,147.63		42,141,893,342.5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620,782,055.13				2,620,782,055.13
应付票据	6,684,670,142.61				6,684,670,142.61
应付账款	14,798,341,481.66				14,798,341,481.66
其他应付款	5,650,705,204.34				5,650,705,20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667,082.83				113,667,082.83
长期借款	334,904,289.04	8,681,871,876.03			9,016,776,165.07
合计	30,203,070,255.61	8,681,871,876.03			38,884,942,131.64

十一、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0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单位：元

金融资产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一	--	--	--	--

应收票据		9,564,868,985.82		9,564,868,985.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权益投资		15,094,826.05		15,094,826.05
金融资产合计		9,579,963,811.87		9,579,963,811.87

于2019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单位：元

金融资产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应收票据		8,886,173,431.59		8,886,173,431.59
金融资产合计		8,886,173,431.59		8,886,173,431.59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与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主要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信集团	投资控股	中国	朱鹤新	业务涉及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资产管理和期货等金融领域，以及房地产与土地成片开发、工程承包、基础设施、资源能源、机械制造、咨询服务行业等，以及在境内外拥有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上市公司。	9110000010168558XU

第一、第二及第三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泰富投资	外商投资企业	中国	钱刚	投资控股	913202816079832777
新冶钢	外商投资企业	中国	蒋乔	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	91420000757045833Q
中信投资	外商投资企业	中国	曾晨	投资控股	91310000710939450Q

主要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	中信集团	2,053.11 亿元人民币
第一大股东	泰富投资	100,000 万元美元
第二大股东	新冶钢	33,983 万元美元
第三大股东	中信投资	1 亿元美元

主要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信集团	48.74%	83.84%	48.74%	83.84%
泰富投资	75.05%	75.05%	75.05%	75.05%
新冶钢	4.53%	4.53%	4.53%	4.53%
中信投资	4.26%	4.26%	4.26%	4.26%

2、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财务报告第九节。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长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越投资”)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阴尚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康贸易”)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注销)
尚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康国际”)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大连中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零部件”)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SINO IRON PTY LTD.(以下简称“SINO IRON”)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泰富资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资源”)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国贸”)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大锰(钦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大锰”)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金属”)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环投”)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泰富医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医疗”)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科技”)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管”)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盈联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联钢铁”)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上海信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置业”)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青岛钢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钢房地产”)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技术”)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上海殷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殷诚信息”)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山西中信燎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燎原”)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节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节能”)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天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时集团”)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国安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农业”)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易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易家”)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大昌行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昌行食品”)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施耐德智能楼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施耐德”)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阴利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电煤炭”)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钦州大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大锰”)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联合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联合云”)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日照海恩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海恩”)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戴卡”)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矿山”)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戴卡”)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安”)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阴利源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煤炭”)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网络”)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特泰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泰来”)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翔能”)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定价政策

本集团关联交易包括采购货物、销售货物、提供加工服务、提供咨询服务、提供装卸运输服务、购买土地、购买固定资产、购买在建工程、租赁、接受加工劳务及接受劳务等，其价格均依据关联方签定的关联交易合同。具体定价按下列原则协商确定：

- 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
- 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
- 没有市场价格参照的，以实际成本加成一定比例商定协议价格，加成比例不高于成本的 20%。

(1)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冶钢	销售钢材、钢管、燃料动力	1,862,191,397.87	3,218,009,477.02
中信金属	销售矿石	751,610,284.52	409,488,736.44
泰富资源	销售球团	421,069,494.09	0.00
中信重工	销售板材	283,697,776.81	16,287,068.88
中航冶钢	销售钢材	244,379,383.62	230,550,859.11
马科托钢球	销售钢材、燃料动力	122,807,672.49	115,684,320.87
江苏翔能	销售棒材	116,404,870.39	0.00
斯迪尔新材料	销售线材、钢材	62,884,747.16	58,262,416.36
中特泰来	销售钢材、钢坯	46,215,116.44	0.00
天时集团	销售钢管	1,888,093.69	0.00
合计	--	3,913,148,837.08	4,048,282,878.68

(2)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SINO IRON	采购铁矿石	4,874,676,430.62	4,424,780,691.56
中特国贸	采购铁矿石	3,471,704,113.38	3,868,753,593.00
中信金属	采购矿料	2,168,153,924.21	672,038,035.23
新冶钢	采购钢材、原料辅料及矿石	1,253,958,278.85	2,466,011,699.69
宁波能源	采购合金	128,118,529.20	153,890,331.46
钦州大锰	采购合金	108,208,586.46	0.00
斯迪尔新材料	采购冶金石灰	40,620,438.57	173,955,192.99
锦州金属	采购合金	24,240,456.22	35,068,875.65
中信重工技术	采购原料辅料	7,522,123.89	393,162.40
马科托钢球	采购钢材	4,317,463.37	0.00
中信易家	采购物资	1,824,000.00	0.00
中信国安农业	采购物资	1,627,174.22	0.00

大昌行食品	采购物资	1,604,789.08	0.00
中信重工	采购辅料耐材	1,362,831.86	0.00
中特泰来	采购钢材	515,349.03	0.00
中信大锰	采购合金	0.00	108,143,365.84
合计	--	12,088,454,488.96	11,903,034,947.82

(3) 提供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信金属	提供装卸运输服务	1,067,975.47	0.00
马科托钢球	提供装卸运输服务	1,292,486.46	1,062,302.07
中特泰来	提供装卸运输服务	33,855.87	0.00
新冶钢	提供加工、咨询、装卸运输服务	0.00	26,195,461.00
中航冶钢	提供咨询服务	0.00	9,026.00
合计	--	2,394,317.80	27,266,789.07

(4) 接受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泰富投资	接受劳务	264,253,806.35	70,069,920.44
斯迪尔新材料	接受劳务及服务	80,285,405.87	0.00
中信重工技术	接受劳务	31,504,558.39	0.00
中信节能	接受劳务	11,801,204.00	2,463,500.00
中企网络	接受服务	4,397,328.18	0.00
中航冶钢	接受劳务及服务	4,094,190.26	2,473,381.34
中信环投	接受劳务	1,913,285.80	8,525,255.44
江苏翔能	接受劳务及服务	1,455,678.40	0.00
中信科技	接受劳务	432,129.86	720,586.44
殷诚信息	接受服务	138,600.00	0.00
中信联合云	接受服务	10,983.40	0.00
新冶钢	接受劳务及服务	0.00	336,068.36
合计	--	400,287,170.51	84,588,712.02

(5) 销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冶钢	采购设备	82,906.28	0.00
合计	--	82,906.28	0.00

(6) 采购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信重工	采购设备	9,823,008.84	0.00
中信施耐德	采购设备	3,637,168.15	0.00
新冶钢	采购设备	0.00	73,220,218.16
合计	--	13,460,176.99	73,220,218.16

(7) 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冶钢	购买土地	0.00	11,675,116.79
合计	--	0.00	11,675,116.79

(8) 投入在建工程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钢房地产	工程项目	-22,575,855.79	0.00
合计	--	-22,575,855.79	0.00

(9) 接受经营性租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泰置业	租赁办公楼	2,955,178.37	2,909,528.71
合计	--	2,955,178.37	2,909,528.71

(10) 接受担保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泰富投资	接受担保	0.00	2,000,000,000.00
合计	--	0.00	2,000,000,000.0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富投资	500,000,000.00	2018 年 9 月 21 日	2019 年 9 月 20 日	是
泰富投资	30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是
泰富投资	20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是
泰富投资	40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是
泰富投资	30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是
泰富投资	30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是

(12) 接受资金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信财务	4,578,399,600.00	4,115,000,000.00
新冶钢	800,000,000.00	0.00
泰富投资	480,000,000.00	0.00
中信银行	100,000,000.00	0.00
中信泰富	0.00	1,680,000,000.00
合计	5,958,399,600.00	5,795,000,000.00

(13) 偿还资金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信财务□	6,165,000,000.00	5,015,000,000.00
中信泰富□	1,680,000,000.00	0.00
中信银行□	100,000,000.00	0.00
中信投管	0.00	227,950,000.00
泰富医疗	0.00	50,000,000.00
合计	7,945,000,000.00	5,292,950,000.00

(14) 存入/(取出)资金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信财务—存入	36,490,752,883.45	20,324,519,736.58
中信财务—取出	-35,067,407,468.55	-20,321,012,078.12
合计	1,423,345,414.90	3,507,658.46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信银行—存入	13,476,527,713.32	0.00
中信银行—取出	-13,612,099,823.36	0.00
合计	-135,572,110.04	0.00

(15) 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航冶钢	0.00	20,000,000.00
合计	0.00	20,000,000.00

(16) 收回资金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钢房地产	0.00	232,476,521.09
泰富投资	0.00	100,000,000.00
合计	0.00	332,476,521.09

(17) 支付股权购买款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冶钢	0.00	1,303,929,976.61
泰富投资	0.00	3,617,593,400.00
合计	0.00	4,921,523,376.61

(18) 支付利息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信财务	236,093,496.92	304,074,998.19
泰富投资	108,455,668.42	172,985,878.90
中信泰富	35,218,844.46	2,061,900.00
中信银行	1,691,666.68	0.00
新冶钢	1,244,444.44	53,439,243.45
尚康贸易	0.00	7,512,866.21
中信投管	0.00	575,668.73
泰富医疗	0.00	459,166.67
合计	382,704,120.92	541,109,722.15

(19) 收到利息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信财务	72,295,255.41	93,637,900.40
中信银行	3,122,486.39	2,750,396.26
合计	75,417,741.80	96,388,296.66

(20) 收到投资收益或损失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信财务(i)	-93,515,328.96	-49,693,106.42
中航冶钢	746,886.80	18,466.98
青钢房地产	0.00	30,025,709.27
合计	-92,768,442.16	-19,648,930.17

(i) 本集团于 2020 年将面值合计 5,981,670,366.22 元(2019 年度:2,717,907,651.60 元)银行承兑汇票在中信财务进行贴现, 贴现利率为 1.82%至 3.17%(2019 年度: 2.45%至 3.25%), 产生贴现息为 93,515,328.96 元(2019 年度: 49,693,106.42 元)。

(21) 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信银行	2,069,491.67	200,596.87

中信财务	743,651.46	376,937.13
合计	2,813,143.13	577,534.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货币资金的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财务	4,044,600,443.59	2,621,255,028.69
中信银行	316,317,685.68	451,889,795.72
合计	4,360,918,129.27	3,073,144,824.41

(2) 应收票据的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斯迪尔新材料	1,690,000.00	0.00
江苏翔能	850,000.00	0.00
中航冶钢	480,000.00	0.00
新冶钢	0.00	280,000.00
合计	3,020,000.00	280,000.0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收到的关联方用以支付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3,020,000.00 元。

(3) 应收账款的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重工	11,178,158.82	0.00
中特泰来	4,464,058.58	0.00
天时集团	2,006,749.32	0.00
SINO IRON	1,160,976.88	1,245,100.75
中航冶钢	0.00	2,344.00
合计	18,809,943.60	1,247,444.75

(4) 应收款项融资的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重工	99,870,000.00	2,100,000.00
中航冶钢	33,380,002.18	0.00
江苏翔能	26,593,008.38	0.00
斯迪尔新材料	18,060,000.00	0.00
中特泰来	3,143,950.79	0.00
新冶钢	52,064.72	465,825,074.18
合计	181,099,026.07	467,925,074.18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收到的关联方用以支付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为 181,099,026.07 元。

(5) 预付账款的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金属	123,750,301.99	51,615,468.46
宁波能源	10,143,900.00	844,720.00
中信重工技术	1,490,000.00	3,312,000.00
新冶钢	0.00	0.17
中信重工	0.00	462,000.00
合计	135,384,201.99	56,234,188.63

(6) 其他应收款的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航冶钢(i)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信泰置业	233,903.00	233,903.00
合计	20,233,903.00	20,233,903.00

(i)借出委托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航冶钢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合同信息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年利率	借款起始日	贷款期限
中航冶钢	中信财务	20,000,000.00	3.92%	2019 年 12 月 11 日	一年

2020 年 10 月 17 日，兴澄特钢、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及中航冶钢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合同，期限一年，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7) 应付票据的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财务	422,050,325.16	272,429,627.31
合计	422,050,325.16	272,429,627.31

(8) 应付账款的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SINO IRON	964,383,722.73	790,443,313.18
中特国贸	538,013,839.26	974,406,450.39
中信金属	16,363,599.70	0.00
钦州大锰	9,609,825.94	1,976,451.78
锦州金属	4,009,710.29	4,467,994.76
中信重工	3,417,587.66	3,649,387.66
斯迪尔新材料	2,554,586.58	649,293.02
中信节能	2,387,392.80	983,500.00
中特泰来	582,344.40	0.00
江苏翔能	469,491.50	0.00
中企网络	243,274.62	243,274.62
中航冶钢	196,707.99	607,216.58
中信重工技术	188,000.00	0.00
中信科技	127,800.00	434,226.00
洛阳矿山	68,396.55	8,000.00
日照海恩	4,150.00	0.00
利源煤炭	0.00	447,694.06
中信大锰	0.00	12,403,367.53
宁波能源	0.00	1,530.79
信泰置业	0.00	258,650.20
合计	1,542,620,430.02	1,790,980,350.57

(9) 合同负债的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金属	90,328,400.00	0.00
江苏翔能	8,375,003.36	0.00
中航冶钢	6,020,888.99	0.00
泰富资源	445,500.00	0.00
中特泰来	291,261.88	0.00
山西燎原	34,001.01	0.00
大连零部件	12,298.33	0.00
合计	105,507,353.57	0.00

(10) 预收款项的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金属	0.00	63,672,500.00
马科托钢球	0.00	37,850,515.49
中航冶钢	0.00	1,650,551.69
中信重工	0.00	648,246.15
山西燎原	0.00	34,001.01
大连零部件	0.00	12,298.33
合计	0.00	103,868,112.67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财务—本金	0.00	100,000,000.00
中信财务—利息	4,881,462.68	7,358,795.10
合计	4,881,462.68	107,358,795.10

(12) 其他应付款的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越投资(i)	2,536,581,522.84	2,536,581,522.84
新冶钢	43,200,225.80	43,200,225.80
尚康国际(i)	42,993,816.88	42,993,816.88

中信重工技术	1,285,288.56	1,233,604.25
中特国贸	1,167,450.01	3,455,648.00
利电煤炭	1,000,000.00	1,000,000.00
中信重工	598,290.00	0.00
锦州金属	500,000.00	100,000.00
钦州大锰	500,000.00	100,000.00
中信大锰	100,000.00	100,000.00
中信节能	9,000.00	0.00
日照海恩	9,000.00	0.00
泰富投资	0.00	813,385,370.20
盈联钢铁	0.00	25,100,809.20
中信泰富	0.00	1,682,061,900.00
合计	2,627,944,594.09	5,149,312,897.17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长越投资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包括应付股利 2,515,677,068.6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2,515,677,068.69 元)及应付利息 20,904,454.1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20,904,454.15 元)。本集团对尚康国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包括应付股利 40,595,143.28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40,595,143.28 元)及应付利息 2,398,673.6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2,398,673.60 元)。

(13) 长期应付款的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冶钢—本金	800,000,000.00	0.00
新冶钢—利息	1,244,444.44	0.00
泰富投资—本金	480,000,000.00	0.00
泰富投资—利息	793,333.33	0.00
合计	1,282,037,777.77	0.00

借入委托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冶钢	800,000,000.00	0.00
泰富投资	480,000,000.00	0.00
合计	1,280,000,000.00	0.0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合同信息如下：

发放人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年利率	借款起始日	贷款期限
新冶钢	中信财务	800,000,000.00	3.50%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三年

泰富投资	中信财务	480,000,000.00	3.50%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三年
------	------	----------------	-------	------------------	----

(14) 短期借款的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财务	0.00	100,000,000.00
合计	0.00	100,000,000.00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中信财务	100,000,000.00	2019 年 8 月 2 日	2020 年 8 月 2 日	4.13%

(15) 长期借款的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财务	4,528,399,600.00	5,915,000,000.00
合计	4,528,399,600.00	5,915,000,000.0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中信财务	39,199,800.00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1.75%
中信财务	500,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3.50%
中信财务	25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4.50%
中信财务	50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3.50%
中信财务	80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3.50%
中信财务	80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3.50%
中信财务	80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6 日	3.50%
中信财务	80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3.50%
中信财务	39,199,800.00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70%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中信财务	10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3.92%
中信财务	1,10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3.92%
中信财务	500,000,000.00	2018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1 日	4.75%
中信财务	2,00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13 日	4.75%
中信财务	50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3.92%

中信财务	50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3.92%
中信财务	40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3.92%
中信财务	50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4.50%
中信财务	25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4.50%
中信财务	65,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4.28%

6、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单位：元

经营租赁—租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泰置业	9,100,188.00	2,275,047.00
合计	9,100,188.00	2,275,047.00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568,889.00	65,201,450.00
合计	56,568,889.00	65,201,450.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3,762,202,603.24	1,473,144,766.67
合计	3,762,202,603.24	1,473,144,766.67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元

年限区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0,412,445.00	5,908,772.00
一年以上	34,975,021.33	27,653,365.33

合计	55,387,466.33	33,562,137.33
----	---------------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拟分配的股利	3,533,000,403.10

根据 2021 年 3 月 1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3,533,000,403.10 元，该股利分配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2、采用新租赁准则的影响评估

于 2018 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

在新租赁准则下，对于承租人而言，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除低价值或者短期的租赁外，几乎所有租赁均须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作为承租人，本集团于首次执行日采用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将剩余租赁付款额折现计量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等同租赁负债的金额确认使用权的资产，不影响本集团净资产。管理层尚在评估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

3、重要的对外投资

于 2021 年 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特经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特经贸支付对价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受让上海电气持有的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钢管”)的 40% 股权。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上述股权交割完成，电气钢管成为中特经贸的联营企业。本集团将按照持股比例 40% 为电气钢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00.00 元的财务支持。

于 2017 年 4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特钢分别与青岛坤博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青岛特钢收购青岛坤博和北京利尔持有的斯迪尔新材料 65%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对价为 26,025,295.37 元。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述股权交割完成，斯迪尔新材料成为青岛特钢的全资子公司。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4,112,146.74	310,068,897.28
减：坏账准备	423,364.11	14,106,551.21
合计	13,688,782.63	295,962,346.0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4,112,146.74	304,490,306.27
一到二年	0.00	0.03
二到三年	0.00	0.00
三到四年	0.00	0.37
四到五年	0.00	0.00
五年以上	0.00	5,578,590.61
合计	14,112,146.74	310,068,897.2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应收账款汇总分析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13,874,567.80	98.32%	185,788.04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96,424.73	1.39%	196,424.73
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	41,144.35	0.29%	41,144.35
其他客商	9.86	0.00%	6.99
合计	14,112,146.74	100.00%	423,364.1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8,025,064.53	9.04%	870,613.6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21,790,016.40	7.03%	676,918.51
浙江健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6,557.06	6.48%	623,999.63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20,037,281.03	6.46%	622,468.84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中南有限公司	14,984,424.63	4.83%	465,499.16
合计	104,923,343.65	33.84%	3,259,499.75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423,364.11	14,106,551.21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 内贸客户：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4,112,146.74	3.00%	423,364.11
合计	14,112,146.74	--	423,364.11

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 内贸客户：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74,515,173.90	3.11%	8,527,960.60
五年以上	5,578,590.61	100.00%	5,578,590.61
合计	280,093,764.51	--	14,106,551.21

组合—外贸客户：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外贸账款的金额为 29,975,132.77 元。外贸客户采用信用证结算，因此本公司认为应收外贸账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外贸客户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③2020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23,364.11 元(2019 年度：8,497,056.8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8,527,960.60 元(2019 年度：181,072.45 元)。

单位：元

项目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组合 1	应收账款收回	依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	8,527,960.60	收回应收账款

④2020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 5,578,590.61 元(2019 年度：无)。

2、其他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3,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19,305,267.17	50,533,181.50
合计	4,419,305,267.17	3,050,533,181.50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合计	0.00	0.00

(2)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3,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919,008,289.17	0.00
关联方委托贷款	0.00	50,000,000.00
应收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96,978.00	533,181.5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合计	919,305,267.17	50,533,181.5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无坏账准备。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020 年度无计提的坏账准备(2019 年度：无)，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2019 年度：无)。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19 年：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238,703.21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3,238,703.21 元)。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919,305,267.17	50,533,181.50
合计	919,305,267.17	50,533,181.5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企业往来款	919,305,267.17	一年以内	100.00%	0.00

合计	--	919,305,267.17	--	100.00%	0.00
----	----	----------------	----	---------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342,257,380.60		24,342,257,380.60	24,241,733,293.67		24,241,733,293.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4,342,257,380.60		24,342,257,380.60	24,241,733,293.67		24,241,733,293.67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3,749,529,428.68	0.00				23,749,529,428.68	0.00
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492,203,864.99	0.00				492,203,864.99	0.00
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	0.00	100,524,086.93				100,524,086.93	0.00
合计	24,241,733,293.67	100,524,086.93				24,342,257,380.60	0.00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为 3,500,000,000.00 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76,778,047.03	1,537,807,071.57	12,873,385,493.38	11,399,585,008.78
其他业务	377,510,393.11	374,758,763.91	566,963,003.51	539,252,952.06
合计	2,054,288,440.14	1,912,565,835.48	13,440,348,496.89	11,938,837,960.8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94,578,761.41 元，全部将

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385,023.56	461,674.52
应收款项贴现损失	0.00	-274,656.23
合计	3,501,385,023.56	3,000,187,018.29

6、其他

无。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744,976.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8,755,974.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46,886.80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3,664.00
罚没及违约赔偿收入	16,570,429.58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8,203,225.97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4,429,325.15
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5,066,832.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20,848.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130,063.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0,351.83
合计	181,266,000.2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金额	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原因
再生资源回收奖励	131,383,597.00	可持续且稳定获得
合 计	131,383,597.00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经重述)(i)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0%	24.18%	1.19	1.07	1.19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1%	23.40%	1.16	1.03	1.16	1.03

(i) 2020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968,907,902.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2,078,235,531.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047,143,433.00 股。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要求，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2019 年的每股收益。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董事长、总裁、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